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发行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集团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本企业或本企业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释义 **11**

一、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11
二、专有技术名词释义 12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0
二、发行人承诺 30
三、偿债保障措施 30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管理 32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发行人出资人情况介绍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 3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能 58
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90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93
九、发行人在建以及拟建工程情况 126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134
十一、发行人主要行业情况 136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6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65
二、发行人历史会计数据 171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7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其偿付情况 203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交易 206
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10
七、资产抵押、质押、保证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18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工具、海外投资、大宗商品期货及结构性理财衍生品投资情况 221
九、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计划 221
十、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十一、发行人涉及MQ.7（重要事项）的情形 221

第七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33

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33
二、关于本次引用跟踪评级报告的情况 233
三、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233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234
五、发行人永续债务情况 236
六、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37
七、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237
八、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44

第八章　发行人2022年1-9月基本情况 245

一、发行人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情况 245
二、发行人2022年1-9月财务情况 248
三、发行人2022年1-9月资信情况 254
四、发行人2022年1-9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255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56

第十章税项 257

一、增值税 257
二、所得税 257
三、印花税 257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 259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59
二、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260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64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64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64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66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6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68
六、其他 270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72

一、违约事件 272
二、违约责任 272

三、偿付风险 272
四、发行人义务 273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73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73
七、不可抗力 273
八、争议解决机制 274
九、弃权 274

第十四章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275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地址 278

一、备查文件 278
二、文件查询地址 278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80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经营关乎民生的制药产品、焦炭甲醇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机械制造、物流服务等非煤产业。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74,085.84万元、3,779.53万元、129,660.97万元及133,444.95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发行人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行业景气度、煤炭销售价格等的变化影响。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为有效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行业的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2016年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行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违法违规生产、超能力生产和劣质煤生产得到有效遏制，煤炭市场有所回暖。目前，煤炭行业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虽然发行人面对煤炭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但仍然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近些年来由于发行人用于在建工程建设的融资规模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43%、82.82%、79.47%和79.98%，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95%、94.31%、90.56%和94.18%，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1》显示，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位于煤炭工业企业考核值中的较低值到较差值区间，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仍然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

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06,128.98万元、723,699.45万元、962,957.58万元及1,035,979.96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受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的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持续保持增长，但若考虑经济周期及行业周期的影响，当发行人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时，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注册资本变动、所有者权益变动、发行人及控股上市公司受到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及交易所监管函、交易所通报批评、发行人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原河北中达集团在陕投资的“一公司三矿”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变更、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预披露等MQ.7（重要事项）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十一、发行人涉及MQ.7（重要事项）的情形”。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创票据，本期计划发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典型代表，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目前拥有冀中集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充填采煤技术重点实验室、国家安全煤矿水害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技术创新中心、煤炭工业充填采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北省院士工作站、河北省充填采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煤矿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

在煤炭开采技术方面，发行人攻克了一批世界性的技术难题，掌握了各类极难开采条件下的核心技术，增强了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在推广充填开采，加强矸石充填开采技术的深入研究和推广应用方面，实施综合机械化矸

石固体充填采煤、综合机械化超高水材料填充、综合机械化膏体材料充填等不同形式开采技术，提高了采煤回收率，解放了呆滞资源。采掘技术和工艺装备实现历史性创新突破，淘汰高档普采，形成了综采、综放、薄煤综采、充填四大系列。近年来，发行人狠抓煤炭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一方面大范围推广使用了调频电牵引采煤机、强力薄煤层调频电牵引采煤机和重型岩巷掘进机等先进的设备，大幅度减少劳动用工；另一方面，通过完善预警设备、设施，建设数字化预警防控系统，推广使用集中皮带机群的自动化集控系统，实现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的远程控制，从而实现安全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现代化。

在装备制造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江苏理工学院及德国等多家国内外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大力推进自主创新，研发的140项产品和技术获得国家专利、30项产品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在医药板块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华药集团是国家首批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示范基地、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新药和新技术原始创新-新产品研制开发-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体系。

发行人牢牢抓住技术创新这个“牛鼻子”，使得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加快提升，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新驱动发展实效明显增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新理念为煤炭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将成为发展的主旋律。发行人主导的河北煤炭产业围绕“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淘汰落后，消化过剩；调整结构，促进转型；提高质量、提高效益”的总体思路，创新发展理念，推动行业发展由数量、速度、粗放型向质量、效益、集约型增长转变，由煤炭生产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提升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2011年11月4日公布的《第十八批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及分中心名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2011年第29号），发行人于2011年11月4日被认定为第18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企业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根据2023年2月3日公布的《国

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发行人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属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21年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2]68号），发行人2021年评价结果为良好。

发行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情况如下：

1、认定机构：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授予对象：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有效期：2023-2-3至2024-2-3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认定文件：根据2023年2月3日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发行人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属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3至2024-2-3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

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风险及违约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当发行人发生偿付违约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发行人/冀中能源/公司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各方为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及相关附件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期间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本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购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前，按照各自中标的承销金额认购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和承销协议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中心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有技术名词释义

原煤	指	指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等后的煤
煤矸石	指	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是煤工业的主要废弃物
灰渣	指	指煤经燃烧后，产生的不可燃固态残余物
煤层气	指	指主要存在于煤矿的伴生气体,俗称“瓦斯”，其主要成分是CH4（甲烷）
精煤	指	指原煤送入洗煤厂，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矸石的煤。
动力煤	指	指凡是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

炼焦煤	指	指用于炼焦的煤，炼焦指装炉煤经过高温干溜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无烟煤	指	俗称白煤或红煤，是煤化程度最大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
烟煤	指	烟煤含碳量为75-90%，大多数具有粘结性，发热量较高，燃烧时火焰长而多烟，多数能结焦
块煤	指	指经简单筛选后剩下的大块有烟煤，筛选常用通过网目大小来规定最小尺寸的块度
焦煤	指	指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又称主焦煤
肥煤	指	指煤化度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
气煤	指	指煤化度较低、粘结性弱的烟煤
贫煤	指	指煤化度最高、不粘结或微具粘结性的烟煤
混煤	指	指将若干种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煤按照一定比例掺配加工而成的混合煤
PVC	指	指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单体通过自由基聚合而成的一种聚合物。PVC的突出性能是力学强度高、硬度大、耐化学腐蚀性好、电绝缘性佳、印刷性和焊接性也很好，而且阻燃、价格低廉，软硬度可以调节，可用于替代金属和木材等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超短期融资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

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经营关乎民生的制药产品、焦炭甲醇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机械制造、物流服务等非煤产业。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74,085.84万元、3,779.53万元、129,660.97万元及133,444.95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21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发行人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行业景气度、煤炭销售价格等的变化影响。2016年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行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违法违规生产、超能力生产和劣质煤生产得到有效遏制，煤炭市场有所回暖。2021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使得发行人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但未来煤炭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煤炭行业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虽然发行人面对煤炭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但仍然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近些年来由于发行人用于在建工程建设的融资规模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43%、82.82%、79.47%和79.98%，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95%、94.31%、90.56%和94.18%，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1》显示，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位于煤炭工业企业考核值中的较低值到较差值区间，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仍然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036,177.40万元、1,063,014.99万元、1,009,778.22万元和1,017,519.4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9%、4.60%、4.17%和4.26%，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存货中煤炭占比很高。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足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

4、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309,181.68万元、2,757,397.05万元、2,724,236.23万元和2,628,763.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11.93%、11.25%和11.00%，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并且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战略用户，货款风险处于相对可控水平。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但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06,128.98万元、723,699.45万元、962,957.58万元及1,035,979.96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受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的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持续保持增长，但若考虑经济周期及行业周期的影响，当发行人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时，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463,781.66万元、2,446,715.03万元、2,824,591.42元和2,954,993.69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60.73%、61.62%、56.80%和61.74%，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累计9,000万元，主要是华药股份提

供的对外担保。其中逾期担保金额9,000万元，已采取协调解除、查封资产等处理措施，查封资产评估价值约8亿元。从目前情况看，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未发现恶意逾期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融资担保风险尚不十分明显。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代偿风险。

8、在建工程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822,699.23万元、2,096,158.76万元、2,112,593.67万元及2,101,816.98万元，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89%、9.07%、8.72%及8.79%，在建工程规模虽然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的预期，但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仍有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9、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3,235.68万元、13,351.81万元、16,794.33万元及6,485.8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59%、11.46%、5.44%及1.83%；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5,797.41万元、58,386.51万元、40,915.69万元及20,211.5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87%、50.10%、13.24%及5.70%。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因去产能、搬迁等因素形成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因去产能指标交易、土地使用权处置等因素形成的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无法确定能否在未来持续获得该等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9.98%，流动比率为0.86，速动比率为0.79，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429.87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债务为929.53亿元、一年以上债务为500.34亿元，一年以内债务占比为65.01%，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带来一定压力。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预计发行人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管理资金的使用、

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将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1、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903.63万元、26,049.85万元、56,221.75万元及10,034.56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采矿权价款返还收入及产能指标转让收入等。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种类较多，且政府补助受当期政策影响较大，政府补助的获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营业外收入出现一定波动。

12、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不直接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附属子公司。尽管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重要附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发行人重要一级公司大多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利润分配拥有较强控制力。如果未来发行人重要一级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13、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委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的情况，涉及款项皆为与省属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用途主要是省属企业为发行人兑付到期债券提供的资金支持，后续河北省国资委将继续督导省属企业将该委托贷款通过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渠道完成注资。届时发行人的股权及债务结构可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变动。

14、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中煤炭占比很高。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可能出现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且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对手方相对集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资产变现风险。

15、采矿权减值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采矿权占比较高。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35.37亿元、226.49亿元、229.43、227.8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20%、9.81%、9.47%和9.53%。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16、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822,699.23万元、2,096,158.76万元、2,112,593.67万元及2,101,816.98万元，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89%、9.07%、8.72%及8.79%。发行人下属城梁井田煤炭项目、新晶焦化等项目存在停建情形，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由于在建工程可能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可能使得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7、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有息债务在负债中占比较高，债务负担仍较重，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管理资金的使用、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18、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22.44亿元、523.81亿元、516.50亿元和517.6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63%、22.67%、21.32%和21.65%，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如发行人的相应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26亿元、-118.61亿元、6.72亿元和-15.24亿元，持续大额为负数。其主要系发行人

为偿付到期债务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发行人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高额净流出，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保持稳定的净流入，发行人会存在产生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煤炭业务钢铁行业及电力行业的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煤炭业务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8.11%和14.22%，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占比例较高。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与华北、华东地区的大型钢厂、焦化厂、电厂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但如果未来上述重要客户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运输能力制约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大部分通过铁路运输直达客户，对铁路的依赖程度较大。虽然冀中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比较便利，目前铁路部门的运输计划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但未来几年，若受相关铁路运输政策及发行人、全省煤炭生产能力变化影响，铁路运输能力可能无法完全满足煤炭运输需求，运输能力制约有可能对发行人煤炭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开发、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依赖有限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

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现有煤炭储量会随着开采而减少，同时随着煤炭开采能力的逐步提高，若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作为安全生产条件稳定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发行人注重安全投入，对矿井的安全监测系统、防灭火系统、防尘系统、防水系统、瓦斯抽放系统、通风设备等进行改造、完善，提高了矿井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产生影响，减少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利润。

6、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自2016年初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并取得明显效果，煤炭产量下降，行业供需结构改善，煤炭产品价格上涨。2021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优质产能有序释放，煤炭生产中心加快向资源禀赋好、开采条件好的地区集中，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资源、区域、技术等优势，存在更大的发展空间，但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完成产业转型，承担起能源保供和绿色转型的双重任务，并促进煤炭清洁高效低碳利用和固碳循环，将面临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对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属基础产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2021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使得发行人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但未来煤炭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伴随着政府关于煤炭调控限价令的出台，煤炭价格略有回调，但仍处于历史高位。

未来煤炭价格仍会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影响产生波动，对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如煤炭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医药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医药市场广阔而且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国外的医药企业加强了中国医药市场的业务布局。同时，国内的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制药、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产品及药品分销与零售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整体处于加速转型期。发行人医药板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的大型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这些企业的部分产品在疗效上与发行人的产品相近，也可以作为发行人产品的替代品。因此若无法有效与现有或新加入的竞争对手竞争，发行人医药板块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医药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药品属特殊产品，研制开发周期较长，而其生命周期受药品的疗效、副作用、人体耐药性以及新一代产品面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一旦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则会面临大量仿制产品的市场冲击，从而使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降低。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医药板块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多元化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涉及煤炭、化工、物流、电力、医药等多种业务。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发行人管理子公司的难度增大，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发行人的收益。

2、公司下属企业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较多，企业组织的融合以及企业的凝聚力有待完善，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22家，主营业务涉

及煤炭、电力、化工、机械、物流、医药、酒店等行业。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兼并重组风险

近年来，为实现转型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在煤炭、化工、医药等行业进行了多项兼并重组。对于兼并方而言，不仅并购其他企业需要资金，并购后的项目建设也需要投入一定资金；同时，兼并重组后企业能否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兼并方是否具备对被兼并企业的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等进行整合的能力，都将对发行人实施兼并重组后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均内部抵销，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企业目前未发生关联交易。若公司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持续性及总金额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5、煤炭行业整合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河北省最大的煤炭企业，在河北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6、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知名医药制造企业，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原料药生产中涉及化学危险品，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其产品质量安全关乎人的健康和生命，加之部分配套产品如包装胶囊、食用淀粉等需要外部采购，如果相关生产和检验制度不严格，将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的政策风险

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从2006年以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核心政策包括全面推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设立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对矿产资源税进行调整以及建立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等，并明确提出要支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发展。上述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小型煤矿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规范行业竞争环境，未来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上述产业政策将会面临调整，发行人可能面临上述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管，生产企业承担的污染减排及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不断加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生态环境压力。不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而且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矿区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当前，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有可能加大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医药产业的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政策影响最深刻的行业之一，2018年新一轮的国家机构改革正式启动，新组建了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所属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医保局。医药领域监管机构改革方案的确定，将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相关行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医药行业目前依然处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和严格监控时期。随着药品、医疗和医保领域相关改革的持续深化，该领域内的产业整合、商业模式转型不可避免。中国持续推进中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保改革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医保价格谈判及集中采购、生产质量规范、环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也直接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医药板

块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顺应并执行未来发展计划、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则有可能给发行人医药板块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 发行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存续期管理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待偿还各类债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91.5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50亿元，一般中期票据13.5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8亿元，公司债10.00亿元。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SCP259号
-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人民币0亿元（RMB0.00元）
-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RMB500,000,000.00元）
- 期限：270天
- 年度计息天数：闰年366天，平年365天
-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 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 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商以承购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簿记建档日：2023年4月7日
- 发行日：2023年4月7日
- 缴款日：2023年4月10日
- 起息日：2023年4月10日
-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
- 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11日
- 付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付息日期和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兑付日期：2024年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 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 担保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认购和托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4月7日9:00至2023年4月7日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3年4月7日9:00至2023年4月7日17: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4月10日12：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

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4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4月1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金额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冀中能源SCP004	2022-10-14	2023-4-12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二级市场股票炒作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银行借款，发行人还可以通过出售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方式提供其他还款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较强的存货变现能力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036,177.40万元、

1,063,014.99万元、1,009,778.22万元和1,017,519.40万元，发行人存货余额绝对值较高，且主要为煤炭、医药等产品，存货变现能力较强。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2,127.73亿元，已使用额度1,424.1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03.58亿元。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流动性管理、改善财务结构提供保障。

3、稳定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持续转好，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18.55亿元、1,724.22亿元、1,481.57亿元及1,024.00亿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能够创造稳定的销售收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414,575.03万元、11,025,787.41万元、12,797,482.99万元和12,491,375.19万元，流动资产的变现价值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按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5-1：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注册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JIZHONG ENERGY GROUP CO.,LTD.
法人代表：	杨印朝
注册资本：	693,084.57 万元
实缴资本：	693,084.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工商登记号：	91130500784050822M
法定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邮政编码：	054000
联系人：	周建东、张筱月
电话：	0319-2068574
传真：	0319-2068524
互联网址：	http://www.jznyjt.com
电子信箱：	jznyjtgs@163.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可采储量 43.92 亿吨，现有生产矿井核定能力 5,983 万吨/年。2021 年公司原煤产量 4,776.51 万吨，销售商品煤 4,081.93 万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22.59 亿元，负债总额 1,925.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7.30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81.57 亿元，净利润 12.9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90.66 亿元，负债总额

1,912.01亿元，所有者权益478.65亿元。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24.00亿元，净利润13.34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70万元，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年12月6日“冀政函【2005】141号”文《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和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河北省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13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仁达验字【2005】19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2月13日止，注册资本214,07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国家资本金出资。

2、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年6月13日下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8】65号），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立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核定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冀国资字【2008】81号），发行人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省国资委以河北金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出资214,070万元和持有的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出资223,412.98万元。

2008年6月25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仁达验字【2008】04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23,412.9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37,482.98万元。

3、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年8月22日下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的批复》（冀政函【2008】90号）和河北省国资委2008年8月27日下发的《关

于同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06号），同意发行人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

4、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8日下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冀政函【2008】127号）和河北省国资委2008年11月26日下发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58号），根据《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08】1093号），将发行人所属的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井陉矿务局、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宝山煤矿等企业所属480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44,189.30万元。

2008年12月29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仁达验字【2008】0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河北省国资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89.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672.28万元。

5、2021年12月6日，经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核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复函》（冀自然资审（2021）958号）（以下简称“958号复函”），河北中天圣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河北中天圣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冀塬[2021]（估）字第002、003、005、006、007、008、009、010、013、014、017、018、021、022、023、024、025、026、027、028、029、030、031、032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已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将上述24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11,412.29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根据958号复函的附件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土地估价期日（2020年12月31日），前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合计为29,502.55万元，在作价出资后土地使用权价格为40,914.84万元，作价前后的价差为11,412.29万元。

2021年12月10日,经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21）113号）（以下简称“113号批复”），同意将发行人涉及的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并根据当地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将11,412.29万元作为省国资委的出资，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93,084.57万元。

前述国有土地的规划及实际用途主要为采矿用地和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前述土地使用权被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根据958号复函及113号批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前述涉及的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从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对前述土地增值部分作为省国资委的出资计入“实收资本”科目核算，并调整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6、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下发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21）20号《关于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对冀中能源集团增资扩股的意见》要求，原则同意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向冀中能源集团增资不超过130亿元。截至2021年末，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通过基金注资至发行人92.00亿元，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其余38.00亿元尚在转增基金的流程中，在河北省国资委的协调督导下，后续资金将相继完成注资程序。在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完成全部130亿元增资程序后，发行人将进行股权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693,084.57万元，出资比例1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发行人出资人情况介绍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693,084.57万元，出资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出资方式为国家资本金。2005年12月13日第一次出资214,070.00万元；2008年6月16日第二次出资223,412.98万元；2008年12月31日第三次出资244,189.30万元；2021年12月

10日第四次增资11,412.29万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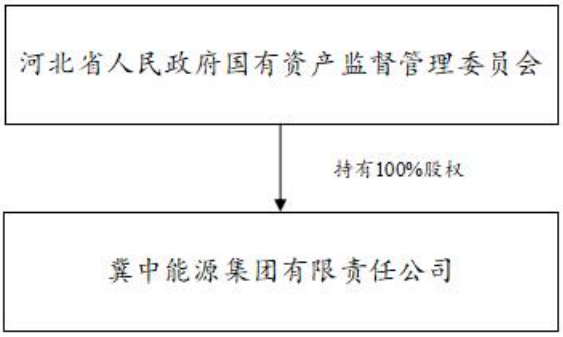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省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省国资委还是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省国资委行使股东会的职权，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省国资委100%控股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生产运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

（四）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发行人是否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	是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是否放于发行人设立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是	发行人存在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财务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252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21家。一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末发行人控股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含间接）	经营范围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476.00	邢台市	100%	煤炭等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59.27	张家口市	100%	煤炭等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8,033.96	石家庄市	100%	煤炭设备等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55.00	石家庄市	100%	煤炭等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石家庄市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564.65	石家庄市	100%	制药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305,127.81	邯郸市	94.68%	煤炭等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188.48	邯郸市	78.53%	煤炭等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354.69	邢台市	57.16%	煤炭等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邢台市	60%	贸易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宁晋县	51%	盐矿资源开发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	邯郸市	100%	贸易
北京冀中金牛酒店有限公司	900.00	北京市	100%	酒店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邢台市	100%	煤炭等
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邢台市	100%	煤炭等
邯郸市陶一矿业有限公司	700.00	邯郸市	100%	煤炭等
邢台金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50.00	邢台市	100%	物业
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	1,050.00	石家庄市	100%	设计等
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22.45	石家庄市	51%	钢材、有色金属等销售
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63.27	石家庄市	51%	金属材料、煤炭等批发
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石家庄市	100%	医疗健康等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足50%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一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含间接）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
1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峰峰集团	30.00%	其余股东均为职工个人股东，董事长由峰峰集团选派，峰峰集团对其经营、生产等实质控制，能够决定该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
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通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邯矿集团	30.00%	其余股东均为职工个人股东，董事长由邯矿集团选派，邯矿集团对其经营、生产等实质控制，能够决定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

1、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5%）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物流贸易、煤化工	94.68%	否	-	2021年分红政策未经股东会确定	39809.728917（万元）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444.31	310.37	133.94	274.28	16.52	39.18	--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	100.00%	否	-	-	-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270.09	171.25	98.84	101.57	9.70	16.14	-

2、上市子公司（境内外）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57.16	否	-	下附说明	141341.8740（万元）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499.37	254.51	244.86	314.24	35.12	50.19	-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业	56.04	否	-	下附说明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3.41	1.46	11.95	5.68	0.95	1.61	-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药品制造、销售	55%	否	-	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需披露资金用途。	3919.385884（万元）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249.30	179.13	70.17	103.85	0.35	10.50	-

3、上市公司分红政策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并分别经公司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并分别经公司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并经公司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类数据超过35%）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大于50%	若是，说明未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直接	间接			
无	-	-	-	-	-	-
近一年分红金额	2021年资产（亿元）	2021年负债（亿元）	2021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1年收入（亿元）	2021年利润（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	-	-	-	-	-	-

5、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

截至2021年末，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冀中能源的相应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母公司收入（亿元）	2021年合并收入（亿元）	2021年归于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2021年母公司应付债券利息（亿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68.67	1,481.57	-9.42	8.20[1]	90.56%
是否有资金管理协议或资金池	**如是，披露资金归集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一级子公司货币资金在并表范围内主要分布情况**	
是	财务公司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以一二级银行账户联动等模式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各单位的资金收支应通过集团公司批准设立或备案的资金账户办理。资金归集的范围：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除住房公积金、社保资金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专户管理的专项资金外，实现全部归集。		发行人本部及一级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比例如下： 1、发行人本部100% 2、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8%[2] 3、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7% 4、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88% 5、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4% 6、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5% 7、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 8、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80% 9、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8% 10、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4% 11、北京冀中金牛酒店有限公司99% 12、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89% 13、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98% 14、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97% 除上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外，其余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自有的银行账户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介绍：

1、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前身为邢台矿务局，成立于1973年，1997年改制成为国有独资公司。2005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邯郸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盛源集团宣东矿业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矿集团成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邢矿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105767240D，注册资本：16.85亿元，注册地址为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1] 发行人2021年母公司应付债券利息为8.20亿（包含永续债），剔除永续债后2021年母公司应付债券利息为1.569亿。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比例为79%。

邢矿集团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用品、服装、日用杂品、煤炭、一类医疗器械、家俱、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销售服务；物业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按资质承揽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幕墙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测试；印刷；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及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单一饲料（饲料用花生粕）生产；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蒸汽生产与供应、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销售；PVC塑料门窗型材、板材、管材、配件及中空玻璃的制造、销售；PE、PVC热收缩膜及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供水、电、暖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维修、商务服务业、加工业、住宿和餐饮业，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批发、零售食品、饮料、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邢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9.58亿元,负债总额为157.1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9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2.48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1.72亿元，实现净利润4.36亿元。截至2021年末，邢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0.09亿元，负债总额为171.2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40%，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8.84亿元；2021年度，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1.57亿元，实现净利润9.70亿元。邢矿集团不涉及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2、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前身为邯郸矿务局，是于1958年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为煤炭部直属企业。1998年7月3日，由原煤炭部直属划归河北省管理，隶属原河北省煤炭工业局。2002年6月21日，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原省煤炭工业局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省国资委发【2002】17号）文件批准，邯郸矿务局的出资人变更为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2001年10月，经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报国务院同意，以国经贸产业【2001】1066号文件批准邯郸矿务局实施债转股。2002年12月18日，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资产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作为出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作为出资，共同组建了邯矿集团。2005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邯矿集团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13日，经《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的通知》（冀国资字【2008】79号）文件批准，由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集团。2008年6月13日，邯矿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邯矿集团72.66%股权划转给拟成立的冀中集团。邯矿集团注册资本为14.12亿元，控股股东为冀中集团，持股比例为78.53%。

邯矿集团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重金属）的销售；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职业技能培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木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油脂、润滑油销售；普通货运；废旧物资的回收及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铁合金、炉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旅游开发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开采技术、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服务；家政、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土地整治；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农贸市场管理服务；农用机械销售及维修；初级农产品、粮油批发及零售、加工；农产品、蔬菜、水果、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牲畜、水产养殖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美容保健服务；煤

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微型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钢结构、钢模板、波纹钢的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新型材料科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免烧砖、透水砖、水稳拌合料、骨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邯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0.20亿元，负债总额为165.7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84%，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49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7.56亿元，实现净利润0.36亿元。截至2021年末，邯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7.65亿元，负债总额为165.2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9.59%，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2.39亿元；2021年度，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3.30亿元，实现净利润-1.60亿元。2021年度，邯矿集团营业收入相较2020年度下降54.12%，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致。

3、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所处的峰峰矿区是我国最早开发利用的矿区之一。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注册资本金为30.51亿元。峰峰集团股东为冀中集团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冀中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4.6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32%。

峰峰集团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能源及新能源的管理、服务与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选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矿用支护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矿用皮带机械备件加工和销售；地质钻探、矿产勘查、注浆；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

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设备吊装；水处理；木材加工；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调味品、酒、茶叶、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烟的零售；学前教育、洗浴。二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美容、汽车清洗；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期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峰峰集团主要产品为焦精煤、肥精煤、烧结煤、喷吹煤、发电动力和建材化工用煤，主导产品冶炼焦精煤为国家保护性稀缺煤种。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集煤炭采选、煤化工、电力、装备制造、建筑施工、现代物流多产业综合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

截至2020年末，峰峰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6.46亿元，负债总额为276.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8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9.55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74.81亿元，实现净利润2.82亿元。截至2021年末，峰峰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4.31亿元，负债总额为310.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8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3.94亿元；2021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74.28亿元，实现净利润16.52亿元。2021年度，峰峰集团利润相较2020年度增长485.82%，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在2021年处于高位运行所致。

4、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前身是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金牛能源”，股票代码“000937”）。2010年1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由“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的议案，

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股份注册资本为35.34亿元。

冀中股份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冀中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1.10亿元，负债总额为270.5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3.9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0.59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06.43亿元，实现净利润11.54亿元。截至2021年末，冀中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9.37亿元，负债总额为254.5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9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4.86亿元；2021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14.24亿元，实现净利润35.12亿元。2021年度，冀中股份利润相较2020年度增长204.33%，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在2021年处于高位运行所致。

5、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装备集团”）注册资本3.8亿元，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槐岭路19号，股东为冀中集团。经营范围：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配套电器及部件的研发；通用机械、洗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支护材料、焊接材料、工业泵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各类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料、金属管道、计量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保洁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机械设备及配

件、橡塑制品的生产、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装备集团现有产品主要包括煤矿综采、掘进、运输等配套设备系列产品、渣浆泵及脱硫泵等工业泵系列产品、工程钻探系列产品、随车起重机系列产品等。机械装备集团拥有上述四大类全部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这些产品除为煤矿生产提供服务、满足内部市场外，还面向全国市场，在许多行业得到应用。自动截割成型掘进机、超前物探掘进机、300型连续采煤机、林业起重机、微型起重机均填补国内空白。工业泵、随车吊、钻探设备是国内知名品牌。公司所属各单位先后均取得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2020年末，机械装备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44亿元，负债总额为20.0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00%，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42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0.94亿元，实现净利润0.24亿元。截至2021年末，机械装备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49亿元，负债总额为26.6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2.9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84亿元；2021年度，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1.55亿元，实现净利润0.44亿元。机械装备集团不涉及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6、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矿集团”）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755万元，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井矿集团前身为井陉矿务局。井陉煤田在宋代明道元年前就开始采煤，有近千年采煤历史。井陉煤矿创办于1898年，是超百年历史的煤炭企业，曾以盛产优质主焦煤著称全国。现有井陉、山西左权2个矿区，已经发展成为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物流、煤焦化、电力、建筑、橡胶运输带制造等多个产业、多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2020年末，井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1.38亿元，负债总额为37.5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1.19%，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82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89亿元，实现净利润-0.43亿元。截至2021年末，井矿集团经审

计的总资产为65.83亿元，负债总额为41.7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42%，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08亿元；2021年度，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8.87亿元，实现净利润0.30亿元。井矿集团不涉及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7、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是冀中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8亿元。国际物流是集冀中集团企业内部物资管理、设备租赁和社会化第三方物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物流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油品、有色、木材、煤炭、焦炭、铁矿石、铁精粉等销售以及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商业保理等业务。

截至2020年末,国际物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6.84亿元,负债总额为502.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6.4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4.81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53.41亿元，实现净利润-5.98亿元。截至2021年末，国际物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98.44亿元，负债总额为466.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9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1.79亿元；2021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0.71亿元，实现净利润-13.36亿元。2021年度，国际物流营业收入相较2020年度下降510.0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控制物流业务规模，压缩了毛利率较低的物流业务。

8、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化学制药企业之一，是最大的抗生素和半合抗生产基地，注册资本134,564.65万元。其前身华北制药厂是中国"一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1953年筹建，1958年建成投产，目前拥有四十多家子分公司。2009年6月，经河北省委、省政府批准，冀中集团对华药集团实施了资产重组。

华药集团先后在国内率先开发成功杆菌肽、春雷霉素、平阳霉素、两性霉素B、林可霉素、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去甲基万古霉素、甲钴胺、EPO等十余种产品，并先后获得国家发明奖5项、国家科技进步奖18项。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与半合成抗生素、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农兽药、维生素营养保健品、制

剂5个系列近600个品种。

截至2020年末,华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3.88亿元,负债总额为201.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3.6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2.22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3.36亿元，实现净利润0.67亿元。截至2021年末，华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2.17亿元，负债总额为210.3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5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1.79亿元；2021年度，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6.91亿元，实现净利润0.14亿元。华药集团不涉及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9、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股份”）是由原华北制药厂（现华药集团）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于1992年8月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8日，华药股份股票上网发行，股票简称为“华北制药”，股票代码为“600812”，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1994年1月14日，华药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药股份注册资本为163,080.47万元，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华药股份主要生产抗生素和维生素等医药产品。华药股份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番茄红素、β-胡萝卜素）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事项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卫生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栓剂、酊剂、散剂、空心胶囊、合剂、滴丸剂、口服液、溶液剂的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非血液制品、非药品）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消杀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

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计生用品（药品、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零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纸张、有色金属、焦炭的批发、零售；中药类产品、中西药、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及综合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普通环境猫的生产、销售（凭《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经营）；药品检验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华药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9.32亿元，负债总额为168.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52%，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0.56亿元；2020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4.93亿元，实现净利润1.04亿元。截至2021年末，华药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9.30亿元，负债总额为179.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8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0.17亿元；2021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3.85亿元，实现净利润0.35亿元。华药股份不涉及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

发行人2021年末长期投资企业

投资单位	关联方名称	2021年末投资余额（万元）
峰峰集团	伊金霍洛旗新庙阿会沟致富煤矿有限公司	30,000.00
华药集团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578.47
井矿集团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珠煤业有限公司	40,033.65
井矿集团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	21,645.82
母公司	石家庄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邢矿集团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6,593.58
邯矿集团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8,543.83
邯矿集团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28,838.07
井矿集团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临城中宇煤业有限公司	675.61
井矿集团	河北东方久乐瑞丰汽车安全部件有限公司	1,770.65
国际物流	国益（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963.55

国际物流	河北邯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106.61
国际物流	河北陆星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378.98
设计院	巨龙矿山机械厂	6.00
设计院	海南咨询公司	5.00
冀中股份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20,568.40
冀中股份	揭阳市华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55.53
华药股份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39
合计		**187,318.1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前述公司投资额度较少，无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能

（一）公司治理机制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投资方向（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审核管理；

（3）按权限及时选配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薪酬；

（4）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1）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增资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3）按照股东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行政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省国资委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于已授权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省国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或终止授权。

2、董事会及董事长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经营决策机构，对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由9人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董事1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3名，外部董事5名，由省国资委委派。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制定。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

（1）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省政府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2）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制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2）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3)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4）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定或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5）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6）按照有关规定，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7）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或事项；

18）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9）决定公司形式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0）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有关职权；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2）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4）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5）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6）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7）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8）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公租补贴；

9）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10）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省国资委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1）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2）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省国资委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3）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4）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5）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6）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省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7）如实向省国资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8）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

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4）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6）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8）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省国资委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9）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0）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省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按照省国资委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省国资委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2）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

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3）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14）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字【2019】6号文），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河北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职务。因此发行人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的情况，并未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影响，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总会计师1名，对董事会负责，先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可采用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产生，并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期满后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未能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任期届满前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前辞职，具体程序按照聘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公司应科学制定契约目标，坚持刚性兑付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则，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及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1）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技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表 5-3：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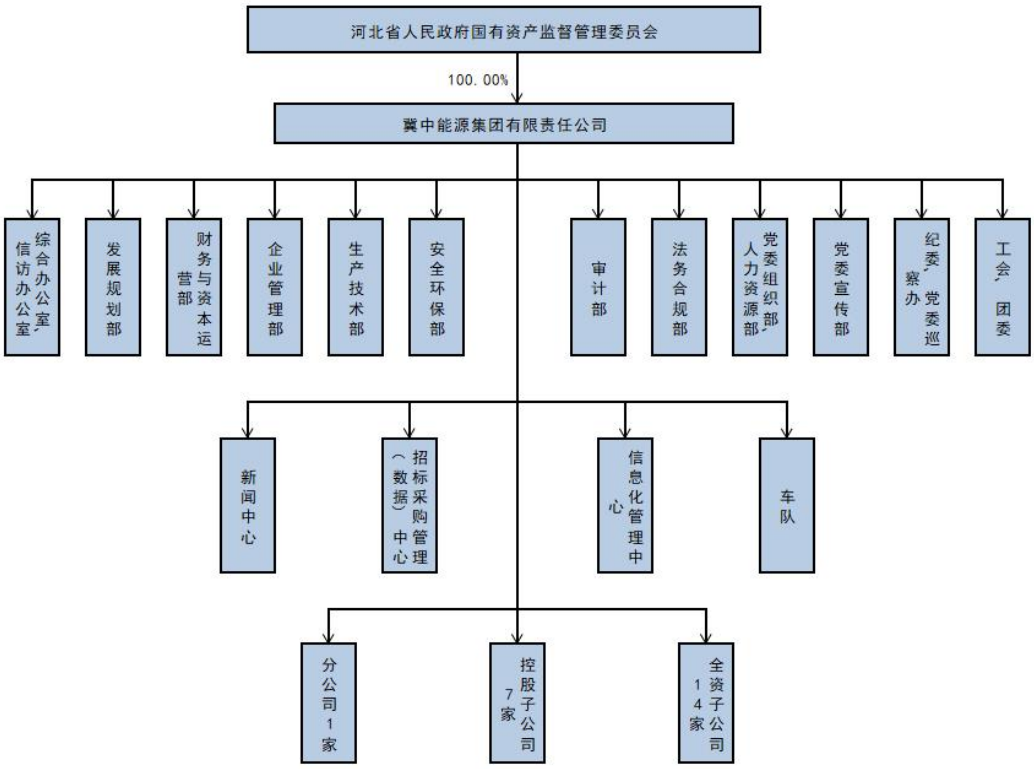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发展规划部、财务与资本运营部、企业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审计部、法务合规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党委巡察办、工会和团委等机关部室，及新闻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招标采购管理（数据）中心、车队四个直属机构。职责如下：

机关部室

1.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工作职责

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协助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处理日常事务，集团公司重要文稿起草、公文运转、机关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机关事务管理、值班和应急值守、督察督办、接待等工作，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1）协助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日常综合协调。

（2）负责党委常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记录及决议、纪要起草。

（3）负责重要综合性文稿及主要领导讲话的起草或审核、把关。

（4）负责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上级重要涉企政策。

（5）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信息上报，编发《领导参阅》和《信息简报》。

（6）负责公文（来文、来电、来函）运转，机关公文规范性审核，印信管理、机关档案管理及文印，负责机要保密工作。

（7）负责董事会业务与省国资委的联系，与外部董事的日常联系和服务，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指导子公司董事会相关业务。

（8）负责集团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对子公司章程审批或审核，制定和修订董事会工作制度。

（9）负责企业发展环境优化联系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机关事务管理及服务。

（11）负责集团公司日常值班及应急值守，传达落实领导指示。

（12）负责督导落实部署的重点工作及领导重要批示。

（13）负责接待及综合性会议、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

（14）负责管理机关车队和武装保卫等工作。

（15）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协调指导集团公司信访工作，办理职工群众有关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集团公司领导交由直接调查处理的信访事项，协调指导集体访和群体性突发信访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信访工作方针政策。

（2）负责接待、受理、调处职工群众有关信访事项；协调指导集体访和群体性突发信访事件的应急处置。

（3）承办上级和集团公司领导交由直接调查处理的信访事项。

（4）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负责基层单位重要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和督查督办；负责对基层单位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及评先。

2.发展规划部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负责投资项目开放合作，统筹集团创新发展工作。

（1）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工作，指导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负责组织研判国内外、区域、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综合性、前沿性重大问题和课题研究。

（3）负责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调研、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上报、审批；负责组织重大工程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论证、审批（申报）；配合相关部门对产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审查。

（4）负责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实施、考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资金管理、投资统计及项目建设报表编制等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包括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考核及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6）负责招商引资、境外固定资产投资及开放合作交流等相关工作。

（7）负责涉及雄安新区相关工作。

（8）统筹协调集团公司创新发展工作。

（9）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工作职责

负责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分析等工作，指导财务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业务，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投资、改革改制、业绩考核、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营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改革改制工作。具体包括：

（1）负责产（股）权登记、资产评估、对外捐赠工作。

（2）负责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

（3）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建立及运营管理、财务预算、财务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

（4）负责资金筹集、使用、偿还的全过程管理及资金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担保事项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税收筹划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降本增效、成本对标、财务分析工作。

（6）负责高级会计师及以上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指导子（分）公司财务培训工作。

（7）负责审核投资资金筹集方案，参与对外投资的决策、后评价等工作，参与子公司章程制（修）订、出资协议的审核。

（8）牵头制订集团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指标，负责业绩考核的迎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团公司改革改制、经济运行分析、业绩考核、招（投）标等工作。

（9）负责与各级财政、金融、税务等相关监管机构对接，做好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外部审计。

（10）负责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国有资产交易、无偿划转等工作。

（11）负责公司设立、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工作。

（12）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3）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负责重大资产盘活，负责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15）负责与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上级对口部门的对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司章程修订、改革改制、项目投资等工作。

（16）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4.企业管理部工作职责

负责改革改制、生产经营计划、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经济运行分析、全面质量管理、煤炭销售、物资供应、综合统计、制度建设、管理创新成果、协会管理等工作。

（1）牵头组织企业改革改制工作。

（2）负责编制、下达、调整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3）做好对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5）牵头组织、协调全面质量管理。

（6）负责对子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统筹规划煤炭市场布局，监督、协调子公司煤炭价格管理；负责收集、分析煤炭销售和市场情况。

（7）建立物资供应管理制度，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评价、考核子公司物资供应管理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统计和综合统计，协调其他专业有关统计工作。

（9）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建章立制工作，完善制度建设。

（10）负责管理创新成果的组织、申报、评审与奖励等工作。

（11）负责协会事务管理。

（12）负责物流板块业务管理工作。

（13）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5.生产技术部（技术中心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协调调度集团公司整体生产运行，制定生产运行有关政策；负责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生产要素的调配，指导机电管理、资源管理；负责洗选加工和煤质管理；负责科技发展、科技创新工作；负责生产技术管理和重大技术方案论证等工作。

（1）负责协调调度集团公司整体生产运行，召集生产运行例会，统计分析生产运行情况。

（2）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生产运行政策，参与集团公司生产计划指标制定和考核。

（3）指导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组织开展劳动竞赛。

（4）负责生产运营要素的调配，指导子（分）公司机电管理。

（5）负责洗选加工和煤质管理，指导子（分）公司资源管理、产品质量管理。

（6）负责督导检查集团公司相关重点工程项目。

（7）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创新和生产技术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科技创新和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指导集团公司科研平台建设和科研项目过程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奖励评审。

（9）负责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推广，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标准化工作，负责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管理。

（10）负责生产技术管理，组织重大技术方案论证，审查（审批）由集团公司负责的技术方案。

（11）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科研绩效考核、生产技术管理，督导“一通三

防”和防治水管理工作。

（12）协调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处置。

（13）做好博士后工作站相关工作。

（14）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6.安全环保部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规、标准；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建设以及日常工作。

（1）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和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节能环保规划。

（2）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监察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依法查处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节能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督导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计划、措施等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节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节能环保检测管理等工作。

（4）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单位重大危险源管控、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组织指导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安全环保重大灾害预防机制建设。

（5）负责指导、检查、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负责建设项目环评、能评的审查与备案，负责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工艺审查和节能环保手续的监督管理。

（7）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工作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8）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四新”技术，参与生产安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试验及科研攻关项目审查，监督淘汰落后产能及设备。

（9）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10）对子（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季度、年度考核；负责考核子（分）公司节能环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节能环保工作进行统计管理。

（11）配合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环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分析。

（12）负责集团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绿化工作。

（13）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7.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工作职责

在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范围内履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议等职责；负责派驻子公司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制度制订和实施，编制集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子（分）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2）对子（分）公司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政策措施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以及重要经济合同签订履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子（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子（分）公司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3）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等重要经营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4）对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和服务等招投标情况进行审计。

（5）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6）对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及其经营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7）对经营管理、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8）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9）组织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协调集团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协会工作。

（10）制订派驻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指导派驻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承办派驻监事会报告的审核、呈报、落实和反馈，负责对派驻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的协调、问题的整改进行督导检查。

（11）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8.法务合规部工作职责

负责法治建设、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做好风险防范、重大事项法律审核、合同管理、诉讼和非诉案件管理、工商登记业务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

（1）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工作。

（2）牵头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3）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法律审核和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对集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进行法律审核；负责管理、审核集团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经济合同（协议），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和审核；管理集团公司合同专用章。

（4）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设立、分立、合并、破产、解散、融资、投资、担保、租赁、产股权流转、改制、重组、公司上市、发行债券、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的法律审核，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5）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业务管理、企业资质证照管理和使用。

（6）负责集团公司经济纠纷案件的管理，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集团公司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接受和处理有关法律文书，参加或接受执法部门对企业有关法律问题的调查询问。

（7）负责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经营活动等有关的法律支持。

（8）承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管理。

（9）负责集团公司外聘律师或法律顾问的管理，制订选聘方案，对其监督、评价。

（10）对子（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11）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9.党委组织部（含机关党委、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作职责

党委组织部（含机关党委、老干部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党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和老干部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负责党建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党内重大活动。

（2）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负责党内统计、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与管理，负责党建研究、创新和经验推广。

（3）负责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党员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

（4）负责干部、人才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5）负责组织机构建设相关工作。

（6）负责政工职称管理工作。

（7）负责子（分）公司中层干部任免备案审批管理工作。

（8）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和人事信息统计工作。

（9）负责出国（境）管理工作。

（10）承担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工作职责。

（11）贯彻落实上级离退休干部政策，负责集团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指导子（分）公司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力资源部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劳动用工、

工资总额、专业技术职称、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险等工作。

（1）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

（2）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用工总量管控，指导子公司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3）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控，指导子公司做好收入分配工作。

（4）负责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

（5）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职称管理。

（6）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和人力资源统计工作。

（7）指导子（分）公司做好社会保险相关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日常业务。

（9）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10.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负责理论武装、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内外宣传、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舆情监测、企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运行等工作。

（1）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2）负责内外宣传，联系协调上级新闻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微信公众号的运行和管理。

（3）负责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课题研究。

（4）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5）负责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工作。

（6）负责企业统战工作。

（7）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11.纪委（监察部）、党委巡察办工作职责

纪委（监察部）工作职责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抓好监督执纪问责。

（1）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实施党内监督。

（3）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4）受理来信来访，处置问题线索，开展执纪审查工作。

（5）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规违纪行为予以问责。

（6）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效能监察，提出监察建议和改进措施。

（7）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8）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委巡察办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督查督办、队伍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

（1）向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上级和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承担巡视巡察政策研究、巡察制度建设等工作；制定集团公司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3）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对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对下级党组织的巡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4）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5）会同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并督促整改。

（6）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工会、团委工作职责

工会工作职责

负责民主管理工作的执行、监督和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技能提升及相关劳动保护；进行帮贫助困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开展职工思想教育、形势教育、文化体育活动和女职工工作；加强工会自身组织建设，对子（分）公司工会工作检查考核、督导落实。

（1）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开展工会工作，组织引导职工努力完成生产经营任务。

（2）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练兵、技术创新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3）组织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职业健康权益。

（4）组织开展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落实职代会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经济权益和政治权利。

（5）负责协调建立健全帮贫助困工作机制，开展精准帮扶，关心和救助困难职工。

（6）负责劳动模范的培养、选树、推荐、管理等工作。

（7）负责组织开展职工思想教育、形势任务教育、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8）负责职工之家、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开展女职工工作，组织女职工建功立业，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

（9）负责工会财务工作。

（10）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团委工作职责

负责青年思想政治教育，选树青年先进典型；推进青年特色品牌工作，开展青年文化活动；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对子（分）公司共青团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督导落实。

（1）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组织引导团员青年努力完成生产经营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效创优等工作。

（2）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指导基层团组织做好新团员的发展和团籍注册。

（3）负责青年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工作，引导青年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及时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负责组织推优入党工作，向党组织输送优秀青年人才。

（4）开展调查研究，向集团公司党委反映青年的呼声和建议，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

（5）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直属机构

1.新闻中心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整体新闻宣传工作；对集团公司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的新闻报道；负责冀中能源报社、集团公司电视台等媒体的运行维护，集团公司内、外网的信息发布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1）负责主办《冀中能源报》、“冀中能源集团电视台”的编审刊发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网、外网信息发布管理，监管子（分）公司网管上传信息，向省国资委网站上传重要信息。

（2）开展媒体融合转型发展，开办新兴媒体形式载体，丰富新闻宣传传播内容、途径，提升宣传效果。

（3）对集团公司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重大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4）负责留存重要影像图片资料，为外部电视新闻媒体及上级单位提供相

关影像图片资料，向上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提交相关资料。

（5）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内部新闻宣传工作考核考评；组织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新闻业务评比、竞赛、学习交流等活动。

（6）指导基层单位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协调解决技术性和业务性问题。

（7）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2.信息化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化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配合相关部门组织集团公司和各专业视频会议等。

（1）负责制定落实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建立规范技术标准体系；负责编制、修订和落实信息化规划，组织开展信息化重大问题、发展方向和架构设计的研究与建议；负责提出年度信息化工作报告，编制集团公司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组织开展信息化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2）负责综合业务管控平台技术规划，建设核心管控业务应用系统与集成平台；负责规划、建设骨干网络和数据中心及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应用系统运维管理与保障。

（3）负责审定子（分）公司信息化规划、子公司级和矿厂级重大信息化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4）负责组织和配合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规范实施与管理；负责集团内外网站建设与维护，视频会议组织、调度与系统建设保障。

（5）负责评定和推广信息化工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和应用成果，组织企业软件正版化和信息技术培训。

（6）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3.招标采购管理（数据）中心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招投标、电子招标采购管理及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建设、运行、

拓展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产品、服务市场化管理及认定、考核等工作。

（1）负责统筹规划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公司招投标制度，对电子招标管理平台和电子招标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子（分）公司电子招投标管理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内部产品、服务市场化管理及认定、考核等工作，对《内产目录》和内部供应商进行评审和认定，协调处理内部产品市场运行中产生的争议、纠纷。

（3）负责集团公司电子招标采购管理平台搭建、运行、拓展，负责核心评标室、子评标室的建设、运管和验收工作；负责电子招标管理平台技术和科技管理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集团公司电子招标投标资料及电子档案管理等其他工作。

（4）审批集团公司特别重大的工程、物资、服务类标段的招标方案并进行监管。

（5）建立集团统一评标专家库、供应商库、代理机构备选库，定期组织对评标专家、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与评价并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6）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物资规模招标采购目录，统一物资编码。

（7）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数据分析，建立电子招标采购台账，编制招标采购数据分析报告。

（8）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4.车队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机关公务车辆（含社会化租用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和调度，保障集团公司领导和各部门（机构）公务用车。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机制的建设。发行人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2、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1）管理体制及管理方式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根据集团公司发展需要，可设立不同级别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为决策和资本运营中心，各子（分）公司为生产经营管理和利润中心，子（分）公司下属的各矿、厂、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为产品生产和成本中心”的管理职能，进行分级管理；

2）集团公司主要承担发展战略与规划、重大投融资、产（股）权管理与资本运营、干部选聘与薪酬考核、人力资源配置、安全监管、科技研发、党群与纪检工作、企业整章建制等宏观管理职能和集团公司机关、董事会事务性工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营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子（分）公司负责；

3）集团公司的管理部门对子（分）公司的管理部门负有业务监督指导和相应的专项工作领导责任。

（2）发展战略管理

按照国家的大政方针和产业政策，结合企业的实际，由集团公司统一制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企业的发展方向、投资方向和发展目标。在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框架内，各子（分）公司负责制定具体的发展计划，报请集团公司批准后，由子（分）公司组织实施。

（3）人事管理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包括：

1）任免分公司的经理、副经理、三总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委派监事，指定监事

会主席。并向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免建议；

3）任免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部长、副部长及其他副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4）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提名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等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等人选的建议；

5）推荐向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6）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开选聘各级高级管理人员；

7）除集团公司任免和建议任免以外的党政干部，由子（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任免，正处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要在任免前报集团公司备案；

8）集团公司制定子（分）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子（分）公司负责人的奖惩和任免。

（4）财务管理

1）会计核算

集团公司负责制定统一的会计政策，各子（分）公司认真执行。上市公司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应向集团公司备案。

集团公司实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并制定集团公司内部统一会计报表体系，子（分）公司要按规定编制、上报。

集团公司制定财务信息化的规划，统一财务软件。

2）财务管理

集团公司按照“集权有力，分权有序，授权有据，行权有效”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战略引领、考核推动，科学界定母子公司职能定位和权责边界，重构集团管控体系，确立各级财务管理的重点工作，并对下级负有监督、指导职责。

集团公司对各子（分）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批准各子（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集团公司对子（分）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金融投资）、

融资、对外担保实行批准或备案管理。

集团公司对子（分）公司的负债率、借款额度实行定额（率）管理。

在资金管理上，集团公司按照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实行“集中管理、分级管控、以收定支、统筹安排、预算控制、强化监督”的原则，杜绝资金体外循环。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

按照现行税收法规和政策要求，各子（分）公司保持纳税渠道基本不变。

3）资产管理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良资产及重要流动资产的处置实施批准或备案管理。

4）产（股）权管理

凡涉及改革、改制、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注册资本变更、产（股）权转让等事项，更加强调以股权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以出资额为限、以公司治理为渠道、通过派出股权董事为手段、按照市场化方式履职行权。

5）集团公司对子（分）公司实施内部审计。

（5）投资管理

1）投资分为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和对内固定资产投资；

2）各子（分）公司可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自身的发展需要进行对外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由集团公司统一决定，子（分）公司负责组织执行；对内固定资产投资要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子（分）公司的下属单位原则上不准对外投资，除上市公司根据规定、经集团公司批准可进行金融投资外，其他均不得进行金融投资（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委托理财等）；

4）对内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各子（分）公司的自有资金、外部投入资金。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资金、煤矿井巷维简费、安全费用、盈余公积金等；外部投入资金主要包括：除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5）子（分）公司年度投资执行计划，须报集团公司审核，并报省国资委批准后，由集团公司以文件下达；

6）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根据投资额的不同，分别划分为重大项目、限额以上项目和一般项目；

7）子（分）公司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程序为：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子（分）公司按集团公司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后，报集团公司审批或初审后报省国资委审核；限额以上项目，由子（分）公司报集团公司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一般项目，由子（分）公司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程序进行；

8）重大项目的工程设备招标、竣工验收和决算审查，由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子（分）公司具体实施；其他项目由子（分）公司按有关规定执行；

9）重大项目管理和对外投资的其他管理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10）集团公司要制定工程项目和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管理办法；子（分）公司要制定煤矿井巷维简费、折旧费、安全费用具体的使用和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11）各子（分）公司负责对其下属单位的基本建设进行管理，并接受集团公司的指导和监督；

12）各子（分）公司申请国家补助资金的项目由集团公司统一行文，各子（分）公司负责申报并做好相关工作，争取来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6）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实行分级管理。各子（分）公司的下属单位对子（分）公司负责，子（分）公司对集团公司负责；

2）安全生产实行责任制。各级行政一把手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3）各子（分）公司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集团公司、子（分）公司、子（分）公司的下属单位，要逐级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4）集团公司负责对子（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并对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子（分）公司负责制定“一通三防”和防治水等重大技术方案，审批下属单位的重大安全技术措施、矿井灾害预防及灾害处理措施，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5）安全生产要实现“基础管理精细化，技术装备现代化，人员培训制度化”，建立、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要全面提升质量标准化水平，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

（7）人力资源管理

1）子（分）公司制定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报集团公司审批；

2）子（分）公司按编制确定年度工资总额，报集团公司审批。子（分）公司下属各单位具体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等，除国家或集团公司有明文规定外，由子（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

3）子（分）公司下属各单位的各种保险费用提取、劳动保护、福利和退休等，由子（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或现有标准和渠道执行。

（8）预算管理

1）全面预算围绕集团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现金流量为核心进行编制。

2）预算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预算编制、调整、执行、分析和考核。全面预算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分级归口按照职能定位编制实施，集团公司对各子（分）公司、各部门批复下达的全面预算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3）各子（分）公司应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将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管理，并实现全面预算编制各环节的数据共享，充分发挥预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防范风险的作用。

4）全面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量入为出、责权统一、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原则，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审议平衡后批准下达执行。

5）各子（分）公司根据管理需要编制季度、月度预算。

（9）融资决策制度

为适应集团公司发展需要，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融资项目。

集团公司对外融资由财务部负责管理，包括拟定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审核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年度融资计划，提交决策机构研究审议。对融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上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机构审议，并根据决策部门意见，对需要集团公司批复的融资事项进行批复；根据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方案、企业实际及金融市场动态，拟定具体融资方案，报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融资事项进行指导与监管等。对外融资由相关职能部门或所属单位经初步调研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融资方式的选择的可行性、必要性、最优性简介；融资主体融资前后的财务状况对照；融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与合作方的合作意向；合作方简要介绍。融资事项必要时可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按程序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审议决策；需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集团公司对外融资应遵循统一筹措、适时恰当；结构合理、降低成本；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

（10）担保制度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确对外提供担保原则，其一、平等、自愿、对等、互利的原则；其二、依法担保和规范运作的原则，第三、风险可控和审慎的原则。担保的受理与审批，集团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必须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提供，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在履行本单位的审核程序后，须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方可提供。集团公司的担保管理主管部门设在财务部。集团公司对所属单位提供担保，由财务部召集相关部门联审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本。联审内容包括：是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各类担保合同、主债务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文本；被担保人的融资决议、法律意见及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被担保人应具备条件

的综合说明等。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原则上不提供外部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先由担保企业提出申请，由集团公司报国资委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法律事务机构参与对外担保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反担保要求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超比例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采取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必须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权利的财产或动产、权利。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小股东以其持有该公司股权向我方提供反担保的，必须到工商局办理股权的质押登记。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保证合同金额为融资总额时，需由参股公司出具按持股比例担保的决议（章程规定的有决策权的机构出具）。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权限对担保事项行使决策权，并形成书面决议。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定担保事项。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以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的原则，应全面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时，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责任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

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指标控制、股东会的职权、董事会的职权、董事长的职权、总经理的职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考核等做了详细规定，使各子公司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权责明确、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序运作。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综合工作部，初次报告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综合工作部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集团；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集团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照集团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

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作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短期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拟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等，增强资金管控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一）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职工人数为9.81万人。

表5-4：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部	全集团	本部	全集团	本部	全集团
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255	106,567	256	101,815	256	98,104
年末职工人数	255	92,670	256	94,275	256	95,503
其中：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255	82,348	256	85,476	256	87,694
年末离退休人数	30	96,433	0	8,799	37	98,013
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	0	10,322	34	97,023	0	7,809

表 5-5：发行人在岗员工学历情况

单位：人

学历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部	全集团	本部	全集团	本部	全集团
硕士及以上	62	1,500	64	1,612	63	1,561
本科	146	17,410	147	18,243	150	17,902
专科	20	14,653	19	14,845	18	14,754
中专及以下	27	48,785	26	50,776	25	53,477
合计	255	82,348	256	85,476	256	87,69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性文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1	刘键	总经理、副董事长	男	1968年4月	2021年11月至今
2	李军辉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1971年3月	2020年10月至今
3	张海	外部董事	男	1959年08月	2022年1月至今
4	金浩	外部董事	男	1958年01月	2022年1月至今
5	王重润	外部董事	男	1970年11月	2022年1月至今
6	邵太升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7月	2013年9月至今
7	张党育	总工程师	男	1967年9月	2016年8月至今
8	张振恩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3月	2021年5月至今
9	杜文	总会计师	男	1974年11月	2021年5月至今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董事1名，董事3名，外部董事5名，外部董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截至募集

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3名外部董事。1名董事、2名外部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尚在任命过程中。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字【2019】6号文），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河北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职务。因此发行人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

1、董事

刘键：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唐钢第二钢轧厂厂长、中厚板公司总经理，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兼河钢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钢集团国际合作部部长兼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河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军辉：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顺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唐县县委书记，定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河北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张海先生：1959年0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宣化钢铁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唐山钢铁集团副总经理，河北钢铁集团宣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河北钢铁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副总经理、河钢股份董事。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金浩先生：1958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烟台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副教授，韩国国立木浦大学校社会科学大学客座教授，韩国国立首尔大学、全南大学博士、博士后，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经济学科负责人。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重润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河北经贸大学金融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金融学院院长，京津冀县域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刘键：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邵太升：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峰峰矿务局万年矿副矿长、矿长，峰峰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党育：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峰峰矿务局、峰峰集团薛村矿副矿长、矿长、大淑村矿矿长，峰峰集团总工程师，冀中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振恩：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文：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冀中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2、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国家确定的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冀中煤炭基地煤炭开发的主体企业，河北省已将冀中集团确立为重点支持的企业集团。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产业为基础，电力、化工为支柱，机械制造、物流业为支持的产业格局。

公司以煤炭为主业，同时发展物流、化工、医药等多个产业板块。2021年度，公司煤炭、物流、化工、医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5%、56.37%、10.04%、9.18%。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虽公司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但公司发展始终以煤炭为主业，主要利润来源于煤炭业务，主要资产和业务发展方向集中在煤炭业务，煤炭业务在公司的各项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故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煤炭可采储量43.92亿吨，现有生产矿井核定能力5,983万吨/年。2021年公司原煤产量4,776.51万吨，销售商品煤4,081.93万吨。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7：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业	339.98	22.95%	243.59	14.13%	313.28	14.79%
化工	148.72	10.04%	126.21	7.32%	118.65	5.60%
医药	135.99	9.18%	131.04	7.60%	134.65	6.36%

装备制造	21.75	1.47%	21.62	1.25%	20.90	0.99%
物流及服务	835.13	56.37%	1,201.76	69.70%	1,531.07	72.26%
合计	**1,481.57**	**100.00%**	**1,724.22**	**100.00%**	**2,118.55**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18.55亿元、1,724.22亿元、1,481.57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发行人控制物流业务规模，压缩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物流业务。

2019-2021年，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313.28亿元、243.59亿元、339.9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9%、14.13%、22.95%。2021年煤炭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96.39亿元，增幅为39.57%，主要原因为2021年煤炭供应紧缺同时价格回暖，发行人煤炭收入持续提升。

2019-2021年，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分别118.65亿元、126.21亿元、148.7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0%、7.32%、10.04%。化工板块收入增加，主要为化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

2019-2021年，发行人医药板块收入分别为134.65亿元、131.04亿元、135.9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36%、7.60%、9.18%。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北制药运营，报告期内医药板块较为稳定，2021年医药板块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化学制剂、生物制剂、肾病及免疫调节、心脑血管等制剂产品销售，医药化工产品收入大幅提高；受市场供需影响，发行人抗感染类化学原料药销量及价格有所提高，收入增加；防疫类收入（乙肝疫苗收入）大幅增加。

2019-2021年，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收入分别为20.90亿元、21.62亿元、21.7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9%、1.25%、1.47%。

2019-2021年，发行人物流及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531.07亿元、1,201.76亿元、835.1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2.26%、69.70%、56.37%。该板块主要为物流业务，其他服务业务还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细化板块收入较小。2020年、2021年，发行人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发行人控制物流业务规模，压缩了部分毛利率较

低的物流业务。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8：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业	180.61	14.63%	153.71	10.03%	206.16	10.83%
化工	130.77	10.60%	105.70	6.90%	94.24	4.95%
医药	95.00	7.70%	88.18	5.75%	86.65	4.55%
装备制造	19.07	1.55%	19.05	1.24%	18.35	0.96%
物流及服务	808.80	65.53%	1,165.88	76.08%	1,497.45	78.71%
合计	**1,234.25**	**100.00%**	**1,532.53**	**100.00%**	**1,902.85**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902.85亿元、1,532.53亿元、1,234.25亿元。其中发行人营业成本有所减少，主要为发行人控制物流板块业务规模，物流板块营业成本降低导致。

2019-2021年，发行人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206.16亿元、153.71亿元、180.61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0.83%、10.03%、14.63%。煤炭板块成本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以及发行人在各矿井开展“降本增效”管理活动所致。

2019-2021年，发行人化工板块成本分别94.24亿元、105.70亿元、130.77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95%、6.90%、10.60%。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与成本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19-2021年，发行人医药板块成本分别为86.65亿元、88.18亿元、95.00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55%、5.75%、7.70%。其中发行人医药板块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医药板块相关产品产量提升所致。

2019-2021年，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成本分别为18.35亿元、19.05亿元、19.07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96%、1.24%、1.55%。

2019-2021年，发行人物流及服务板块成本分别为1,497.45亿元、1,165.88亿元、808.80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8.71%、76.08%、65.53%。随着发行人压缩物流板块业务规模，物流板块营业成本也同步减少。

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9：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产业	159.37	64.44%	89.88	46.89%	107.12	49.66%
化工	17.95	7.26%	20.50	10.70%	24.41	11.32%
医药	40.98	16.57%	42.86	22.36%	48.00	22.25%
装备制造	2.68	1.08%	2.57	1.34%	2.55	1.18%
物流及服务	26.33	10.65%	35.88	18.72%	33.62	15.59%
合计	**247.32**	**100.00%**	**191.69**	**100.00%**	**215.70**	**100.00%**

表5-10：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煤炭产业	46.88%	36.90%	34.19%
化工	12.07%	16.24%	20.57%
医药	30.14%	32.71%	35.65%
装备制造	12.32%	11.89%	12.20%
物流及服务	3.15%	2.99%	2.20%
综合毛利率	**16.90%**	**11.12%**	**10.18%**

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215.70亿元、191.69亿元、247.32亿元。煤炭产业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分别为49.66%、46.89%、64.44%。近两年发行人煤炭产业毛利润有所提升，主要受煤炭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2020年起发行人开展“降本增效”管理提升活动，压缩各项成本支出，营业成本降低。

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0.18%、11.12%、16.90%。

总体而言，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业务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2021年度煤炭业务毛利润占比较2020年提高17.55个百分点，医药业务毛利润占比较2020年下降5.79个百分点。预计未来一段时期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的推进和发行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采取多种措施抵御市场风险，发行人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保持稳定。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1、煤炭板块业务

发行人煤炭业务主要经营单位有冀中股份、峰峰集团、邯矿集团、邢矿集团、山西冀中和张矿集团等。

发行人总部所处矿区为国家重点建设的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冀中基地，在行业整合政策及河北省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大力整合省内外煤炭资源。目前，发行人煤炭资源基本覆盖整个河北省，并且形成了以河北、山西、内蒙古三地为主的资源格局，并覆盖新疆、青海等区域。

（1）资源储量

冀中集团煤种齐全、煤质优良，炼焦煤与非炼焦煤各占总资源量的一半左右。其中，河北省资源储量以炼焦煤和无烟煤为主，山西省以炼焦煤为主，内蒙古以长焰煤、褐煤为主。

表5-11：截至2021年末冀中能源煤炭资源状况

单位：亿吨

序号	资源所在地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煤种
1	峰峰矿区	17.77	2.51	焦煤、肥煤、无烟煤
2	邯郸矿区	4.40	0.84	无烟煤为主
3	邢台矿区	12.99	1.07	1/3焦煤、气煤、肥煤为主
河北省小计		**35.16**	**4.42**	
1	鄂尔多斯地区	25.15	12.44	长焰煤
2	锡林郭勒地区	40.84	14.94	褐煤
内蒙古小计		**65.98**	**27.38**	
山西省小计		**17.22**	**8.16**	焦煤、瘦煤、贫煤
新疆小计		**6.61**	**3.64**	焦煤
云南省小计		**0.98**	**0.31**	焦煤、1/3焦煤、肥煤
合计		**125.96**	**43.92**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2021年末，剩余可采储量为43.92亿吨，以优质炼焦煤、1/3焦煤、肥煤、气煤以及瘦煤为主，其中冶金及炼焦用焦煤占比约50%，为稀缺煤种，主要可采煤层煤质优良，具有低灰、含硫较低、粘结性较强、结焦性较高等特点，发行人煤炭产品具备较强的规模和品种优势。

（2）煤炭生产情况

发行人从事煤炭生产的子公司主要为峰峰集团、冀中股份、邯矿集团、张矿集团、邢矿集团等。发行人2021年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5,983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煤产量分别为5,461.37万吨、5,235.92万吨和4,776.51万吨。

表5-1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21年产量
峰峰集团	860.02
冀中股份	2586.34
邯矿集团	189.65
张矿集团	362.57
邢矿集团	188.28
山西冀中	501.35
井矿集团	0
其他	88.29
合计	**4,776.5**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洗煤厂23座，洗选加工总能力5,082.7万吨/年。其中，炼焦煤洗煤厂13座，原煤入洗能力3,521万吨/年；动力煤洗煤厂10座，原煤入洗能力1,561.7万吨/年。

在煤炭开采技术方面，发行人攻克了一批世界性的技术难题，掌握了各类极难开采条件下的核心技术，增强了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在推广充填开采，加强矸石充填开采技术的深入研究和推广应用方面，实施综合机械化矸石固体充填采煤、综合机械化超高水材料填充、综合机械化膏体材料充填等不同形式开采技术，提高了采煤回收率，解放了呆滞资源。采掘技术和工艺装备实现历史性创新突破，淘汰高档普采，形成了综采、综放、薄煤综采、充填四大系列。近年来，冀中集团狠抓煤炭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一方面大范围推广使用了调频电牵引采煤机、强力薄煤层调频电牵引采煤机和重型岩巷掘进机等先进的设备，大幅度减少劳动用工；另一方面，通过完善预警设备、设施，建设数字化预警防控系统，推广使用集中皮带机群的自动化集控系统，实现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的远程控制，从而实现安全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现代化。

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目前拥有冀中集团国家级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充填采煤技术重点实验室、国家安全煤矿水害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技术创新中心、煤炭工业充填采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北省院士工作站、河北省充填采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煤矿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发行人围绕水害防治与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性开采、一通三防、提高生产集约化水平和自动化水平、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组织科技攻关，完成百余项科技项目。

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通过实施精煤战略，认真分析公司煤炭品质特点，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的精煤产品；通过对洗选过程有效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符合要求；设立专业检验队伍，对煤炭质量有效监管；坚持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制度，把维护用户利益放在第一位。公司产品煤质优良，具备特低硫、中灰、高发热量的特点，符合环保要求，是优质的工业动力煤、化工原料煤。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冀中集团的品牌优势逐渐显现出来。通过创新营销管理模式，几年来始终不渝地坚持市场、产品、效益观念的创新，重视产品质量，集团煤炭的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更加合理，“冀中精煤”品牌被客户誉为炼焦配煤的“精粉”和“味精”。冀中股份的六级冶炼焦煤获国家银牌奖，邯矿集团的优质动力煤享誉国内外市场。产品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信誉，使公司产品在不断的市场波动中，始终得到用户的认可和信赖，保持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强了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企业效益稳步提高。

（3）煤炭销售情况

2019-2021年，发行人煤炭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发行人煤炭产销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煤炭产量（万吨）	4,776.51	5,235.92	5,461.37
煤炭销量（万吨）	4,081.93	5,035.37	5,522.14
煤炭产销比	85.46%	96.17%	101.11%
平均售价（元/吨）	832.89	483.76	567.31

多年来，冀中集团煤炭销售依托品牌优势，实施精煤战略，并利用集中销售的聚合效能，以及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产品的市场保证能力，赢得了用户的满意、依赖，与行业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集团的行业影

响力和控制力得到充分显现。

发行人在主要产煤子公司大力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各单位通过严控材料领用，修旧利废，减少了材料费用；淘汰落后高耗设备，避峰填谷，降低了电费支出；严格用工管理，优化人员配置，控制人力成本。以上措施实现了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

①销售战略及价格情况

打造品牌优势，实施精煤战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冀中能源的品牌优势逐渐显现出来。通过创新营销管理模式，几年来始终不渝地坚持市场、产品、效益观念的创新，重视产品质量，公司煤炭的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更加合理，“冀中精煤”品牌被客户誉为炼焦配煤的“精粉”和“味精”，打造冀中品牌优势，提高产品美誉度，确保市场占有率。集团注重煤炭产品深加工，通过实施精煤战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赢得客户和市场。其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六级冶炼焦煤获国家银牌奖，邯矿集团的优质动力煤和张矿集团注册的“盛源优”牌精煤都享誉国内外市场。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河北及周边省市的各大钢铁集团和电力集团公司，公司同邯钢、济钢、安钢、武钢等重点客户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销售给钢铁企业的煤炭销售量占发行人煤炭总销售量的一半以上。河北省作为全国钢铁大省，钢产量多年在全国排名第一，发行人距上述大型钢铁企业较近，运输成本较低，成为这些大型钢铁企业的首选煤矿企业，保证了产销率。

依托集中销售聚合效能，有效实施大客户稳定合作战略集团有效整合集团航母资源，实施集中销售战略，与重点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90%的煤炭产品都供给了国家重点钢厂、电厂、焦化厂，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提高集团品牌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实现了集团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此外，按照集团煤炭销售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从体制上实现集团主导的煤炭集中销售，使集团整体效应的优势充分发挥，实现集团内所用煤炭品种的统一调配，分类管理关注重点，全心全意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服务，创立服务名牌。

成功利用集团销售战略，稳步提高产品售价水平。由于集团产品优势及销售战略的成功实施，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彰显了集团品牌优势。在当前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加剧的情况下，顶住了市场压力，有力地保持了价格的稳定。进一步提高了商品煤售价，确保了公司效益。

②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

发行人煤炭主要销往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内蒙古、山东省及周边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以大型钢厂、焦化厂、电厂为主。

发行人自煤炭主业整体上市后，为规避同业竞争，各产煤子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和规避同业竞争等协议，分别实行统一管理。

统一销售方面，发行人钢铁行业客户主要有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所属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行业客户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部分客户的合作时间有几十年之久，客户关系稳定。

表5-14：2021年发行人煤炭统一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煤炭销售收入比例
钢铁行业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77	3.4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6.56	2.1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4.47	1.9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64	1.31%
	邢台市建龙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6	1.07%
合计		**33.57**	**9.87%**
电力行业	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8	1.08%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9	0.97%
	内蒙古和锦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9	0.91%
	秦皇岛华港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2.78	0.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1.95	0.57%
合计		**14.79**	**4.35%**

③运输方式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以铁路运输为主，对周边大型钢厂均有铁路直达。

④销售结算方式

发行人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部分合作时间长、资质良好的客户允许有一定的账期。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下属生产矿井所持有的煤矿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冀中股份	东庞矿（含北井）	C1000002010041120063046	2022-09-30
冀中股份	邢台矿	C1000002009091120038318	2039-09-01
冀中股份	葛泉矿（含东井）	C1000002010041120063045	2030-08-01
冀中股份	邢东矿	C1000002010021120057660	2035-03-28
冀中股份	邢北	C1300002009101120038477	2020-12-28
冀中股份	段王煤化	C1400002009121220049239	2049-10-25
冀中股份	友众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49238	2032-12-10
冀中股份	平安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50462	2025-12-17
冀中股份	乾新	C1500002011061120115039	2022-09-25
冀中股份	嘉信德	C1500002011031120108447	2024-03-03
冀中股份	嘉东	C1500002011061120113775	2023-05-22
冀中股份	盛鑫	C1500002011071120115587	2041-11-17
冀中股份	梧桐庄矿	C1000002009071120028191	2031-12-01
冀中股份	万年矿	C1000002009071120028193	2032-02-01
冀中股份	大淑村矿	C1000002008091120000812	2031-03-07
冀中股份	新三矿（含北区）	C1300002009071120028421	2021-03-01
冀中股份	陶二矿	C1000002009071120028192	2036-10-24
冀中股份	云驾岭矿	C1300002009051120016112	2040-12-04
冀中股份	郭二庄矿（含二坑）	C1300002009051120016126	2025-12-04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东矿	C1000002010061120066922	2031-04-01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社矿	C1000002008091120000813	2028-03-01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屯矿	C1000002008091120000811	2034-01-15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辛安矿	C1000002008071120000010	2031-02-10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九龙	C1000002009111120050704	2031-04-01

	矿		
峰峰集团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C1300002010121120103238	2026-06-11
峰峰集团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C1300002010011120057580	2022-06-03
峰峰集团	内蒙古油房渠矿业有限公司（含致富）	C1500002010121120086464	2026-06-28
峰峰集团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C6529002010077120080208	2022-06-24
峰峰集团	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4992	2030-11-14
邯矿集团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太行矿业公司	C1300002012071120127078	2027-07-30
邯矿集团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阜平矿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10061120066933	2021-02-06
邯矿集团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	C1000002013121110132409	2043-12-12
邯矿集团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6624	2032-11-27
邯矿集团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11041120110071	2020-04-21
张矿集团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	C1500002009071120028059	2023-05-29
张矿集团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C1500002010121120092603	2026-03-26
井矿集团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珠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5198	2032-12-17
井矿集团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5197	2022-12-18
邢矿集团	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1220048955	2024-07-20
邢矿集团	山西古县金谷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10121220090688	2028-12-17
山西冀中	山西金晖万峰煤矿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5583	2024-12-12
山西冀中	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5302	2027-10-13
山西冀中	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4652	2025-12-02
山西冀中	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5101	2023-06-23
山西冀中	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1220050900	2026-12-29

章泰矿业	章村矿	C1300002010051120065300	2030-05-06
德旺矿业	显德汪矿	C1300002009021120005870	2030-12-30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在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所要求的申请文件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即可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上述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影响。

2、化工产业板块

发行人下属化工生产企业涉及煤化工和非煤化工两大类。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以焦炭和甲醇为主，甲醇生产企业主要为金牛化工，其他煤化工产品以及PVC、烧碱等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占化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9年度和2020年度，金牛化工实现营业收入7.87亿元和4.04亿元，未来发行人化工业务将主要以煤化工产品为主，以保持集团整体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焦化工序采用了技术成熟、先进可靠的工艺流程。焦炭的生产工艺为原料煤-贮煤场-配煤槽-粉碎机-煤塔-焦炉-焦炭。焦炭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焦煤、1/3焦煤、肥煤和瘦煤等。

原煤入厂后，发行人焦化生产企业首先将原煤输送至洗煤厂，在洗选原煤阶段，洗选出的精煤用于焦炭生产，洗选出的中煤、煤泥、矸石用于生产发电。在焦炭生产过程中，通过回收可以产生粗苯、焦油、硫铵等附属产品；对焦油进行深加工，可进一步提高焦炭的质量，增加企业的效益；焦炉产生的焦炉煤气可用于生产甲醇、发电或对外销售。公司洗煤厂采取两产品重介旋流器主再洗工艺，由于其两段分选密度可任意调整，能适应多种煤质的洗选需求。

发行人化工产业板块上游客商除冀中股份等发行人体系内公司外，还包括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其中，发行人体系内公司与外部主要合作企业的采购占比约为

1:3。发行人焦炭类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华东等下游钢铁企业，主要供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使用。发行人与河钢集团、宝钢集团等企业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在产量增长的情况下保障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

发行人焦炭及化工类产品由所属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销售制度及业务流程单独销售，基本采用“预付全款，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3、医药板块

冀中能源从事医药经营的主要是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华北制药”）。

华药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制药企业之一，公司的前身华北制药厂是中国“一五”计划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由前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中的抗生素厂、淀粉厂和前民主德国引进的药用玻璃厂组成，1953年6月开始筹建，总投资7,588万元，1958年6月全部投产。华北制药厂的建成，开创了我国大规模生产抗生素的历史，结束了我国青霉素、链霉素依赖进口的历史，缺医少药的局面得到显著改善。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制药业务主要原材料、辅料如下：

表5-19：制药业务主要原材料、辅料

类别	主要原材料、辅料
原材料	玉米淀粉、液体葡萄糖、葡萄糖、山梨糖醇液、乙醇、正丁醇、甜菜糖蜜、特戊酰氯、甲醇、苯乙酸（钠）、草酸、D-对羟基苯苷氨酸邓钾盐、左旋苯甘氨酸
包装材料	铝塑复合盖、药用铝瓶、丁基橡胶塞、模制注射剂玻璃瓶、管制注射剂玻璃瓶、纸箱
重要辅材	滤芯

玉米、液体葡萄糖是抗生素、维生素类药品生产的基础原料。华北制药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包括液体葡萄糖、苯乙酸（钠）等，全部由公司直接和供应厂家订货，定价规则通常采取随行就市，协商确定原则。供应厂家以河北省近邻地区的厂家为主，供应量可以得到保证。其中液体葡萄糖、苯乙酸（钠）因使用量大、液体原料运输等原因，主要由本地供应商供应。从原材料的供应情况看，大部分

原料供求情况较为平稳。从采购价格情况看，受能源、农产品等基础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多数原材料价格上涨，如液体葡萄糖、苯乙酸（钠）、丁醇等，由此对华北制药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华北制药产品包装材料主要是橡胶瓶塞、铝瓶、纸箱等。华北制药均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该类包装材料供求关系稳定。

2019年至2021年，华北制药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如下：

表5-20 华药集团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变动原因
液体葡萄糖	千克	2.91	3.02	3.44	市场价格波动
6-APA	千克	140.64	146.56	163.51	市场价格波动
葡萄糖	千克	2.87	2.97	4.88	市场价格波动
D-对羟基苯	千克	100.00	99.93	83.65	市场价格波动
卤化丁基橡胶塞	万支	514.31	475.85	466.84	市场价格波动
玉米淀粉	千克	2.53	2.74	3.18	市场价格波动
苯乙酸(钠)	千克	28.75	27.26	31.54	市场价格波动
正丁醇	千克	7.48	6.81	10.89	市场价格波动
95%乙醇	千克	5.89	6.48	7.11	市场价格波动
左旋苯甘氨酸	千克	60.50	54.73	50.27	生产无需求
甜菜碱	千克	5.27	5.12	5.84	市场价格波动
模制注射剂	万支	456.44	636.92	507.6	市场价格波动
特戊酰氯	千克	24.54	24.08	22.24	市场价格波动
甲醇	千克	2.64	2.16	2.74	市场价格波动
草酸	千克	3.80	3.57	3.96	市场价格波动

华北制药2021年度制药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5-21 华药集团2021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制药业务采购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50,115.13	9.44%	否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93.43	5.69%	否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7,856.48	3.36%	否
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41.86	2.57%	否
5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2,967.50	2.44%	否
	合计	**124,774.40**	**23.50%**	-

②主要产能情况

由于公司不同产品之间构成了上下游关系，且上游产品既可自用，也可对外销售，故融资人可根据市场及销售情况安排调整上下游产品的生产比例。融资人生产线数量及分布如下图：

表 5-22：华药集团主要生产线数量及分布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生产线条数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乳膏剂	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新制剂/倍达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眼剂	20
	无菌原料药、原料药	4
	片剂（含青霉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口服溶液剂（含抗肿瘤类）、软胶囊剂	20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酊剂(含喷雾包装)，搽剂、溶液剂(外用)、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栓剂	7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10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	5
	原料药（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呋辛酯、头孢克洛、头孢羟氨苄）、无菌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头孢西丁钠、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盐酸头孢吡肟、头孢拉定、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匹胺钠、头孢唑啉钠、头孢尼西钠、头孢哌酮钠、头孢他啶、舒巴坦钠）	11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无菌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去甲万古霉素、硫酸卷曲霉素、硫酸链霉素、盐酸大观霉素）、原料药（咪唑立宾、那他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文拉法辛、盐酸春雷霉素、杆菌肽、西罗莫司、吗替麦考酚酯、盐酸克林霉素、环孢素、替考拉宁）	16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原料药（阿莫西林钠、氨苄西林钠、哌拉西林钠、美洛西林钠、阿洛西林钠、普鲁卡因青霉素、苄星青霉素、氯唑西林钠、双氯西林钠、舒巴坦钠）、原料药（氨苄西林、阿莫西林）	8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冻干粉针剂）、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小容量注射剂）、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小容量注射剂）	6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粉针剂	1
合计		**109**

2019-2021年度，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种类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年	抗感染类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万支）	15,000	9,000	60.00%
		注射用青霉素钠（万支）	30,000	23,757	79.00%
		阿莫西林胶囊（万支）	160,000	16,3767	102.0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万支）	8,000	8,023	100.00%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环孢素胶囊（万粒）	10,800	4,656	43.11%
		西罗莫司胶囊（万粒）	100	319	319.00%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万片）	32,000	30,690	95.91%
		注射用葛根素（万支）	840	31	3.69%
		普伐他汀钠片（万片）	2,040	2,167	106.23%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注射用腺苷钴胺（万支）	600	113	18.83%
		腺苷钴胺片（万片）	52,000	30,216	58.11%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1,100	1,100	100.0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支）	120	109	91.00%
		甲钴胺片	20,400	11,241	55.10%
		注射用甲钴胺	360	0	0.00%
	医药中间体	工业盐（万BOU）	300	95.22	31.74%
		7-ADCA（吨）	800	320	39.97%
	其他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万支）	2,800	2,587	92.0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支）	900	263	29.22%
2020年	抗感染类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万支）	15000	9000	60.00%
		注射用青霉素钠（万支）	30000	23757	79.19%
		阿莫西林胶囊（万支）	160000	163767	102.3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万支）	8000	7249	90.61%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环孢素胶囊（万粒）	10800	3801	35.19%
		西罗莫司胶囊（万粒）	100	240	240.25%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万片）	32000	29729	92.90%
		注射用葛根素（万支）	840	613	72.97%
		普伐他汀钠片（万片）	2040	3298	161.69%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注射用腺苷钴胺（万支）	600	151	25.09%
		腺苷钴胺片（万片）	52000	19948	38.36%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1100	1036	94.18%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支）	120	118	98.33%
		甲钴胺片	20400	13296	65.18%
		注射用甲钴胺	360	127	35.29%
	医药中间体	工业盐（万BOU）	300	296	98.81%
		7-ADCA（吨）	800	783	97.83%
	其他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万支）	2800	3437	122.7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支）	900	1093	121.42%
2019年	抗感染类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万支）	15,000	9,786	65.24%
		注射用青霉素钠（万支）	30,000	27,377	91.26%
		阿莫西林胶囊（万支）	160,000	135,033	84.4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万支）	8,000	7,784	97.30%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环孢素胶囊（万粒）	10,800	3,939	36.47%
		西罗莫司胶囊（万粒）	100	201	201.00%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万片）	32,000	21,742	67.94%
		注射用葛根素（万支）	840	1,187	141.31%
		普伐他汀钠片（万片）	2,040	1,830	89.71%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注射用腺苷钴胺（万支）	600	201	33.50%
		腺苷钴胺片（万片）	52,000	22,550	43.37%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1,100	1,018	92.55%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支）	120	107	89.17%
		甲钴胺片	20,400	26,500	129.90%
		注射用甲钴胺	360.00	103	28.61%
	医药中间体	工业盐（万BOU）	300	208	69.33%
		7-ADCA（吨）	800	823	102.88%
	其他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万支）	2,800	2,676	95.5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支）	900	1,467	163.00%

③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9-2021年，华药集团主要产品销售量如下：

表5-23：华药集团主要产品销售量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阿莫西林	千克	3,386,827.80	3,630,013.01	3,157,832.00
2	阿莫西林胶囊	万粒	180,979.18	161,987.84	150,791.05
3	环孢素软胶囊	万粒	5,189.48	3,528.38	3,775.72
4	硫酸链霉素类	BOU	335,641.26	338,912.02	307,495.13
5	七氨基头孢烷酸	千克	-	-	14,915.00
6	青霉素V钾	BOU	654,971.30	612,598.19	487,886.73
7	头孢氨苄	千克	313,368.00	389,675.45	531,110.00
8	头孢拉定	千克	417,960.00	353,349.50	552,600.00
9	维生素C	千克	1,823,686.00	1,053,732.00	140,550.00
10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千支	10,564.86	10,198.14	9,656.72
1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千支	2,332.11	2,081.54	2,142.24
12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千支	23,073.65	27,120.05	25,688.46
13	v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千支	75,996.16	69,995.16	72,757.35
14	注射用青霉素钠（160万）	千支	86,238.20	99,070.19	120,797.70
15	注射用青霉素钠（80万）	千支	38,202.95	55,987.80	78,490.87
1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千支	29,670.67	37,392.81	46,641.28

17	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	千支	1,669.93	1,982.06	2,466.16

表 5-24：华药集团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阿莫西林	千克	154.54	148.74	161.75
2	阿莫西林胶囊	万粒	1,445.83	947.73	926.81
3	环孢素软胶囊	万粒	34,815.88	33,949.16	33,150.62
4	硫酸链霉素类	BOU	196.49	185.56	208.04
5	七氨基头孢烷酸	千克	365.61	-	
6	青霉素 V 钾	BOU	214.87	119.00	116.64
7	头孢氨苄	千克	381.82	376.83	318.20
8	头孢拉定	千克	460.94	463.91	445.31
9	维生素 C	千克	22.15	35.62	32.13
10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千支	18,983.07	19,041.48	18,784.24
1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千支	33,693.56	33,483.45	33,223.72
12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千支	41,896.62	39,913.46	47,619.28
1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千支	17,874.95	13,192.32	12,100.62
14	注射用青霉素钠（160 万）	千支	485.72	548.78	704.94
15	注射用青霉素钠（80 万）	千支	339.06	383.60	511.37
1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千支	16,732.36	16,626.29	14,734.25
17	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	千支	41,721.76	43,622.87	48,193.78

华药集团2020年及2021年制药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表 5-25：华药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制药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0 年	1	北大荒米业集团国际米业（北京)有限公司	34,241.42	3.00%	否
	2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4,304.14	1.25%	否
	3	河北福瑞得药业有限公司	13,587.08	1.19%	否
	4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2,987.65	1.14%	否
	5	温州宝业贸易有限公司	12,980.46	1.14%	否
		合计	**88,100.74**	**7.71%**	-
2021 年	1	山东鲁抗泽润药业有限公司	17,683.59	5.45%	否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24.73	5.31%	否
	3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2,395.86	3.82%	否
	4	河北福瑞得药业有限公司	9,428.71	2.91%	否
	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39.82	2.48%	否
		合计	**64,772.71**	**19.97%**	-

华药集团是特大型第一，世界第二；链霉素产量1,200吨，居世界第一；半合成青霉素、头孢菌素产量巩固传统抗生素龙头地位；7-ADCA1,000吨产量，居国内第一。是中国最早进入生物制药领域的企业之一，已有G-CSF、GM-CSF、EPO、基因工程乙肝疫苗四个产品成功上市，并制药企业，在维生素B12、维生素C和青霉素系列产品具有行业领导地位，各类制剂的年生产能力达120亿支，居亚洲第一。其中维生素B12产量10吨，居亚洲有多个产品处在不同研发阶段，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了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的研发，无论从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方面在国内都属于遥遥领先的地位，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已经具备了高表达菌株及构建技术、吨级大规模发酵技术及公斤级白蛋白产品的装备技术，制备的白蛋白纯品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中国唯一一家实现rHSA产业化的企业。

华药集团技术力量雄厚，是国家首批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示范基地、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新药和新技术原始创新-新产品研制开发-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体系。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对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建立以GMP为主要内容的药品生产管理体系，并不断对药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设施进行优化改造。

4、装备制造产业板块

发行人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在子公司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2007年2月13日，是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8,034万元。装备制造产品由四大板块组成，其中：煤矿专用设备占45%，工业泵设备占29%，汽车改装设备（随车起重机、环卫车改装等）占24%，地质钻探设备占2%。

研发能力方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计量检测、实验试验等全过程的能力和手段。现有“国家能源煤矿采掘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和“河北煤矿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煤机产品、工业泵产品、起重机、专用车、环卫车等15个专业产品研究所。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

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江苏理工学院及德国等多家国内外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技术水平位列行业前沿。大力推进自主创新，研发的140项产品和技术获得国家专利、30项产品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75米钻机、CB齿轮油泵荣获国家银质奖、国家科学进步奖；齿轮油泵、蓄电池胶套轮齿轨机车荣获国家级新产品奖；岩巷快速掘进技术及成套装备荣获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年开发新产品92项，产品改进75项，申报专利14项。与中国矿大合作承担了国家973“实现机器人化、无人综掘装备自主导控技术研究”项目；“SGB”（石工泵）注册商标分获中国驰名商标，锚杆钻机、随车起重运输车、齿轮油泵、掘进机产品荣获“河北省名牌产品”称号。装备集团承担了两项国家863项目——“掘进机远程控制技术及监测系统”、“薄煤层半煤岩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国家发改委重点项目“地面瓦斯抽采的欠平衡车装钻机”研究，并承担建设了河北省煤矿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行业优势方面，拥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取得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GJB9001A、GJB/Z9001A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英国UKAS质量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3C认证证书，通过了军方保密资格认证。被评为中国机械500强企业、中国煤机50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专用设备制造业排头兵企业、河北省品牌建设典范企业、河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在行业内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力。

市场影响方面，工业泵产品在国内同业市场具有较高占有率，其渣浆泵、脱硫泵属国家产业支持的环保治理设备，其产品的耐磨和耐腐蚀性国内最高。随车起重机产品在国内同业排名前三，其产品已形成系列化，客户遍及全国；取得军队的合格供方认证，生产的军用吊机品质优良、性能可靠；环卫改装车系列产品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产品，属国家支持的环保治理专用改装车，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累计销售已超过6亿元，目标是进入同业的前三强，实现产品的转型升级。煤矿专用设备是装备集团的主产品，掘进机研发改进获两项国家863项目支持，辅运设备技术国内领先、市场广阔；大倾角充填、液压支架和整铸耐磨刮板机具有竞争优势。

销售领域方面，在国内分区域建立了营销网络，通过各种展会平台、互联网、代理商、直销等形式，不断扩大营销渠道。利用国家网站和“一带一路”平台，拓

宽出口渠道，2021年产品已出口到32个国家。

5、物流及服务产业板块

发行人物流产业主要在子公司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等单位运营，主要从事煤炭、煤矿物资、有色金属、工业线材以及非煤产品的物流贸易服务。其中，2021年度，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81.59亿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56.80亿元、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37.84亿元、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0.71亿元。其他服务产业还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细化板块收入较小。

（1）经营状况

2016年3月，河北省政府印发《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规划（2016-2020年）》指出，河北省未来将打造“一环、两通道、多节点”的商贸物流空间结构，构建环京津1小时商贸物流圈。力争到2020年，初步建立联通全球、面向全国、服务京津、带动周边、发展自己的智慧物流服务网络，河北省将建设成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商贸物流业将成河北省重要支柱产业。

发行人物流及服务产业板块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物流贸易及物流仓储运输两种模式。其中，物流贸易模式与物流仓储运输模式的营业收入在物流及服务产业板块的占比分别为98%和2%。物流贸易模式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物资贸易、钢铁等企业需求，利用信誉优势及资金优势，购买原材料转售下游企业，物流贸易基本模式为购买-运输、仓储-销售。而物流仓储运输模式是指利用物流园区，提供货物仓储和运输服务，收取仓储及运输费用的模式。

物流业务定价由承担物流业务的各子公司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参考市场行情独立定价。

物流贸易结算方式为：采用预付方式向上游供货商采购，采用货到付款方式对下游客户结算，主要使用网银、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一般为1-3

个月。对于结算环节存在的风险，融资人在制度上对预付货款垫资行为严格控制；同时建立了供应商和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实行分级别管理；对货款回收实行部门和专人负责制。仓储运输物流结算方式为：客户办理物流仓储运输采用预收定金形式，仓储运输完成后余款结算。

通过市场调研、合作开发，发行人对合作客户筛选梳理，进行分类评级，确立一批战略联盟客户，如：河北钢铁集团、山西省焦炭集团、国电龙山电厂、大唐武安电厂、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江西铜业集团、天津恒运集团等，重点保证大客户的业务关系，有效抵御市场风险，带动合作质量的提升，逐步建立与周边大型钢企、电企的直供关系，为今后的持续发展积蓄后劲。

（2）物流服务板块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情况

发行人物流产业板块不断压缩铁精粉、水泥等低毛利、不熟悉行业物流业务比重，拓展与煤炭主业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企业的物流业务，提升有色金属、原油、燃料油等运营质量，同时积极开展木材、农产品、电子产品等“绿色物流”业务的市场份额，上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唐山、上海、广东等区域及澳洲、巴西、俄罗斯等国家。

2021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钢材、化工、煤炭、焦炭、铁矿石、木材棉花及其他产品的采购量分别为42.71万吨、580.19万吨、245.78万吨、329.43万吨、271.92万吨、112.56万吨、0.61万吨和39.15万吨，采购金额分别为252.50亿元、263.36亿元、117.61亿元、29.16亿元、58.70亿元、11.63亿元、0.81亿元和1.13亿元。

表5-15：发行人2021年度物流板块上游主要产品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亿元）
有色金属	42.71	252.50
钢材	580.19	263.36
化工品	245.78	117.61
煤炭	329.43	29.16

项目	2021年度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亿元）
焦炭	271.92	58.70
铁矿石	112.56	11.63
木材棉花	0.61	0.81
其他	39.15	1.13
合计	**1,622.34**	**734.89**

说明：其他项品种的计量单位不同，数量未合计。

表5-16：发行人2021年度物流贸易上游主要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量比重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28.07	3.82%	否
2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75	2.69%	否
3	成都兴城道成物流有限公司	16.82	2.29%	否
4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32	1.68%	否
5	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	9.80	1.33%	否
合计		86.76	11.81%	-

②下游情况

发行人物流业务下游产品以油品、有色金属、钢材、化工、煤炭、焦炭、铁矿石等为主。下游业务区域集中在北京、天津、邯郸、上海、陕西等区域及韩国、东南亚、非洲、日本等国家。

2020年度，发行人油品、有色金属、钢材、化工品、煤炭、焦炭、铁矿石的贸易量分别为1,871.43万吨、22.75万吨、135.17万吨、0.46万吨、9.39万吨、104.09万吨和240.33万吨，销售金额分别为352.68亿元、98.47亿元、41.89亿元、0.21亿元、0.95亿元、17.12亿元和12.16亿元。

2021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钢材、化工品、煤炭、焦炭、铁矿石、木材棉花及其他产品贸易量分别为42.67万吨、578.10万吨、246.08万吨、331.57万吨、272.62万吨、109.26万吨、0.61万吨和40.15万吨，销售金额分别为252.37亿元、265.51亿元、117.66亿元、29.61亿元、59.46亿元、11.48亿元、0.81亿元和1.72亿元。

表5-17：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物流产业板块下游主要产品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量（万吨）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量（万吨）	销售金额（亿元）
油品	-	-	1,871.43	352.68
有色金属	42.67	252.37	22.75	98.47
钢材	578.10	265.51	135.17	41.89
化工品	246.08	117.66	0.46	0.21
煤炭	331.57	29.61	9.39	0.95
焦炭	272.62	59.46	104.09	17.12
铁矿石	109.26	11.48	240.33	12.16
木材棉花	0.61	0.81	-	-
其他	40.15	1.72	-	13.23
合计	**1,621.05**	**738.62**	**2,386.64**	**536.71**

说明：其他项品种的计量单位不同，数量未合计。

表 5-18：发行人 2021 年度物流贸易下游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比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浙江欣旺特钢有限公司	18.37	2.49%	否
2	唐山市丰南区东煜商贸有限公司	15.66	2.12%	否
3	上海华彬国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5	1.82%	否
4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7	1.54%	否
5	兰州新区慧达商贸有限公司	11.06	1.50%	否
合计		**69.91**	**9.46%**	**-**

我国煤炭工业鼓励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在煤炭生产、消费集中地和主要中转地，建设具备存储、加工、配送等功能的煤炭物流园区；鼓励煤炭企业之间、煤炭企业与相关企业之间联合组建第三方物流公司，发展大型现代物流企业。融资人为实现整体优势，降低企业成本，加快物流资源的整合重组，实行“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等管理模式，打破仓储界限，实现资源共享，优化配送路线，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企业效益。物流集团紧紧抓住“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建设”、“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重大发展机遇，形成“一大贸易平台、两大交易中心、三大发展版图、四大产业集群、五大空间布局、六大商业模式”的物流产业体系，建设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构建内蒙古西部煤炭交易中心和深圳前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构建与提升物流金融、资本运营、园区基地、电子商务、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打造多元化发展格局，形成全方位，

多层次的物流发展体系。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使得企业全面实现了平稳、快速和安全发展。

（1）安全生产措施

①强化明责担责尽责。严格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分片包联责任，有力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②持续推进“8341+”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强化先进理念引领作用，统一规范运行安全管理模式，建立了安全信息化云平台，培育形成了以“敬畏+执行”为核心的“九鼎安全文化”，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注入新动力。

③积极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有效发挥考核问责警示作用，促进专项排查治理取得明显效果。

④突出超前治理和技术创新，持续增强重大事故防范能力。加强瓦斯治理，全年抽采瓦斯9496万立方米，切实做到“应抽尽抽、抽采达标”。投入资金5784万元，完成19处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加强水害防治，在11处矿井推进水害超前区域治理，创建了全国首家煤矿水害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实施了联网监控预警，实现超前防控。加强“科技兴安”，研究制定了3项企业标准，重大灾害治理技术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围绕重大灾害治理难题，重点在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顶板管理等领域开展系统协同攻关，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⑤加强整合托管矿井管理。定期开展调度督导，落实盯守巡查责任，有效防范了违法违规行为。

⑥加强非煤单位安全管理。针对“两重点一重大”，推进安全预警和自动化控制升级改造。坚持源头控制、从严把关，有效提高防控能力。

⑦狠抓安全基础工作，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强化动态达标、岗位达

标，实行严格奖罚制度，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一级标准化矿井数量达到23处。落实河北省煤矿井下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员工素质整体提升。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加强专职救护队综合素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全年提取安全费10.6亿元、使用11.4亿元，保证了安全生产需要。

（2）2019-2021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表5-26：发行人煤炭板块百万吨工亡率情况表

年度	冀中能源	全国煤矿	全省煤矿
2019	0	0.083	0.197
2020	0.053	0.058	0.06
2021	0.018	0.044	0.021

发行人近三年伤亡情况：

2019年发生伤亡事故0起，死亡人数0人，其中一般事故0起，无重大事故。

2020年发生伤亡事故3起，死亡人数4人，其中一般事故3起，主要是顶板事故，无重大事故。

2021年发生伤亡事故1起，死亡人数1人，其中一般事故1起，无重大事故。

总体来看，事故性质分别为运输事故、顶板事故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0]23号文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况。

2、环保管理情况

（1）2019-2021年发行人环保记录

冀中能源重视煤炭矿井的环保工作，加大力度发展环保事业，并在节能减排、生态矿山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2）环保措施

2019年以来发行人继续深化环保节能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节能技改力度，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人与环境和谐相处，实现安全、高效、绿色、健康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2019年，发行人完成环保节能工程143项，完成投资49,600万元。

发行人主动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继续抓好燃煤锅炉、焦化、化工、制药、铸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发行人所属焦化厂、燃煤电厂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指标并完成烟羽脱白改造，制药、化工、铸造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都实现达标排放;在完成煤场料场棚化仓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属地无组织精准治理方案，加大物料卸落、输送、落料等过程的密闭管理、粉尘收集和精准治理，在主要排放点安装在线监测和报警装置，加强污染治理监控能力，全面开展厂区硬化、绿化，初步实现美化、亮化、绿化。峰峰集团推广智能高效空气净化系统，实现了厂区无组织粉尘24小时动态控制、精准治理；强化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VOCs单一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加大制药、焦化、化工等企业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减少泄露和无组织排放，安装VOCs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设备，加强废气的精准治理和管控。推进绿色酶法制药工艺，加大推广V法铸造工艺和水性漆的使用，从源头减少VOCs的排放。华药集团对涉及VOCs物料的装置、设备和连接件等共163561个点位进行建档、检测与修复，取得很好的效果；创新思路，多措并举实施矿井水治理和利用。实施区域治理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矿井涌水量；利用采空区渗透、过滤，减少排水量和污染物浓度；因地制宜，采用超磁分离等水处理技术，满足了河北省子牙河排放标准和综合利用要求。峰峰集团在在所属矿区实施区域治理，同时还积极实施采空区矿井水过滤系统改造，冀中股份邢台矿处理后的矿井水销售给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既减少了排污税和水资源税的缴纳，又增加了收入，创效上亿元。

峰峰集团、冀中股份、邯矿集团、华北制药等单位通过对节能技改工作的管理，主要围绕设备更新、工艺改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开展节能减排，各节能减排工程进展顺利。通过分解落实环保责任、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污染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环保工程和提标改造项目，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等排放指标均能稳定连续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减排效果

非常显著。

发行人绿色生态矿山建设继续引领煤炭行业发展潮流，建成的生态矿山基本没有废弃物外排，矿区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和其它替代能源：推广使用永磁电机技术，优化了生产系统，实现了降本增效；充分利用空压机连续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热能和焦炉烟道气热量，减少能源消耗；利用厂区屋顶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利用熔盐蓄热技术供暖，发展利用清洁能源。生态矿山建设自成体系，高瓦斯矿井利用瓦斯发电，在条件适合的矿区利用净化的矿井水建造人工湖，绿化不能消除的矸石山，复垦沉陷区等。梧桐庄矿、云驾岭矿、东庞矿、邢东矿入选国土资源部“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东庞矿、邢东矿获得“中国最美矿山”称号。循环经济方面，形成了以章村矿循环经济园、梧桐庄矿循环发展、峰峰煤化工循环经济园、井矿集团煤化工循环经济园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典型园区。

（3）冀中能源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力度发展环保事业，切实履行担当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态矿山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4）2021年冀中能源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影响，主动适应环保新形势，不断优化管理，强化重点项目建设，狠抓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突出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水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管控，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精准治理，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人与环境和谐相处，实现安全、高效、绿色、健康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2021年，完成环保节能工程187项，完成投资2.16亿元。

冀中能源持续巩固燃煤电厂、焦化厂、VOCs等大气污染治理成果；废水源头减排、分类收集、分质治理效果明显，矿井水、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利用，矸石山客土喷播和无土无水绿化成为国家示范，污泥、抗生素菌渣减量化、无害化研究处置取得重大成效；利用环保政策化解制约企业生产发展难题卓有成效；绿色生产、清洁生产不断推进，环保管控能力和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跃上新的台阶。启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峰峰集团督导各单位推进环保设施信息化视频建设，已完成峰

煤焦化、九龙矿、电业分公司、邯郸洗选厂等9个单位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了环保精准管控水平。涉煤单位不断完善煤场料场棚化仓化，加强物料运输、卸落、输送等过程的抑尘降尘处理和密闭收集，治理成效显著，峰峰集团在15个单位累计安装270套智能空气净化装置，实现厂区无组织粉尘24小时动态控制。以制药、焦化、铸造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组合工艺进行深度治理，实现超低排放，华药集团持续开展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对涉及VOCs物料的装置、设备和连接件等共70479个点位进行建档、检测，并对泄漏点进行修复。峰峰集团峰煤焦化在冷鼓、脱硫、粗苯、罐区四个涉VOC重点工段分别安装“洗净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超低排放标准，并集中送往焚烧装置进行最终焚烧处理。创新固废综合治理利用新途径，在巩固喷淋、客土喷播和无土无水绿化基础上，辛安矿矸石填沟复垦项目完成并开始填埋工作，邢台矿矸石砂石采坑修复项目已签订协议，首创邯邢地区煤矸石土地复垦利用新途径，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邢东矿煤矸石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21年6月初正式投运，已累计充填矸石14万吨，置换煤炭资源13万吨，经济价值十分可观；华药开拓抗生素菌渣定向协同资源化处置，与热电厂共同建设“点对点”试点项目，可有效解决抗生素菌渣只能危废焚烧处置的困境，实现菌渣处置费用大幅降低；东庞矿创建串联用水模式，将矿井中水用于自备电厂冷却塔循环水，排出循环水输送到脱硫系统用来制作脱硫浆液，脱硫废水再引到洗煤厂使用，一举多得，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开展污染治理、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并在实际生产中积极应用，取得良好效果。峰峰集团完成原位无土快速生态修复技术在矸石山治理中的研究与应用、低平原矸石山快速治理与覆绿模式及工程应用、煤矸石填埋荒沟暨农田复垦研究与应用等科研项目，对13座矸石山进行了绿化治理，指导辛安矿矸石填沟复垦项目顺利完成并投入使用。华药集团完成国家“十三五水专项”、河北省“抗生素菌渣蛋白回收及热解气化技术研究与示范”两项课题验收工作，并开展实际应用；中央研究院微生物所立项“研究制药废水高效菌群的筛选与优化”课题，筛选出的菌株氨氮、总氮去除能力均达到90%以上。

开拓思路，转变理念，积极推动节能技改由传统的机电设备改造向工序系统性优化转变，全年共完成节能技改计划项目80项，总投资额4811万元，总节电

量3376.5万千瓦时。一是不断完善能效对标机制，汲取先进管理经验，以先进能耗水平为标杆，加强节能降耗升级改造，实现能源消耗水平不断降低。二是结合生产系统现状，优化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等，实现安全、高效、科学合理的系统优化，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三是落实省发改委要求，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大幅提升了能源信息化管理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件。

（四）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1、煤焦化业务

（1）国家相关煤焦化指标和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修订、2014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对焦化行业的准入标准以及资源能耗指标提出要求。其中新建和改扩建半焦（兰炭）炭化炉的准入标准为：新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10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及以上。

主要资源消耗指标如下：

表5-27：我国煤焦化资源消耗指标

项目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兰炭）炉
焦炭单位产品能耗(kgce/t焦)	≤150（顶装） ≤155（捣固）	≤155	≤240（内热） ≤230（外热）
吨焦耗新水（m3）	≤2.4	≤1.2	≤2.4
焦炉煤气利用率（%）	≥98	-	≥98
水循环利用率（%）	≥96	≥96	≥96
炼焦煤烧损率（%）	-	≤1.5	-

（2）冀中能源煤焦化业务指标和技术指标

冀中能源在产煤焦化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表5-28：发行人在产煤焦化项目批复及备案情况

焦化厂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河北峰煤焦化	冀发改工化备字【2005】403号	冀环评【2006】119号
金牛天铁煤焦化	津经投资许可【2007】37号	冀环评【2008】152
峰峰集团煤化工二期	冀发改工化【2007】793号、邯发改备字【2008】17、18、69号；冀发改函【2009】	冀环评【2009】163号 冀环评【2009】162号

焦化厂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613号；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77号	

冀中能源目前煤化工业务指标和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①机焦炉炭化室高度都在4.3米以上（最高的为7米），年生产能力60万吨及以上。

②资源能源利用主要指标：吨焦耗洗精煤（干煤）为1.32-1.36t；炼焦工序能耗为100-130kg标煤／t焦；炼焦耗热量（焦炉煤气加热）为2150kj／kg煤（7%含水折算）；吨焦耗新水为0.46-1.2t；吨焦耗电量为35kwh；焦炉煤气利用率99%；水循环利用率为95-99%。

③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颗粒物为25-28mg/m3，苯并芘为0.015kg/t焦，SO2为40-45mg/m3，氮氧化物为200mg/m3，COD为30-50mg/L，氨氮化合物为10mg/L，熄焦水实现闭路循环使用，没有外排。

由于冀中能源焦化项目均在2008年前建成投产，因此相关业务指标和技术指标执行的是2005年国家制定的《炼焦行业准入条件》。按照该准入条件，冀中能源的焦化项目均已达到国家标准。2008年国家修订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按照此准入条件，冀中能源吨焦耗新水和水循环利用率两项指标存在一定差距。2014年国家再次修订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冀中能源在近几年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措施，增加技术和资金投入，冀中能源焦化企业各项指标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发行人煤化工涉及甲醇产品主要在子公司峰峰集团煤化工项目，此项目被列为河北省重点产业支撑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8号文中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其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PVC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40万吨生产线为在建的乙烯法制PVC生产线，于2012年10月开工，计划总投资19.44亿元，截至2021年末，项目已累计投资17.10亿元，2022～2024年，尚需继续分别投资2.34亿元。截至2021年末，配套的12万吨烧碱装置已于2019年底投产转固，40万吨PVC树脂装置和化学品罐区主体工程及原料输送管线基本完工等待调试，项目整体尚未达到联合运行状态。

40万吨PVC装置采用乙烯法生产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是从国外引进的，工艺技术分别来自于欧洲乙烯公司和德西尼布公司。欧洲乙烯公司是欧洲最好的PVC制造商，所设计生产线建设成本低、环境污染少、运行效率高、产品质量优良，能达到环保级产品。

近年来，聚隆化工多次邀请专利商、行业专家、设计院就技术及设备的先进性进行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及关键设备，无论目前，还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国际和国内都是先进的，且与国内同类企业处于同一水平。

由于受疫情影响，外国专家无法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40万吨/年PVC树脂工程联合调试、目前已开始各装置调试，6月底投料试生产。

3、关于国发(2016)7号文的执行情况

（1）在建、投产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

①在建工程符合控制新增产能和矿业权的规定

发行人煤矿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经调查，发行人新建和存量煤矿均符合国发(2016)7号文，发行人严格执行发改委和国土局相关规定，不存在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情况、不存在未经项目核准（产能核增）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国发〔2016〕7号文件之前已经项目核准（核增）机关批准煤矿建设项目符合国土资规(2016)3号文，发行人现有煤矿项目的矿业权均符合国土资规(2016)3号文要求。

②投产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发行人对下属矿井采取有保有压的政策，逐步关停资源枯竭和扭亏无望矿井，发行人每年在安全、环保设备上大量投入资金，经调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或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

③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发行人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整体管理水平远高于行业水平，但煤炭开采毕竟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源。经调查，发行人监控系统均能保证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均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均按要求提取使用、所有生产矿井均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隐患矿井均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后才恢复生产。

（3）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国家及河北省关于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人员分流安置有关政策，冀中能源集团本着煤炭去产能单位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原则，明确了内部退养、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转岗分流安置、特殊人员安置（工伤1-6级、伤病假）、退休、离岗托管等六种分流及安置渠道和配套政策，各子公司去产能单位都分别制定《化解过剩产能人员分流安置方案》，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均提交职代会表决通过并组织实施。

2016-2019年冀中能源集团已经累计安置职工24835人，涉及人员全部落实安置渠道。

（4）去产能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去产能政策，发行人共涉及5个产煤子公司，共关闭省内煤矿55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累计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518万吨，涉及矿井61处，完成河北省既定任务指标2393万吨的105.22%。因淘汰落后产能而关闭的煤矿因未来收益降低，将给相关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带来一定的减值损失。关停煤矿及安排离岗职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这些投入将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去产能对发行人的煤炭产量及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总体上影响有限。短期看，虽然去产能政策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下降、收入减少和人员安置的压力，但是长远来看，由于去产能政策带来的煤炭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对于保持煤炭价格稳定及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关键作用。

九、发行人在建以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表 5-29：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资	截至2021年末累计投资	三年投资计划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批文与文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冀中股份	邢台矿西井下组煤试采项目	7.24	4.19	4.60	1.0			2022年12月	项目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11号；初步设计批文：冀发改能源[2017]236号
2	峰峰集团	查干淖尔一号井	31.64	19.22	19.56	12	1	0.69	2024年12月	发改能源【2019】337号
3	峰峰集团	九龙矿产业升级	25.67	10.64	10.82	0.17	0.17	0.17	2024年12月	国能煤炭【2010】5号，发改能源【2009】2858号，环审【2010】27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402号
4	峰峰集团	华北重型装备公司项目	8.50	2.14	2.63	0.5	5.37		2023年12月	邯马城经发备字（2009）04号
5	峰峰集团	青海江仓一号	9.63	13.3	13.86	0.5	0.5		2023年12月	青发改能源【2014】630号，青环发【2006】430号
6	邢矿集团	新疆塔什店一号井	20.03	4.9	5.83	0.60	7.20	2.50	2024年4月	《关于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矿区一号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4】1813号；《关于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矿区一号井和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意见》新煤规发【2015】37号；《关于同意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塔什店矿区一号井田开发主体的批复》巴政函【2018】129号
7	井陉集团	正行煤业300万吨矿井技改	14.13	12.4	12.99					2011年8月31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1〕1261号
合计			**116.84**	**66.79**	**70.29**	**14.77**	**14.24**	**3.36**	**-**	

目前发行人各在建项目均取得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符产业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概况：

1、邢台矿西井下组煤试采项目

（1）项目概况

该矿井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地质资源量81.516Mt。可采储量为28.429Mt，煤质为肥煤，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概算投资4.75亿元。追加投资计划后为7.24亿。

（2）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2013年8月开工，至2021年末累计完成投资4.60亿元，主要进度：

矿建：井下一期已完成，包含主副井筒工程；二期已完成，包含井底车场、皮带石门、轨道石门、运煤联络巷、运矸联络巷等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三期工程，包含9100运输上山、9100运矸上山、9100轨道上山、9101工作面等工程，截止到2022年4月底，三期工程完成进尺2414.48米。

土建工程：按照初步设计，全部施工完成，已完成工程包括：副井绞车房、副井井口房、地面35/6KV变电所、地面注浆系统、地面排水、双回路供电、通风系统等工程，矿井水处理扩建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已安装完成副井提升系统、地面通风机、地面排水管路、地面6KV变电所、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主排水泵、抗灾潜水泵等工程。其中，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供电系统、通风系统等已投入使用。

防治水工程：9100采区上山地面防治水工程施工完成，9100采区地面区域治理工程完成9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邢台矿西井下组煤试采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情况。

2、查干淖尔一号井

（1）项目概况

该矿井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地质资源量248,489万吨。可采储量为144,476万吨，煤质为动力煤，设计生产能力500万吨/年，概算投资31.64亿元。

（2）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2009年开工，开工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9.56亿元，主要进度：

矿建：副立井、回风立井井筒已经完成施工；风副井已贯通；回风大巷已施工至首采工作面开口位置附近。共计施工井巷工程量2007m，其中一期工程751m，二期巷道1256m。

土建工程：主要完成了110KV变电站、进厂公路、1#2#单身楼、综采设备库、器材库、灯房浴室联合建筑、3#4#单身楼、职工食堂、原煤仓、副井提升机房、主通风机房。

安装工程：110KV供电系统、临时供暖锅炉投入运行；副井井架、副井井筒装备、东部变电所、中部变电所建设完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查干淖尔一号井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情况。

3、九龙矿产业升级(磁西1号井)

（1）项目概况

磁西一号矿井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磁县境内，峰峰矿区九龙矿东北侧。井田面积24.5平方公里，矿井地质储量20,213万吨，可采储量10,157万吨，煤种为焦煤。设计原煤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矿井（包括主井、付井、回风井）拟采用立井开拓，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方法。规划建设期为2013年-2024年，计划于2018年报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后进行试生产运营，2024年正式投产。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25.67亿元，峰峰集团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自筹部分），账面价值17.64亿元；宝钢资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55亿元，矿井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16亿元，年利润总额6亿元。该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30%，为7.194亿元，均为自筹。由峰峰集团根据上述投资方式、投资比例投资，资本金于项目开工前足额到位。

（3）项目审批情况

峰峰集团关于《磁西一号矿井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请示》已经国家能源局批复（国能煤炭【2010】5号）；本集团关于《冀中煤炭基地峰峰矿区总体规划》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发改能源【2009】2858号），并已经环保部环审【2010】27号审批，并于2009年根据国土资储备字【2009】402号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九龙矿产业升级(磁西1号井)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情况。

4、华北重型装备公司项目

（1）项目概况

华北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475亩，总投资8.50亿元，厂房及办公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功能区包括有液压支架自动焊接及装配功能区、精密铸造功能区、模锻及自由锻功能区、热处理功能区、加工功能区、装配功能区、电气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功能区等。

项目主要产品为井工煤矿综采设备、露天煤矿连续开采成套装备、高精传动设备、煤矿辅助运输系统设备、电机电控设备、重型减速机及冶金轧机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能力8.40万吨，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61,085万元，年利税23,990万元，税后净利润12,271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5.58%，投资回收期7.54年。

（2）项目投资计划

截至2021年末已投资约2.63亿元，预计总投资为8.50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在冀南新区备案，能评、环评已经通过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峰峰集团已经批复同意，初步设计由峰峰集团组织评审通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北重型装备公司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情况。

5、青海江仓一号

（1）项目概况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2013年1月8日，公司通过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与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截至2016年8月31日，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576.93万元。目前公司项目处于扫尾验收阶段，相关验收资料已开始逐级上报。

（2）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青发改能源（2014）630号《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木里煤业集团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仓一号井90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补充核准的批复》，项目计划总投资已由2.8亿元调整为9.6257亿元（人民币）。受煤炭政策及行情影响，发行人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

（3）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05年取得青水保【2005】117号《关于对木里煤田江仓矿区一井田开发初步可研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2010年取得青煤安监察【2010】45号《关于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公司江仓一号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2014年取得青发改能源【2014】630号《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木里煤业集团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仓一号井90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补充核准的批复》。

（4）资金情况

峰峰集团以货币资金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注册资本1.15亿元，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以货币资金4,106万元注资；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以无形资产出资3,455万元，货币资金出资490万元，剩余2,449万将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注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海江仓一号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情况。

6、新疆塔什店一号井建设

（1）项目概况

该矿井位于新疆省库尔勒市，地质资源量18642万吨。可采储量为10,080万吨，煤种为气煤，主采煤层13、12、10、9、8-3、8-2、8-1煤层，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概算投资20.03亿元。该项目是2012年邢矿集团与新疆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设立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美克集团与邢矿集团各注资1亿元，各持股50%。开发与建设库尔勒市塔什店矿区1#矿井，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业务。

（2）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2013年1月开工，开工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投资5.83亿元，主要进度：

矿建：主井成井635m（742.5m）；副井成井666m（687.5m），马头门21m，等候室通路17m；风井成井476m（476m），马头门完成，井底车场184.425m，总回风石门95.803m，临时水仓13m。

土建：完成塔什店镇至工业广场输水管路、进场道路、火工品库、救护队办公楼、35kv变电所和泵房清水池工程、翻罐笼基础底板浇筑，联建楼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完成，水、电、暖、消防安装完成80%，外墙保温完成50%，大门和围墙值班室墙柱完成，围墙完成80%，综合修理车间砖混结构顶板浇筑，钢构部分钢柱、檩条完成。

安装：塔什店工业园变电站（建材变）至工业广场35kv变电站双回路供电线路、工业广场35kv变电站到风井10kv双回路供电线路（包括电缆段）、35kv变电站设备安装、矿井给水泵房安装和火药库监控系统安装等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塔什店一号井建设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情况。

7、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正行煤业矿井位于左权县城北约20km的寒王乡清河店村西约0.5km处，行政

区划属左权县寒王乡管辖。矿井工业场地东距207国道仅0.5km左右，北距阳涉铁路寒王站3.5km，南距左权县城约20km，西距太焦线榆社站63km，东距邢台145km，交通方便。根据《关于晋中市左权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74号），原左权佳新能源公司和原左权下其至煤业整合而成。整合后井田面积为10.4692km²，矿井能力为300万t/a，批准开采14、15号煤层，煤层倾角5～12°，矿井保有资源储量6447万吨，可采储量4372.3万吨。设计服务年限9.3年。

项目于2011年12月开工建设，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矿井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矿井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基建期）、安全专篇、消防专篇、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批复，基建期所需的审批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地面工业广场、配套洗煤厂，改造现有主斜井、副斜井，井下开拓工程等。截至目前已经完成：

矿建工程：完成7820m。主要有行人斜井、主斜井延伸工程完工投用。矿井回风大巷I段、胶带机大巷I段、轨道大巷I段、辅助进风行人巷完工投用。井底车场及硐室工程完工投用。

土建工程：主要完成瓦斯抽放站、黄泥注浆站、主风机房、副井绞车房、压风、注氮机房、35KV变电站、抽放站主风机10KV配电室、井口联建楼、食堂、单身楼、筒仓、部分边坡治理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完成35KV变电站、35KV供电线路、黄泥注浆、瓦斯抽放设备及管路、瓦斯抽放站10KV配电设备、主风机、主绞车、压风机、制氮机及配电等工程。

2018年12月19日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C1400002009111220045197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煤、14#-15#；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万吨/年；矿区面积：10.469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建设情形。截至2021年末，除以上项目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工程分布零散，数量众多，但投资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未齐全的项目批文正在办理之中。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目前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河北省省委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政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和河北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历史性机遇，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实施“1346”总体发展战略，即一个统领、三期发展、四大产业板块、六大保障工程。

一个统领：

坚持以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统领。通过九个方面保障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产业布局上，单支柱为主向多支柱协同发展；业务模式上，生产型向服务型拓展；发展方式上，资源型向创新型转型，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产业链条上，低端化向高端化升级；开放合作上，内生向外培延展；激励机制上，由单一短期薪资向长期薪资、股权激励等多元转变；管控模式上，离散向集中转向；资产结构上，重资产发展向轻重资产协调发展调整；产业经营上，坚持“产业经营+资本运作”的双轮驱动，突破管理模式掣肘和产业转型瓶颈，重点推进“集团+上市平台+投资业务+金融服务”相互协同。

三期发展：

一是改革调整期（2021-2022年）。2022年底前实现三个目标：一是实现止血造血，深入实施增产增收、降本增效，确保经营利润覆盖费用支出。二是恢复市场融资，通过优质资源注入、国际物流债权清收等，尽快修复资产质量，恢复融资功能，实现资金良性循环。三是搭建改革框架，结合产业布局的规划方向，优化组织架构、管控模式和人员结构，重构深化改革、振兴发展的新局面。

二是脱困转型期（2022-2023年）。重点是以业绩为导向，利用1到2年时间，以充分“划小核算单位”、“分灶吃饭”为基础，分类监管施策，打造一批亿元级、5亿级、10亿元级利润支撑点、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的经济增长点、扭亏一批具备一定基础的经营性企业、处置一批低效无效资产和企业，2年内消灭经营性亏损厂点，让优势板块更加突出，相关产业优质发展。

三是优化提升期（2023年及以后）。利用3到5年时间，以体制、机制、技术、管理、产业变革为重点，着力在4个方面实现发展方式转变：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举、新兴产业增速占据主导地位；增产增效与提质增效并重、提质增效形成压倒优势；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有机融合、资本运营优势显著发挥；外延扩张与内涵增长并行、内涵增长活力充分释放，把集团重新打造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四大产业板块：

立足产业基础，围绕煤炭与新能源、医药健康、化工新材和现代服务四大产业板块，实施战略聚焦、产业聚焦。使之成为各自业务板块产业规划、资源整合、转型升级的专业平台，各个板块之间形成业务协同、共同发展。

六大保障工程：

一是资源接续工程。以“增量优质、存量优化、协同高效”为方向，统筹老矿盘活、新井建设、增层扩界与资源并购，加大资源获取力度，形成梯次化资源布局，着力扩大接续能力和后备资源储量。

二是补链强链延链工程。围绕主导产品、核心业务和产业关联环节，推进创新链共享、供应链协同、产业链协作，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三是动能转换工程。培育组建新能源、数字化等若干支专业化小组，积极介入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同步搭建起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以信息化提升协同能力和决策效率。

四是夯基固本工程。贯彻落实安全环保专项整治、对标一流管理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生产、组织和管理模式变革，全面夯实安全、环保、生产、经营、管理基础，筑牢企业稳健运营、转型发展根基。

五是质效提升工程。从集团层面建立健全指标任务分解控制体系、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体系和差异化薪酬分配考核体系，真正实现经济运行事前有规划、事中能掌控、事后严考核。

六是民生改善工程。统筹保工资、强帮扶、提待遇、优环境“四件民生要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员工的根本利益。

（二）产业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坚持变革求生、优化再造、去杂归核、聚焦主业，构建煤炭和新能源、医药健康、化工新材和现代服务“四大产业板块”协同发展格局。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主导产业内部整合实现集中管理，优质资产证券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低效无效资产有效盘活利用；到2025年底，依托三家上市公司平台，通过产业升级、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途径，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推动经营业绩和公司市值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四大产业板块提档升级、集约协同，集群发展效应充分显现，全集团营业收入达到1800亿元以上，负债率降至行业平均水平，利润总额达到70亿元左右，职工人均收入比“十三五”末增长20%以上。

十一、发行人主要行业情况

（一）煤炭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1）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煤炭下游产业的旺盛需求导致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产量由2008年的27.9亿

吨增长至2021年的41.3亿吨，消费量由2008年的28.1亿吨增长至2021年的41.3亿吨。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我国原煤产量41.3亿吨，同比增长5.7%；我国煤炭消费量41.3亿吨，同比增长4.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

表5-30：我国煤炭供需情况

单位：亿吨

年份	产量	消费量
2008年	27.9	28.1
2009年	30.5	29.6
2010年	32.4	31.2
2011年	35.2	34.3
2012年	36.5	35.3
2013年	36.8	42.4
2014年	38.7	41.2
2015年	37.5	39.7
2016年	34.1	37.8
2017年	35.2	38.0
2018年	36.8	38.4
2019年	38.5	38.8
2020年	39.0	39.0
2021年	41.3	41.3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在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的制约下，我国煤炭供给将由宽松趋向稳定。根据《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的指导，我国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煤炭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目前，我国经济一方面受到世界经济低增长态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存在较大的结构调整压力，增速趋于放缓。但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运行，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尚需一定进程，预计煤炭的绝对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

（2）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1）宏观经济因素

煤炭市场发展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行业下游主要为钢铁、焦化、发电等领域，宏观经济发展影响主要耗煤行业运行，煤炭市场需求随之波动。近年来，面对结构调整过程，宏观经济出现下行压力，主要来自资源能源等传统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国民经济处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系列政策措施共同推动下，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2.3%。目前，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冲击，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以结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全球经济再平衡仍将经历较长的过程，我国经济增长的潜力依然巨大，新型城镇化、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以及消费升级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产业政策因素

2012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受下游需求减少、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下降，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行业的平稳运行，国家出台全面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包括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严格清理各种不合理涉煤收费、加快资源税改革、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

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出台《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3个部门和钢铁煤炭两个协会参加的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机制设立了若干个专门工作小组，建立了日会商、周例会制度。从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构建诚信体系、强化行业自律入手，加强政策研究，强化监督管理，全面推动治理违法违规、减量化生产和淘汰落后等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全国煤矿按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了产能，核减产能5.9亿吨。随着各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和市场预期的改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控制，减量化生产措施得到较好执行，煤炭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增强了

全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信心。

3）行业集中度因素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对比较低。年产30万吨及以下小煤矿仍有1,129处，企业竞争力弱，低效企业占据大量资源。近几年，国家一直大力整合煤炭资源，规划建设国家级煤炭基地，推动煤炭企业联合重组，以形成若干个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此外，国家将逐步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整顿关闭小煤矿。从长远发展来看，我国煤炭行业将逐步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态势，煤炭市场竞争格局将得到根本改变。

（3）行业供求状况

1）供给状况

近几年，我国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水平，产量由2008年的27.9亿吨增长至2020年的39.0亿吨。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为38.4亿吨，同比增长0.9%。煤炭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大型煤炭基地成为煤炭供应主体。2020年我国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95%以上，全国煤矿数量由2005年的2.48万处减少至目前的6,000处左右，大型煤矿比重增加，其中，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80%以上；年产30万吨及以下的小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10%以下。大型现代化煤矿比重不断提高，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16年煤炭行业开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动治理违法违规、减量化生产和淘汰落后等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全国煤矿按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了产能，核减产能5.9亿吨。2017年，煤炭行业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但全国原煤产量自2014年以来首次出现恢复性增长。2020年，全国煤炭产量39.0亿吨，同比增长1.4%，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2）需求状况

我国煤炭消费量由2008年的28.1亿吨增长至2020年的39.0亿吨，煤炭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自钢铁、焦化、发电等领域。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变化、生态环境约束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7年，煤炭需求出现恢复性的上升。全社会用电量出现稳定恢复态势，对火电发电

需求增加，燃煤机组用煤量的需求增加，钢铁、建材等用煤行业的需求也在恢复性增加，2020年全国铁路发运煤炭23.6亿吨，同比下降4.0%；全社会存煤继续下降，截至2020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5,300万吨，同比下降1.5%；2020年全国煤炭消费量39.0亿吨，同比增长0.6%。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煤炭作为我国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

（4）煤炭价格走势

我国焦煤、焦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5-1：2013年至2021年全国焦煤、焦炭价格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大连商品交易所

自2012年初至2015年末，我国焦煤、焦炭价格受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持续呈下降态势。自2016年初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全国退出煤炭产能2.9亿吨以上，取得明显效果。2017年初以来，煤炭去产能工作继续深入推进，超额完成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的目标任务，行业供需结构改善。2021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回归合理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末，秦皇岛港5500大卡、5000大卡和4500大卡动力煤

综合交易价格分别为773元、692元和584元，价格走势基本保持稳定。目前，我国煤炭行业整体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煤炭价格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如果我国煤炭行业继续呈弱势运行，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利润水平

煤炭行业的利润水平受销售价格、勘探开采及运销等成本、矿产资源税费等多种因素影响。此外，国际煤炭市场价格、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和煤炭产业相关政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煤炭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下游需求下降，供给能力持续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煤炭市场形势严峻，煤炭产品价格下降。2011年-2015年全国煤炭行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率持续下滑，并分别于2013年和2012年出现负增长。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770.31亿元，同比下降21.16%；实现利润总额405.07亿元，同比下降71.56%。

自2016年初，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推行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供需情况逐步得到改善，煤炭产品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2016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28.52亿元，仅同比下跌6.07%，下跌幅度收窄；实现利润总额1,159.53亿元，同比增长186.25%，行业利润水平企稳回升。2017年度，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继续推进，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870.64亿元，同比增长11.39%；实现利润总额2,952.69亿元，同比增长154.65%，行业盈利水平持续向好。2018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45.00亿元，同比下降0.91%。2019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89.00亿元，同比上升0.58%。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01.90亿元，同比下降19.31%。2021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048.70亿元，同比增长41.90%。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影响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一是市场供需严重失衡。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变化、生态环境约束等因素影响，2012

年以来煤炭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近10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目前现有生产能力40亿吨左右，在建规模11亿吨。与煤炭消费需求相比，煤炭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与此同时，煤炭进口继续保持高位，进口煤炭价格仍具有较大竞争力。二是结构不合理。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不合理依然突出，生产集中度低、人均效率低、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煤炭安全开发、洁净生产、深度加工仍面临诸多问题。三是体制机制约束。行业管理弱化，企业管理粗放，税费负担重，社会职能分离难，退出机制不完善，制约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依然存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有关部门建立了煤炭行业脱困联席会议机制，先后召开了46次联席会议，围绕“控制总量、减轻负担、规范进口、金融支持、改善考核、转型发展”等六个方面，研究制定了40多项政策措施。2016年以改善供求关系为核心，以严格控制违法违规煤矿建设和生产、严格治理超能力生产、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治理劣质煤生产消费等“四个严格”为重点，推进煤炭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市场供需平衡。主要产煤省区政府围绕减轻企业负担、人员安置、企业转型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企业加强自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主动减产停产，降本增效，努力克服市场下行带来的影响。协会围绕行业脱困升级，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在加强市场监测、强化行业协调自律、积极反映诉求、推动政策落实；推动行业自主创新，推广煤炭绿色高效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经过多方努力，违法违规煤矿建设生产得到了遏制，产量盲目增长和劣质煤进口得到了控制，企业负担重的问题有所缓解。近期，国务院决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煤炭钢铁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炭行业脱困升级进入了新的阶段。

3、河北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煤炭采掘业是河北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河北省经济发展中占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河北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钢铁、水泥、玻璃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河北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

大。从能源消耗来看，由于高耗能工业的快速发展，全省每年消耗煤炭约3.15亿吨，占能源消费总量的88.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2.2个百分点。

河北煤炭工业已经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新理念为煤炭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将成为发展的主旋律。河北将以冀中能源和开滦集团为主导，全行业围绕“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淘汰落后，消化过剩；调整结构，促进转型；提高质量、提高效益”的总体思路，创新发展理念，推动行业发展由数量、速度、粗放型向质量、效益、集约型增长转变，由煤炭生产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提升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以加快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密集在遏制超产、总量控制、在建矿治违、进口关税、清费立税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有望促进煤炭行业的产能调整。

2015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多次呼吁限产、减产及发文严禁超能力开采等。2016年2月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对今后3～5年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提出要求、明确任务并作出部署。在化解产能方面，明确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对13类落后小煤矿等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对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要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以及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其有序退出。通过几年来的政策落地，低效或无效煤炭企业已基本退出。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指出，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

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5、竞争格局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随我国能源需求大幅增长，煤炭产量、消费量快速增长，近年来，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能源需求增速放缓，煤炭产品价格下降，生态环保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的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积极调整优化提升煤炭主业，多措并举转型升级非煤产业，持续加强和规范内部管控，统筹兼顾深入推进企业改革，保持了企业的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煤产量分别为5,461.37万吨、5,235.92万吨、4,776.51万吨，实现煤炭业务营业收入313.28亿元、243.59亿元、339.98亿元。

近年来，煤炭行业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结构调整，在大型煤炭基地内建成一批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煤矿，煤炭生产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向大型煤炭企业集中。截至2021年末，我国14个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96.6%。亿吨级煤炭企业产量占全国产量的43%。未来行业将依据能源开发战略，优化煤炭发展布局，强化大型煤炭基地、大型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的主体作用，促进煤炭集约协调发展，大型煤炭基地、大型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将更加突出。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并切实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5、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出台《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并陆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去产能主要任务及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

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促进行业调整转型、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实施减量化生产，并综合采取加强奖补支持、做好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盘活土地资源、鼓励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煤炭产量回落，供应过剩局面有所缓解。随去产能工作的推进，煤炭去库存阶段结束，以及煤炭需求阶段性增长，出现了煤炭价格上涨、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偏紧的情况，但在目前市场条件下，煤炭需求没有大幅度增长，而资源枯竭、技术装备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煤矿以及30万吨/年以下落后小煤矿仍大量存在，今后行业仍将积极稳妥推进煤炭去产能，促进过剩产能化解、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与供需平衡。

截至2020年末，煤炭行业去产能已完成全年目标，行业供需结构改善，煤炭价格上涨，为行业脱困和升级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受益于去产能政策的效果和自身去产能工作的执行，发行人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将持续推进，行业供需关系将进一步改善，煤炭市场有望更加平稳、健康发展。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在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主体能源地位不会改变。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资源、区域、技术等优势，得益于未来产业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的突破和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在有效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基础上，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在目前国家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的背景下，发行人将继续根据自身资源储备、下属矿井资源、盈利状况调整、优化资产及资源结构，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针对行业发展将继续调整经营思路，加强市场分析与调研工作，稳定客户资源；继续加强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装备升级；强化精细化管理，细化营销管理工作；加强煤炭质量监督管理，以市场为导向，完善产品优化和调整方案，有效降低煤炭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并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加快技术升级。加大技术研发力度，重点发展老旧矿井改造升级技术、绿色生产技术、信息化技术等，进一步提高集团在煤炭绿色安全生产和清洁供应

方面的技术优势。

2）推进结构优化。一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住国家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争取政策支持，有序关闭退出一批资源枯竭、经营亏损、扭亏无望的落后产能；二是新建一批安全高效矿井，不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三是加强配煤入洗和洗煤工艺改造，提高洗精煤比重，加强低阶煤提质，提升产品价值。

3）拓宽和优化资源。抓住有利时机，采取购买资源、新建矿井和合资合作等多种模式，积极拓展和整合国内外，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质煤炭资源，保持冀中集团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强现有资源的统筹开发，盘活存量资源。

4）强化内部产业整合。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抓住煤炭效益转好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将目前尚未纳入上市公司的矿井进行整合，以集约管理提升效益水平，择机实现优质煤炭资产证券化。

（二）物流贸易行业分析

1、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十二五”时期，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我国物流运行保持了中高速增长，尽管增速回落，但需求结构加快调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运行效率有所提升，基础设施扩容提档，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发挥了较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我国社会物流总额持续增长。2008年至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89.98万亿元增长至300.0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7%，反映了我国物流总需求的强劲增长态势。

图5-4：2007—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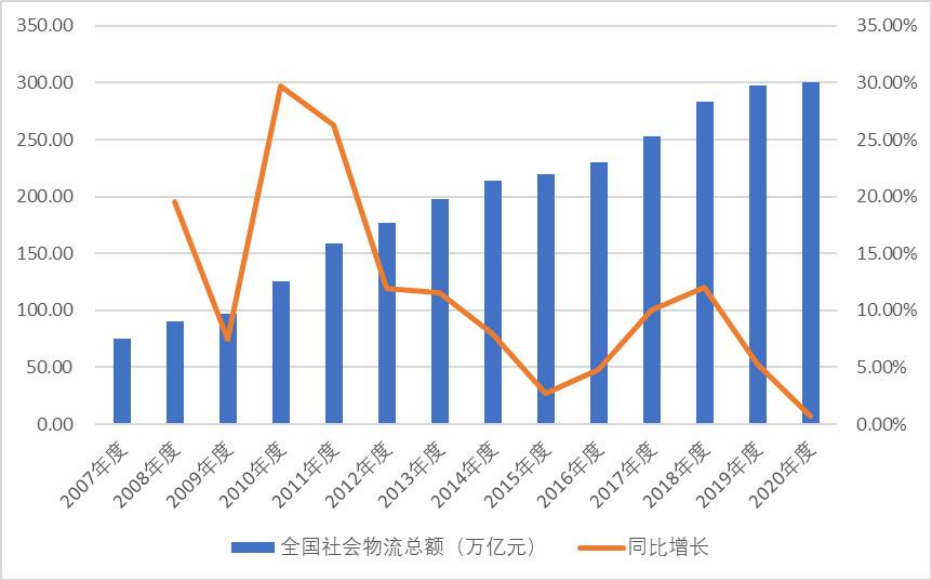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鉴于现代物流的快速发展与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我国社会物流效率逐步提高。2008 年至 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由 17.91%下降至 14.70%，物流效率整体上呈现出提高态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国务院连续两年出台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文件，物流领域“降成本”取得成效。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表明 2016 年每万元 GDP 所消耗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90 元，比上年下降 6.9%；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即每万元 GDP 所消耗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60 元，比上年下降 2.0%，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进入连续回落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约 10%相比，我国物流成本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9 年与 2020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均为 14.70%，保持稳定。

图 5-5：2008—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其占 GDP 比重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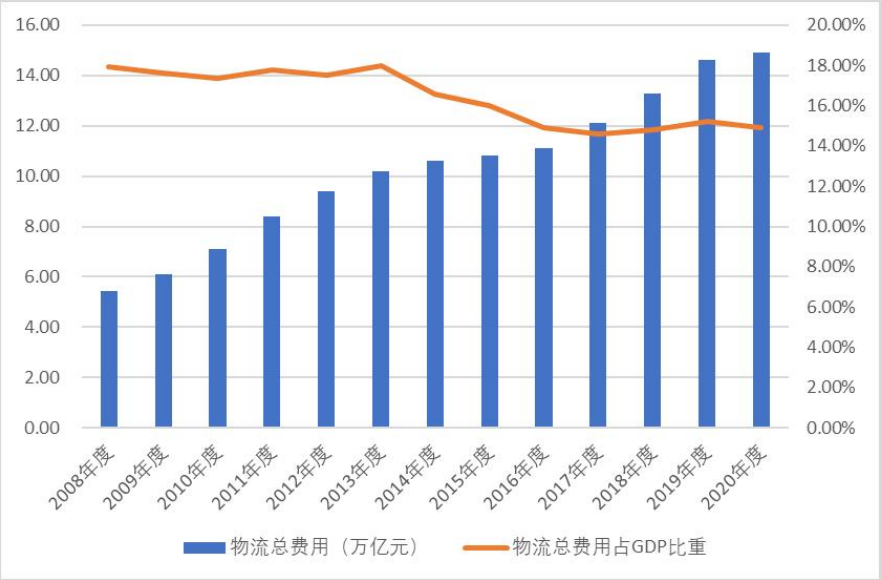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伴随着社会物流总额的持续增长，物流行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1 年至 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业总收入由 6.07 万亿元增长至 10.5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09%。

图 5-6：2011—2020 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工业物流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物流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08 年至 2020 年，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由 79.86 万亿元增至 269.9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1%，增速比同

期全社会物流总额增速高 0.14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物流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88%以上，是拉动社会物流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图 5-7：2008—2020 年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及其占社会物流总额比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此外，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

国内经济低迷，导致大宗商品需求下降，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幅度大，内贸竞争激烈。近年来，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较之前有所放缓。另外，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国内贸易优化结构与布局提出了新要求；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部分大宗商品较多依赖进口，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市场调控难度增大。

在未来几年内，国家主张积极完善生产资料现代流通体系。鼓励直采直供、网上购销；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将逐步完善佣金代理制，规范发展总经销和总代理；支持发展企业间的电子商务；

鼓励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生产、流通企业发展内外贸结合的经营模式，建立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支持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引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发行人所在河北省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完善。工业基础雄厚，发展势头强劲。雄厚的工业基础，奠定了河北在中国重要工业省份的地位。同时，依托《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十四五”规划》的政策支持，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的多个重点项目，多方面发力推动全省现代物流商贸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煤矿物资、有色金属、工业线材以及非煤产品的贸易服务。依托河北省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工业基础，河北省贸易行业发展形势较好，具有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发展前景。随着新冠疫情国内控制日趋稳定，全市主要指标逐步回暖，经济运行质效提升，市场主体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贸易行业经营环境向好。

2、行业相关政策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不断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14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煤炭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明显提高，社会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物流网络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物流服务绿色高效的现代煤炭物流体系。届时，铁路煤运通道年运输能力将达到30亿吨；重点建设11个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30个年流通规模2000万吨级物流园区；培

育一批大型现代煤炭物流企业，其中年综合物流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的企业10个；建设若干个煤炭交易市场。

2014年10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规划明确指出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6年3月，国家正式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2016年7月，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从提升综合运输通道服务效能、建设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深化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11个方面，全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2017年2月8日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商贸物流的发展目标：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30%左右；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7%左右；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趋完善；基本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体系。

2017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六项重点任务：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2018年4月18日印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试点包括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试点实施期为2年。试点城市的主要任务是出台支持供应链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完善产业供应链

体系，并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的供应链治理新模式。试点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供应链，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8年10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2017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11亿吨、增长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40%、长三角地区增长10%、汾渭平原增长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5亿吨、增长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4.4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结合“十纵十横”交通运输通道和国内物流大通道基本格局，选择127个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作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212个国家物流枢纽，包括石家庄、保定等41个陆港型，天津、唐山等30个港口型，北京、天津等23个空港型，杭州、宁波等47个生产服务型，上海、南京等55个商贸服务型和黑河、丹东等16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出到2020年布局建设3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到2025年布局建设15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下降至12%左右；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2021年11月，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工作部署，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21〕1697号，简称《通知》)，将25个枢纽纳入“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其中，东部地区8个，中部地区6个，西部地区8个，东北地区3个。

3、行业发展趋势

物流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向好、政策环境不断改善环境下，产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举措将稳步推进，行业发展面临诸多发展机遇与挑战。

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模式创新，消费潜力预计进一步释放，消费总体上仍有望保持平稳增长，与之相关的电商、冷链、快递、配送等物流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外贸环境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与世界其它国家贸易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国际物流需求有望提升。

行业将继续创新发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开辟新道路。行业将坚持协调发展，增强物流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协调性，促进供应链各环节之间均衡发展。行业将坚持开放发展，物流业要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与相关产业一同“走出去”，加强沿线国家物流资源布局和业务梳理，融入国际物流服务体系。

4、行业竞争情况

物流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全行业呈现“小、散、弱”的特征，另一方面，我国生产与商贸企业大多以自营物流为主，第三方物流企业对市场释放出来的外包物流需求的竞争显得尤为激烈。

为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加快传统物流业转型升级，建立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扭转“小、散、弱”的发展格局，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

2021年我国50强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共达1.36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6.6%，50强物流企业门槛达到40.64亿元。

物流业虽然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也较为明显。行业政策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

代物流企业集团，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物流服务的一体化、网络化水平，形成大小物流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随行业市场集中度和集约化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将更加规范有序，具有综合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将更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

（三）煤化工行业

1、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1）总体行业概况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是国家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或者液体的过程。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可以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

其中，煤焦化及其下游电石PVC、煤电石、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都属于传统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甲醇制烯泾（MTO/MTP）、煤液化则是现代新型煤化工领域。新型煤化工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由于我国原油资源的匮乏，在我国新型煤化工工业起步之前，煤制油、烯烃、天然气、乙二醇等产品作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原料，长期依赖进口。新型煤化工的产品需求空间大，有望实现进口替代，有效降低大宗石化原料的进口依赖度。

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2016-2020年中国煤化工行业研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认为，我国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合成氨、甲醇、电石和焦炭产量分别占全球产量的32%、28%、93%和58%。传统煤化工产品处于阶段性供大于求状态，产能均有一定的过剩，主要是结构性过剩。现代煤化工行业则处于示范发展阶段，一批示范项目将于二三年内建成投产。目前，我国新型煤化工技术处于世界前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煤化工技术正在产业化示范之中。“十三五”期间，若按照拟、在建项目计算，总投资会达到将近1.56万亿元。“十三五”目标是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煤焦化、煤制合成氨、电石等传统煤化工领域，进一步推动上大压小，等量替代，淘汰落后产能。以规模化、集群化、循环化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焦炉煤气、煤焦油、电石尾气等副产品的高

质高效利用。通过示范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国内自主技术，加强不同技术间的耦合集成，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技术水平和能源转化效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示范取得成功后，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原则，统筹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

（2）煤焦化子行业发展概况

煤焦化属于传统煤化工领域，发展较为成熟，主要产品是焦炭，副产品为甲醇、合成氨、煤焦油、粗苯、炭黑等化工品。钢铁行业是焦炭最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大约85%的焦炭应用于钢铁行业。焦化行业的景气度和下游钢铁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当前，我国煤焦化行业已经进入了产能过剩，需要结构调整的发展阶段，有诸多突出的问题和矛盾亟待解决。严重的产能过剩和严酷的市场竞争，促使部分焦化企业退出市场。2019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47,126万吨，同比增长7.54%。2020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47,116万吨，与上一年基本持平。2021年，全国焦炭累计产量达到46,445.8万吨，同比下降1.42%。

2、行业监管体制

煤化工行业主要受国家和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管。国家和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环保部负责煤化工项目的环评审批，并对项目后续运行是否符合环保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3、行业相关政策

2016年1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具体目标，包括淘汰全部落后产能，焦化准入产能达70%以上；保持焦炭质量前提下，优质炼焦煤配比降低4%；焦化准入企业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2016年4月，中国石化联合会发布《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要

求统筹考虑区域资源供给、环境容量、生态安全、交通运输、产业基础等因素，结合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在内蒙古、新疆、陕西、宁夏等地重点建设六大煤化工基地。

2016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按照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预期性的产能目标是煤制油1,300万吨（“十二五”末为254万吨），新增产能约1,000万吨，为“十二五”期间的4倍，煤制天然气170立方米（“十二五”末18.8亿立方米），新增产能150亿立方米，为“十二五”期间的7倍，低阶煤分质利用1,500万吨/年。

2017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文《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提出适度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既是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的需要，也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将煤炭深加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年10月，国家工信息部原材料工业司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焦化准入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18〕523号)。通知要求，各单位对本地区现有焦化准入企业开展全面复查，对不符合国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工信部公告〔2014〕14号)规定要求，以及违反国家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的企业，提出撤销准入公告建议，并填写《焦化准入企业情况表》(附件)。对本地区新申请焦化准入公告企业进行初审，对不能全面符合要求的企业，不得通过初审。

2021年6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根据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容量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发挥煤炭的工业原料功能，有效替代油气资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研究富油煤矿区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规划，打通煤油气、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拓展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空间。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150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1,200万吨，煤制烯烃产能1,500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800万吨，完成百万

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 3,000 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 1.6 亿吨标煤左右。

4、行业发展趋势

（1）煤化工行业

资源禀赋、能源价格、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共同决定了煤化工是我国能源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但是，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和环保政策执行的趋严，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面临逐步分化的局面。

传统煤化工领域，尤其是煤焦化子行业，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产能过剩、市场低迷、竞争加剧创造了优胜劣汰、调整结构的有利条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将持续淘汰传统煤化工领域的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促使行业集中度提高，促进工艺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积极推进结构调整，适应新形势下环保新要求；新型煤化工领域，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较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政策支持的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

（2）煤焦化子行业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焦炭的下游需求不足，市场持续低迷。焦化行业处于煤-焦-钢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利润空间受上下游挤压严重。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焦化行业可持续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定，同时焦炭产品价格也出现企稳复苏迹象，但在焦化行业自身产能过剩，外部需求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善迹象的背景下，焦化行业全行业不景气的状况仍很有可能在较长的时期内持续。

（3）行业竞争态势

发行人煤化工行业板块以焦化为主，辅以甲醇、净煤气、苯类等产品。煤焦化属于传统煤化工领域，资金和技术壁垒不高。目前，我国煤焦化子行业面临着产能过剩，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生产集中度较低，技术和管理水平总体落后，企业规模小，布局分散，生产管理粗放，处于完全竞争态势。

5、竞争格局

发行人煤化工行业板块以焦化为主，辅以甲醇、净煤气、苯类产品。从省内竞争情况看，企业主要面临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发行人在焦炉大型化，及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医药行业

（1）医药行业总体发展概况

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推动全球药品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作为新兴医药市场的领先者，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2021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75,593.60亿元，人均卫生费用为5,348.10元，2000年至2021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由4.60%上升至6.50%，但此比例在世界范围内仍处于较低水平。在未来的发展中，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卫生总费用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拉动医药行业的需求。

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加速，也将进一步促进医药市场发展。中国不仅是人口大国，也是世界上老年人最多的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末，60周岁及以上的人口2.67亿，占全国大陆总人口的18.90%。老年人的患病率和人均医药费用高于年轻人，且多患有疗程长、费用大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人群。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将促进医药市场发展。

近几年来，制药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包括主营收入、利润总额增长幅度等指标一直处于我国各工业行业的前列。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仍将稳步增加。在医药卫生领域，尽管存在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等因素的影响，但未来稳步增长的医疗需求依然是行业中长期增长潜力的重要保证，持续的老龄化、疾

病谱的变化、用药结构的不断升级以及层出不穷的新技术新模式都将引领行业继续成长。

随着新医改加速推进，医药工业行业增速放缓，进入结构调整优化期。据工信部数据，2021年，我国医药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23.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升15.3个百分点，高于全部工业整体增速13.5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比重持续上升，占比达到4.1%，对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作用进一步增强。实现营业收入33,707.5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8.7%，较上年同期提升11.4个百分点，增速创近5年来新高。实现利润总额7,087.5亿元，累计同比增长67.3%。

（2）化学制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化学制药行业供需规模不断扩大，供给方面表现为资产规模、企业数量、从业人员、产量的不断增加，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两个子行业总产值均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同时，跨国公司专利药专利到期潮，以及国家鼓励仿制药发展推动进口替代，为国内制药企业带来了争取市场份额的良好机遇，同时创新药市场空间打开。在需求方面，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刚性增长，在药品采购上质量因素得到重视，规模大、工艺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将从中受益。总体来看，疾病谱变化对肿瘤、中枢神经、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糖尿病等领域治疗需求有明显增加的趋势，化学药市场仍将整体稳定增长，特定治疗领域则有望贡献出超越整体市场的增速。

受带量采购及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化学药收入与利润增速分别为-1.2%和7.8%，明显低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根据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预计化学制剂行业尤其是仿制药仍将受到带量采购的较大影响，未来5年增速放缓趋势有可能持续，高质量低成本是发展仿制药的生存关键，加大布局发展创新药成为企业的战略选择。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国务院下辖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表 5-31：我国医药行业监管部门及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保部主要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国家药监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制定了系统的监管制度，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

表 5-32：我国医药行业监管制度

序号	相关制度	具体规范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以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

	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5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制定和修订。
6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7	药品定价制度	2015年6月以前，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8	处方药（RX）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
9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10	一致性评价	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3、行业相关政策

近期，我国在医药方面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

2017年1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两票制”的界定、实施范围和落实，做到了“有规可依”，有助于压缩流通环节、强化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医药流通

行业的集中度，加速流通领域的深化医改。

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为健康中国2030走出第一步做出规划，从健康水平、疾病防控、妇幼健康等角度提出了25项2020年发展目标、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以14项主要任务、6项保障措施作为具体手段，分配各个部门推进相应的工作。

201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生物产业是21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到2020年产业规模达到8-10万亿元，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4%。

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生产环节，强调质量和产业结构调整：质量方面，新药审评突出临床价值，仿制药审评强调与原研一致性，产业结构方面，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流通领域，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鼓励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使用环节，破除以药养医，推进医药支付方式改革。

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从药品注册角度引导医药行业重视研发创新，加快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的研发上市。

2018年3月，原卫计委，财政部等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功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继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搞“一刀切”；扩大按病种付费，推动医疗开支的结构性调整；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等。

2018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过一致性评价药品要及时纳入采购目录，有限使用。

2018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实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制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食品药物监督管理总局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2018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讲零售药店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药店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含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含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包含零售药店的药品质量保障能力，药学技术人员配置和行政处罚记录等内容。

2019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汇款，药品使用以及报纸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

4、行业发展趋势

1）药品消费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在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医药制造行业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供给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随着政策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集约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5、行业竞争态势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起步较晚，相比国外同业而言，其较低的创新能力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欠缺使得我国制药行业现阶段呈现出特有的竞争态势。

1）行业集中度不高，缺乏规模效益。我国医药企业在国家医药政策的引导下，通过改革与重组，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多、小、散、乱”的复杂局面，但医药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依然存在，企业介入仿制药品生产领域比例仍然较大，平均规模效益不明显，抗风险能力不高，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竞争环境有待进一步改进。

2）新药品研发投入有待加大，产品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市场同质化有待解决。由于自主研发力度不够，我国仿制药品的比例较高，这导致医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我国医药行业尚未摆脱粗放式经营格局，药品市场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药品核心竞争力不足。

3）竞争形势日益加剧。一方面由于各地积极推进“医保控费”新政，间接影响到制药企业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国家深化医药审批体制改革，新药上市进程加快，整个医药制造行业竞争形势日益加剧。

冀中集团下属从事医药业务板块经营的子公司主要为华药集团。华药集团作为中国最大的化学制药企业之一，至今已从事医药制造超过60年，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生物技术药物、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剂、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等领域700多个品规，在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0】第23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1】第23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2】第21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并在其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对于该财务报表，经发行人管理层确认，编制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的简要说明。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 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内容包括：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 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12 月31 日、2020 年度（变更前）金额	2021 年1 月1 日、2020 年度（变更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960,3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960,327.79	-
应收票据	2,971,499,038.53	1,950,758,980.13
应收款项融资	-	1,690,283,346.96
预付款项	36,289,430,008.49	36,288,405,87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0,135,024.32	-
其他债权投资	-	19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4,077,544.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76,615,434.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0,249,509.08
固定资产	52,381,050,275.64	51,549,221,961.58
使用权资产	-	1,950,726,220.82
长摊待摊费用	798,236,510.53	779,576,87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8,369,673.23	8,839,847,217.50
应付账款	10,891,542,628.15	11,561,085,916.71
预收款项	6,175,587,843.83	2,439,194,907.69
合同负债	-	3,539,122,35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01,483,023.42	29,259,041,738.56
其他流动负债	14,175,997,929.03	14,268,190,035.77
租赁负债	-	1,441,910,868.16
长期应付款	4,617,395,450.67	3,917,139,999.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534,571.04	500,613,040.55
其他综合收益	-36,364,097.01	-4,958,272,329.35
未分配利润	-4,855,652,248.50	-4,958,272,329.35
信用减值损失	-	-1,001,717,513.96
资产减值损失	-1,302,209,597.73	-300,492,083.77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邢矿集团下属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计提应付孝义市晟龙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利息费用4.000,000.00元。该事项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40,000,000.00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

润20,400,000.00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9,600,000.00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企业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2）2019年-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梳理。2020年，华药集团对由于历史原因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华北制药集团华盈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的人员进行了分流安置，并将两家单位的财务与人员纳入集团公司平台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控制。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控制原则，本年度将两家公司纳入华药集团合并范围。

②子公司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的子公司河北航空集团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0日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因公司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决定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清算，2020年末清算完成，不再纳入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③经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决策程序，华药集团及子公司华药股份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在在河北产权市场网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并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再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

（3）2020年-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按照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21]17号《关于划转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批复》，本公司将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河北交投集团，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2021年6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本公司子公司邢矿集团下属内蒙古五原金牛煤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2021年内蒙古五原金牛煤化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本公司子公司邢矿集团下属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下属河北时中矿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注销，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④根据相关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峰峰集团将全资子公司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

公司的控股公司邯郸市峰合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⑤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批复了子公司邯矿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转让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本年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⑥2021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国际物流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香港公司被香港法院判定清盘，国际物流香港公司及其下属四家子公司一家孙公司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历史会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6-1：发行人2019-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货币资金	2,338,904.61	1,400,802.02	1,369,730.68	1,346,35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3.66	5,696.03	11,249.76	11,249.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14,319.05	3,054,546.96	2,950,756.23	2,800,165.61
应收款项融资	-	-	98,880.78	92,953.27
预付款项	2,820,913.93	3,628,943.00	3,748,699.23	3,752,609.88
其他应收款	1,490,375.78	1,491,564.92	3,243,307.40	3,235,301.28
存货	1,036,177.40	1,063,014.99	1,009,778.22	1,011,639.49
持有待售资产	-	766.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8.07	14,591.93	50,843.61	47,326.32
其他流动资产	281,312.54	365,861.48	314,237.07	310,632.62
流动资产合计	**11,414,575.03**	**11,025,787.41**	**12,797,482.99**	**12,608,228.57**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5,705.43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230.37	241,013.5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76,708.12	176,70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707.75	177,407.75	-	-

长期应收款	83,376.80	66,753.07	17,776.67	17,262.76
长期股权投资	273,176.94	251,883.29	187,318.12	187,318.12
投资性房地产	409,743.00	386,917.05	122,730.69	122,703.46
固定资产	5,224,393.72	5,238,105.03	5,165,022.80	5,111,208.54
在建工程	1,822,699.23	2,096,158.76	2,112,593.67	2,245,279.39
使用权资产	-	-	186,354.10	183,477.57
无形资产	2,353,700.12	2,264,888.78	2,294,289.69	2,301,626.34
开发支出	112,974.49	140,138.30	162,712.47	147,664.80
商誉	187,809.75	261,406.99	238,652.83	238,652.83
长期待摊费用	63,031.39	79,823.63	59,011.87	55,3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33.39	169,504.86	184,783.94	195,66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733.66	706,836.97	362,746.37	369,13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6,116.05**	**12,080,837.96**	**11,428,438.70**	**11,509,795.45**
资产总计	**23,090,691.08**	**23,106,625.37**	**24,225,921.68**	**24,118,024.02**
短期借款	3,775,852.40	4,060,033.97	7,329,494.86	7,416,77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873.05	17,645.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4,714.52	2,474,926.63	2,494,765.39	2,573,795.76
预收款项	442,847.26	617,558.78	112,172.64	112,335.68
合同负债	-	-	315,244.57	326,922.57
应付职工薪酬	191,130.03	222,745.93	255,900.95	269,425.31
应交税费	214,003.00	230,801.34	383,202.63	374752.64
其他应付款	350,072.71	497,325.40	987,585.84	987,59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9,395.54	2,885,911.68	1,965,770.27	1,682,014.59
其他流动负债	2,658,575.26	2,887,361.56	214,099.90	214,099.9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56,590.72**	**13,876,665.31**	**14,071,110.09**	**13,975,365.42**
长期借款	3,295,693.02	3,992,089.13	4,261,298.37	4,268,036.15
应付债券	2,549,837.54	437,883.60	164,300.00	164,300.00
租赁负债	-	-	126,079.32	90,660.82
长期应付款	477,064.38	461,739.55	237,660.85	206,11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5.80	862.41	614.56	505.04

预计负债	87,251.77	89,994.68	113,534.49	114,497.67
递延收益	145,310.64	129,574.92	124,387.61	120,50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15.08	107,761.26	95,891.47	95,91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5.18	39,553.46	58,048.51	43,14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7,443.41**	**5,259,458.99**	**5,181,815.18**	**5,103,672.33**
负债合计	**19,034,034.13**	**19,136,124.30**	**19,252,925.27**	**19,079,037.75**
实收资本	682,973.05	682,973.05	694,385.34	694,385.34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652,000.00	552,000.00	552,000.00
资本公积	678,388.01	668,388.01	1,461,780.01	1,499,780.0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498.00	-3,636.41	-6,886.77	-725.61
专项储备	47,469.82	43,717.70	44,065.65	53,948.65
盈余公积	580.21	580.21	580.21	580.21
未分配利润	-374,033.79	-520,236.52	-597,519.45	-670,89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875.30	1,523,786.04	2,148,404.99	2,129,068.90
少数股东权益	2,463,781.66	2,446,715.03	2,824,591.42	2,909,91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6,656.95**	**3,970,501.07**	**4,972,996.41**	**5,038,98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90,691.08**	**23,106,625.37**	**24,225,921.68**	**24,118,024.02**

表6-2：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185,545.80**	**17,242,218.85**	**14,815,673.27**	**3,320,263.65**
营业收入	21,177,666.81	17,242,218.85	14,815,673.27	3,320,263.65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7,878.99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983,220.35**	**17,127,877.23**	**14,370,653.59**	**2,708,717.21**
营业成本	19,028,459.50	15,325,252.79	12,342,511.8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953.62	173,413.80	264,553.08	58,920.33
销售费用	429,591.77	382,846.14	271,484.12	72,503.33
管理费用	506,985.03	414,474.18	494,549.61	96,236.90
研发费用	50,489.80	69,591.78	100,150.07	8,603.57
财务费用	781,993.87	762,298.53	897,404.88	269,576.57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746.77	-	-	-
三、其他经营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79,553.27	-130,220.96	-55,177.91	-28,510.49
信用减值损失	-	-	-202,171.34	-12.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8.79	4,008.32	8,227.09	-
投资收益	42,145.18	79,813.48	64,717.24	1,44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45.18	6,566.13	--8,727.23	-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3,235.68	13,351.81	1,6794.33	1,473.33
其他收益	45,797.41	58,386.51	40,915.69	9,352.56
四、营业利润	**254,369.24**	**139,680.78**	**318,324.77**	**89,451.15**
加：营业外收入	27,903.63	26,049.85	56,221.75	1,962.36
减：营业外支出	82,011.04	49,191.05	65,602.41	9,391.33
五、利润总额	**200,261.84**	**116,539.58**	**308,944.12**	**82,022.18**
减：所得税	126,176.00	112,760.05	179,283.15	57,099.58
六、净利润	**74,085.84**	**3,779.53**	**129,660.70**	**24,922.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3,070.84	80,283.04	223,909.91	88,7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85.00	-76,503.52	-94,248.94	-63,822.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23,449.45**	**-13,677.67**	**-1,753.26**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636.39**	**-9,898.14**	**127,907.71**	**24,92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815.82	77,739.79	223,404.06	88,745.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79.43	-87,637.93	-95,496.35	-63,822.43

表 6-3：发行人 2019-2021 年、2022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02,796.85	18,553,562.44	15,395,447.28	3,755,63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93.00	21,178.15	16,964.69	4,33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650.30	1,088,907.82	918,676.04	841,3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7,740.15**	**19,663,648.41**	**16,331,088.01**	**4,601,28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9,731.74	15,538,684.37	11,826,279.30	2,966,38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032.57	1,074,701.44	1,221,148.95	290,31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267.45	674,610.63	835,165.38	255,09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803.80	1,573,650.74	1,492,137.03	831,8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6,775.61	78,301.79	16,902.9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1,611.17**	**18,939,948.97**	**15,368,130.43**	**4,343,6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8.98**	**723,699.45**	**962,957.58**	**257,62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318.40	13,887.56	209,474.3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77.52	19,207.76	101,116.09	2,56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72.76	56,384.24	140478.72	5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38	16,370.26	16,669.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5.17	46,328.77	62,579.86	64,71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625.47**	**152,178.59**	**530,318.64**	**67,33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334.82	401,296.56	364,602.92	188,74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540.63	17,622.96	42595.37	4,721.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48.55	-	42,059.8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7.29	320,443.23	37,236.17	5,63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661.29**	**739,362.76**	**486,494.28**	**199,1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35.82**	**-587,184.16**	**43,824.36**	**-131,77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306.25	150,422.43	924,800.00	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37,627.35	14,231,358.45	9,984,123.98	3,160,132.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10.61	475,030.67	891887.07	32,769.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9,444.21**	**14,856,811.56**	**11,800,811.06**	**3,230,90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2,091.76	15,231,451.20	10,994,578.35	3140,21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9,618.37	934,060.59	1,065,254.45	255,65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08.09	11,482.77	679,392.36	34,71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7,518.22**	**16,176,994.57**	**12,739,225.15**	**3,430,58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5.98**	**-1,320,183.02**	**-938,414.09**	**-199,68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67.78**	**-2,436.99**	**-1,157.97**	**-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48.63**	**-1,186,104.72**	**67,209.88**	**-73,830.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538.45	1,859,922.62	673,817.90	741,027.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889.82	673,817.90	741,027.78	667,197.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946.34	352,991.63	41,178.76	539,841.54
结算备付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243.51	5,128.65	-	-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0.00	7,009.64	-	200.00
应收账款	61,793.63	71,341.13	2,389.26	36,367.67
预付款项	179,468.22	169,782.06	246,119.96	314,933.88
其他应收款	771,369.82	798,599.47	1,927,296.47	1,943,282.55
存货	5,617.08	9,189.97	5,984.47	2,034.85
其他流动资产	4,479,536.88	5,177,118.70	4,688,006.07	4,653,034.48
流动资产合计	**5,917,715.48**	**6,591,161.24**	**7,280,974.99**	**7,489,694.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48.80	12,548.8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548.80	12548.80
长期股权投资	3,533,791.56	3,262,850.94	2,949,687.25	2,949,687.2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280.25	67,856.20	64,514.23	63,686.03
无形资产	21,097.74	11,070.36	764.09	731.40
长期待摊费用	62.61	34.79	6.96	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9,780.96**	**3,354,361.09**	**3,027,521.33**	**3026660.44**
资产总计	**9,557,496.44**	**9,945,522.33**	**10,308,496.32**	**10,516,35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867.97	3,542,120.58	4,005,459.23	4,271,791.49
应付票据	32,000.00	340,500.00	493,526.00	548,126.00
应付账款	665.30	4,918.34	11,508.52	1,125.55
预收款项	14,468.64	19,331.67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45.04	17,111.37	19,838.77	22,959.15
应交税费	4,510.95	14,708.02	9,445.33	7,644.89
其他应付款	150,645.46	449,718.14	1,303,929.91	1,359,01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0,250.35	1,713,636.12	919,534.87	1,134,734.87
其他流动负债	2,610,000.00	1,340,000.00	102,762.46	108,316.97
流动负债合计	**5,995,253.71**	**7,442,044.23**	**6,887,254.81**	**7,517,69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2,400.00	1,931,931.14	2,364,043.96	1,948,277.30
应付债券	1,398,744.9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58,475.80	47,064.01	24,444.78	24,4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9,620.79**	**1,937,897.34**	**2,448,488.74**	**2,032,727.29**
负债合计	**9,074,874.51**	**9,379,941.58**	**9,335,743.55**	**9,550,42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2,973.05	682,973.05	694,385.34	694,385.34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652,000.00	552,000.00	552,000.00
资本公积	292,409.59	282,409.59	947,239.52	985,239.52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651.20	-1,651.20	-1,651.20	-1,651.20
盈余公积金	580.21	580.21	580.21	580.21
未分配利润	-1,041,689.71	-1,050,730.89	-1,219,801.09	-1,264,6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21.93	565,580.75	972,752.77	965,933.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21.93**	**565,580.75**	**972,752.77**	**965,93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57,496.44**	**9,945,522.33**	**10,308,496.32**	**10,516,355.41**

表6-5：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27,158.18**	**2,148,739.35**	**2,686,728.52**	**603,513.24**
营业收入	2,627,158.18	2,148,739.35	2,686,728.52	**603,513.24**
二、营业总成本	**2,703,280.65**	**2,183,923.50**	**2,964,730.75**	**648,066.43**
营业成本	2,376,021.13	1,805,442.55	2,572,514.07	560,91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9.53	3,993.87	2,716.72	329.23
销售费用	2,804.41	931.03	1,031.00	171.40
管理费用	17,939.82	14,110.24	12,931.45	3,404.02
研发费用	-	829.33	4.65	0.95
财务费用	303,615.76	358,616.49	375,532.86	83,244.70
资产减值损失	-17,929.87	5,860.26	-20.62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44.49	3,885.14	-5,128.65	-
投资收益	42,031.88	57,934.65	200,254.20	-
资产处置收益	-	10.28	-	-
三、营业利润	**-53,164.96**	**32,506.19**	**-124,266.21**	**-44,553.20**
加：营业外收入	195.42	2.77	0.28	-
减：营业外支出	8,168.68	2,206.40	379.27	266.21
四、利润总额	**-61,138.21**	**30,302.56**	**-124,645.20**	**-44,819.41**
减：所得税	-8,831.84	-	-	-
五、净利润	**-52,306.37**	**30,302.56**	**-124,645.20**	**-44,81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06.37	30,302.56	-124,645.20	-44,819.41

表6-6：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3,919.90	2,450,553.89	2,999,740.47	660,993.65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0.29	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938.74	2,174,445.62	4,221,922.25	300,0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4,858.65**	**4,624,999.51**	**7,221,663.00**	**961,03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1,303.45	2,310,920.08	2,782,771.64	638,46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9.39	6,141.69	2,891.51	1,1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58.64	17,242.60	19,144.80	3,580.6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919.26	2,714,643.00	3,708,003.05	153,86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3,780.75**	**5,048,947.37**	**6,512,811.00**	**797,06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2.10**	**-423,947.86**	**708,852.00**	**163,97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697.71	3,002,278.31	1,577,756.13	255,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526.73	204,463.60	208,998.86	23,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	2,573.44	729.31	174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245.23**	**3,209,315.35**	**1,787,484.30**	**280,82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16	186.63	-	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2,095.67	2,598,335.00	1,628,377.80	442,340.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8	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737.90**	**2,598,523.63**	**1,628,377.80**	**442,3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92.67**	**610,791.71**	**159,106.50**	**-161,51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5,000.00	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1,315.23	7,708,674.70	1,1462,355.14	1,260,295.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8.73	281,656.44	453,959.84	1,409,0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59,860.00	3,252,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9,013.96**	**11,242,331.15**	**12,941,314.98**	**2,707,33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9,275.54	11,232,839.26	12,714,689.80	1,200,92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778.60	499,805.74	531,398.73	105,44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62.67	24,854.49	534,289.68	1,274,75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616.81**	**11,757,499.49**	**13,780,378.21**	**2,581,13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97.15**	**-515,168.35**	**-839,063.24**	**126,20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25**	**-**	**-564.7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82.63**	**-328,324.49**	**28,330.51**	**128,662.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53.48	347,436.11	19,111.63	47,62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36.11	19,111.63	47,442.14	17,6287.59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9-2021年末、2022年3月末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表6-7：发行人2019-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倍）	0.92	0.75	0.63	0.14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1.80	1.54	1.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9.19	6.81	5.41	1.25

	存货周转率（倍）	17.70	14.60	11.91	2.68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92	0.79	0.91	0.90
	速动比率（倍）	0.84	0.72	0.84	0.83
	资产负债率	82.43%	82.82%	79.47%	79.11%
	EBITDA（亿元）	148.61	128.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5	1.57	1.27	1.33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润率	0.35%	0.02%	0.60%	0.12%
	营业毛利率	10.15%	11.12%	12.51%	14.99%
	净资产收益率	-4.88%	-4.91%	2.90%	-3.00%
	总资产报酬率	4.11%	3.50%	5.01%	

2、资产状况分析

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3月末资产结构见下表：

表6-8：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38,904.61	10.13	1,400,802.02	6.06	1,369,730.68	5.65	1,346,350.32	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3.66	0.01	5,696.03	0.02	11,249.76	0.05	11,249.76	0.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14,319.05	14.79	3,054,546.96	13.22	2,950,756.23	12.18	2,800,165.61	11.6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98,880.78	0.41	92,953.27	0.39
预付款项	2,820,913.93	12.22	3,628,943.00	15.71	3,748,699.23	15.47	3,752,609.88	15.56
其他应收款	1,490,375.78	6.45	1,491,564.92	6.46	3,243,307.40	13.39	3,235,301.28	13.41
存货	1,036,177.40	4.49	1,063,014.99	4.60	1,009,778.22	4.17	1,011,639.49	4.19
持有待售资产	-	-	766.08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8.07	0.13	14,591.93	0.06	50,843.61	0.21	47,326.32	0.20
其他流动资产	281,312.54	1.22	365,861.48	1.58	314,237.07	1.30	310,632.62	1.29
流动资产合计	**11,414,575.03**	**49.43**	**11,025,787.41**	**47.72**	**12,797,482.99**	**52.83**	**12,608,228.57**	**52.28**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5,705.43	0.11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230.37	1.09	241,013.50	1.0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76,708.12	0.73	176,708.12	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707.75	0.90	177,407.75	0.77	-	-	-	-
长期应收款	83,376.80	0.36	66,753.07	0.29	17,776.67	0.07	17,262.76	0.07
长期股权投资	273,176.94	1.18	251,883.29	1.09	187,318.12	0.77	187,318.12	0.78
投资性房地产	409,743.00	1.77	386,917.05	1.67	122,730.69	0.51	122,703.46	0.51
固定资产	5,224,393.72	22.63	5,238,105.03	22.67	5,165,022.80	21.32	5,111,208.54	21.19
在建工程	1,822,699.23	7.89	2,096,158.76	9.07	2,112,593.67	8.72	2,245,279.39	9.31
使用权资产	-	-	-	-	186,354.10	0.77	183,477.57	0.76
无形资产	2,353,700.12	10.19	2,264,888.78	9.80	2,294,289.69	9.47	2,301,626.34	9.54
开发支出	112,974.49	0.49	140,138.30	0.61	162,712.47	0.67	147,664.80	0.61
商誉	187,809.75	0.81	261,406.99	1.13	238,652.83	0.99	238,652.83	0.99
长期待摊费用	63,031.39	0.27	79,823.63	0.35	59,011.87	0.24	55,358.48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33.39	0.71	169,504.86	0.73	184,783.94	0.76	195,665.07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733.66	2.15	706,836.97	3.06	362,746.37	1.50	369,132.61	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6,116.05**	**50.57**	**12,080,837.96**	**52.28**	**11,428,438.70**	**47.17**	**11,509,795.45**	**47.72**
资产总计	**23,090,691.08**	**100.00**	**23,106,625.37**	**100.00**	**24,225,921.68**	**100.00**	**24,118,024.02**	**100.00**

（1）总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3,090,691.08万元、23,106,625.37万元、24,225,921.68万元及24,118,024.02万元，保持稳中有升。2020年末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0.07%，2021年末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85%，2022年3月末总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0.45%。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

（2）资产结构情况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141.46亿元、1,102.58亿元、1,279.75亿元和1,260.8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9.43%、47.72%、52.83%和52.28%，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67.61亿元、1,208.08亿元、1,142.84亿元和1,150.98亿元，占比分别为50.57%、52.28%、47.17%和47.72%，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从资产结构上可以看出，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在逐年提升，非流动资产占比在逐年下降。

（3）各主要资产科目变动情况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库存现金	384.22	380.22	389.46
银行存款	836,023.72	792,038.72	1,558,928.00
其他货币资金	533,322.74	608,383.08	779,587.15
合计	**1,369,730.68**	**1,400,802.02**	**2,338,904.6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3.89亿元、140.08亿元、136.97亿元和134.64亿元。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938,135.39万元，降幅为40.11%；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1,071.34万元、降幅2.22%，近两年货币资金减少主要为发行人充分调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债务兑付所致。

2022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3,380.36万元，降幅为1.71%，主要为发行人充分调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债务兑付所致。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9年-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1.43亿元、305.45亿元、295.08亿元。2020年较2019年减少35.98亿元，降幅10.54%，主要为发行人加大下游客户回款清收力度。2021年较2020年减少10.37亿元，降

幅为3.40%，主要为发行人增强了对下游客户话语权，回款有所改善。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280.02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15.06亿元，降幅5.11%。

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9年末增加448,215.37万元，增幅为19.41%；202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20年末减少33,160.82万元，降幅为1.20%；最近三年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表6-9：发行人2021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690.08	7.27	172,343.32	6.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4,716.76	92.73	289,827.29	9.81
—	**3,186,406.83**	**100**	**462,170.61**	**100**

表6-10：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583,950.53	53.61%	31,395.76
1至2年	494,839.47	16.75%	31,768.71
2至3年	230,521.14	7.80%	27,466.50
3年以上	645,405.61	21.84%	199,196.31
合计	2,954,716.75	100.00%	289,827.29

表6-11：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1	天津同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3,759.93	8.58%
2	河北远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876.37	4.69%
3	TAID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销售货物	77,070.71	2.83%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228.45	1.73%
5	上海卓立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946.09	1.36%
	合计		**522,881.55**	19.19%

③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49.04亿元、149.17亿元和324.3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5%、6.46%和13.39%。2018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发行人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了该科目。2021年较去年同期增加175.16亿元，增幅117.43%，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为内部借款、内部担保费、内部委贷利息等。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323.5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3.41%，较2021年末减少0.80亿元，降幅0.25%。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6-12：发行人2019-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利息	29,640.88	21,604.94	5,625.52
应收股利	-	-	266.43
其他应收款	3,213,666.52	1,469,959.98	1,484,483.82
合计	**3,243,307.40**	**1,491,564.92**	**1,490,375.78**

表6-13：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658,323.84	69.60	57,502.54
1至2年	277,637.21	11.65	21,352.44
2至3年	162,932.73	6.84	20,349.60
3年以上	283,856.33	11.91	92,738.89
合计	2,382,750.11	100.00	191,943.47

表 6-14：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利率	占比	减值准备金额
上海蓝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款	68,231.48	无息	2.10%	6,894.08
苏州大诚正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942.60	无息	1.29%	2,919.18
上海金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960.57	无息	1.14%	2,504.14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款	22,000.00	无息	0.68%	-
内蒙古华创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83.53	无息	0.50%	-
合计		185,218.18		5.71%	

④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820,913.93 万元、3,628,943.00 万元及 3,748,699.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2%、15.71%及 15.47%。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808,029.07 万元，增幅为 28.6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了大宗商品贸易量，拓宽了棉花、木材、食品、标准件、铝土矿等业务规模，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756.23 万元，增幅为 3.3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75.2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39 亿元，增幅 0.11%。

表 6-15：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773,406.83	20.59	949.49
1 至 2 年	773,292.43	20.59	50.01
2 至 3 年	776,292.21	20.67	563.01
3 年以上	1,433,186.85	38.16	5,916.58
合计	3,756,178.32	100.00	7,479.09

表 6-16：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1	河北远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96,439.73	10.58%
2	北京金易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65,843.58	7.09%
3	河北浩创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61,454.32	6.97%
4	北京德信广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3,117.55	5.42%
5	天津恒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96,726.35	5.25%
	合计		1,323,581.52	35.31%

⑤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炼焦用煤炭，化工生产用的原料，煤炭生产用的坑代用品和配件，制药生产用的液体葡萄糖、淀粉、玉米油等。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分别为1,036,177.40万元、1,063,014.99万元及1,009,778.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9%、4.60%及4.1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基本稳定，存货规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为101.1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0%，较2021年末增加0.18亿元，增幅0.18%。

表6-17：发行人2021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554.41	6,217.73	349,336.6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1,307.74	5,256.48	126,051.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3,139.14	17,986.45	505,152.6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2.23	0.15	372.08
合同履约成本	22,315.27	-	22,315.27
其他	6,629.12	78.87	6,550.25
合计	**1,039,317.90**	**29,539.68**	**1,009,778.22**

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3.08亿元、1.46

亿元和5.0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3%、0.06%和0.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20年较2019年下降1.37亿元，降幅为110.96%；2021年较2020年增加3.62亿元，增幅为247.95%。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为4.7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20%，较2021年末减少0.35亿元，降幅为6.89%。

⑦长期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34亿元、6.68亿元和1.7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6%、0.29%和0.07%，长期应收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2020年较2019年下降1.66亿元，降幅为19.90%；2021年较2020年下降4.90亿元，降幅为73.35%。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净额为1.7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07%，较2021年末减少0.05亿元，降幅为2.81%。

⑧固定资产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22.44亿元、523.81亿元和516.5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63%、22.67%和21.32%。2013年以来，发行人投资建设一批煤矿、洗煤等固定资产项目，随着改扩建项目逐渐转固，固定资产净额随之增大。2020年较2019年增加1.37亿元，增幅0.27%；2021年较2020年减少7.31亿元，降幅为1.40%。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511.1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2%，较2021年末减少5.38亿元，降幅1.05%。

表6-18：发行人2019-2021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固定资产	5,136,745.93	5,217,171.80	5,203,441.21
固定资产清理	28,276.87	20,933.23	20,952.51
合计	**5,165,022.80**	**5,238,105.03**	**5,224,393.72**

表 6-19：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资产	1,550.79	0.03%	1,550.79	0.03%	1,550.79	0.03%
房屋及建筑物	2,858,092.54	54.71%	2,865,602.33	54.71%	2,883,141.23	55.82%
机器设备	2,081,109.92	39.83%	2,049,559.90	39.13%	1,581,687.79	30.62%
运输工具	45,126.03	0.86%	48,997.80	0.94%	49,625.18	0.96%
电子设备	5,016.25	0.10%	7,331.15	0.14%	5,260.20	0.10%
办公设备	6,254.69	0.12%	7,515.24	0.14%	4,606.74	0.09%
其他	206,291.00	3.95%	236,614.59	4.52%	554,720.72	10.74%
小计	**5,203,441.21**	**99.60%**	**5,217,171.80**	**99.60%**	**5,136,745.93**	**99.45%**
固定资产清理	20,952.51	0.40%	20,933.23	0.40%	28276.87	0.55%
合计	**5,224,393.72**	**100.00%**	**5,238,105.03**	**100.00%**	**5,165,022.80**	**100.00%**

⑨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353,700.12 万元、2,264,888.78 万元及 2,294,28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9%、9.80%及 9.47%。

表 6-20：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7,376.05	0.32%	7,346.07	0.32%	6,512.45	0.28%
土地使用权	483,952.14	21.09%	473,273.76	20.90%	477,777.73	20.30%
专利权	108.69	0.00%	130.76	0.01%	155.37	0.01%
非专利技术	640.99	0.03%	741.69	0.03%	817.86	0.03%
商标权	17.45	0.00%	4.17	0.00%	5.04	0.00%
特许权	659.55	0.03%	773.84	0.03%	228.57	0.01%
采矿权	1,725,626.21	75.21%	1,716,562.18	75.79%	1,807,367.87	76.79%
其他	75,908.61	3.31%	66,056.31	2.92%	60,835.23	2.58%
合计	**2,294,289.69**	**100.00%**	**2,264,888.78**	**100.00%**	**2,353,700.1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末，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1%和 21.09%。其中，采矿权依据采矿权价款缴款单入账，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系无偿划拨依据评

估结果入账。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为2,294,289.69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29,400.9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958号复函及113号批复的相关规定，对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从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对前述土地增值部分作为省国资委的出资计入“实收资本”科目核算，并调整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⑩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822,699.23万元、2,096,158.76万元及2,112,593.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9%、9.07%及8.72%。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新建矿井、矿井技改工程和煤化工项目等。

截至2021年末，公司重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2021年末累计投资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批文与文号
1	冀中股份	邢台矿西井下组煤试采项目	7.24	4.60	2022年12月	项目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11号；初步设计批文：冀发改能源[2017]236号
2	峰峰集团	查干淖尔一号井	31.64	19.56	2024年12月	发改能源【2019】337号
3	峰峰集团	九龙矿产业升级	28.19	10.82	2024年12月	国能煤炭【2010】5号，发改能源【2009】2858号，环审【2010】27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402号
4	峰峰集团	华北重型装备公司项目	8.50	2.63	2023年12月	邯马城经发备字（2009）04号
5	邢矿集团	新疆塔什店一号井	20.03	5.83	2024年4月	《关于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矿区一号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4】1813号；《关于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矿区一号井和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意见》新煤规发【2015】37号；

						《关于同意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塔什店矿区一号井田开发主体的批复》巴政函【2018】129号
合计			95.60	43.44	-	-

3、负债状况分析

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3月末负债结构见下表：

表6-21：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75,852.40	19.84	4,060,033.97	21.22	7,329,494.86	38.07	7,416,774.44	3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2,873.05	0.07	17,645.72	0.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4,714.52	11.79	2,474,926.63	12.93	2,494,765.39	12.96	2,573,795.76	13.49
预收款项	442,847.26	2.33	617,558.78	3.23	112,172.64	0.58	112,335.68	0.59
合同负债	-	-	-	-	315,244.57	1.64	326,922.57	1.71
应付职工薪酬	191,130.03	1.00	222,745.93	1.16	255,900.95	1.33	269,425.31	1.41
应交税费	214,003.00	1.12	230,801.34	1.21	383,202.63	1.99	374752.64	1.96
其他应付款	350,072.71	1.84	497,325.40	2.60	987,585.84	5.13	987,598.80	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9,395.54	13.03	2,885,911.68	15.08	1,965,770.27	10.21	1,682,014.59	8.82
其他流动负债	2,658,575.26	13.97	2,887,361.56	15.09	214,099.90	1.11	214,099.90	1.12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56,590.72**	**64.92**	**13,876,665.31**	**72.52**	**14,071,110.09**	**73.09**	**13,975,365.42**	**73.25**
长期借款	3,295,693.02	17.31	3,992,089.13	20.86	4,261,298.37	22.13	4,268,036.15	22.37
应付债券	2,549,837.54	13.40	437,883.60	2.29	164,300.00	0.85	164,300.00	0.86
租赁负债	-	-	-	-	126,079.32	0.65	90,660.82	0.48

长期应付款	477,064.38	2.51	461,739.55	2.41	237,660.85	1.23	206,111.92	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5.80	0.01	862.41	0.00	614.56	0.00	505.04	0.00
预计负债	87,251.77	0.46	89,994.68	0.47	113,534.49	0.59	114,497.67	0.60
递延收益	145,310.64	0.76	129,574.92	0.68	124,387.61	0.65	120,501.37	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15.08	0.54	107,761.26	0.56	95,891.47	0.50	95,913.25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5.18	0.10	39,553.46	0.21	58,048.51	0.30	43,146.13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7,443.41**	**35.08**	**5,259,458.99**	**27.48**	**5,181,815.18**	**26.91**	**5,103,672.33**	**26.75**
负债合计	**19,034,034.13**	**100.00**	**19,136,124.30**	**100.00**	**19,252,925.27**	**100.00**	**19,079,037.75**	**100.00**

（1）总负债情况

发行人2019-2021年末负债规模分别为19,034,034.13万元、19,136,124.30万元和19,252,925.2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102,090.17万元，增幅为0.54%；2021年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了116,800.97万元，增幅为0.70%。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9,079,037.75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73,887.52万元，降幅0.91%。

（2）负债结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92%、72.52%、73.09%及73.2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08%、27.48%、26.91%及26.75%。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长期债务融资比例偏低，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3）各主要负债科目变动情况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75,852.40万元、4,060,033.97万元、7,329,494.86万元及7,416,774.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84%、21.22%、38.07%及38.8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最重要的资

金筹措方式之一，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958,419.81	13.08%	2,079,251.91	51.21%	189,824.62	5.03%
抵押借款	60,058.39	0.82%	63,927.80	1.57%	7,700.00	0.20%
保证借款	2,818,532.32	38.45%	1,466,474.07	36.12%	1,735,912.17	45.97%
信用借款	3,492,484.33	47.65%	450,380.20	11.09%	1,842,415.62	48.79%
合计	**7,329,494.86**	**100.00%**	**4,060,033.97**	**100.00%**	**3,775,852.40**	**1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最重要的资金筹措方式之一，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最近三年，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97%、36.12%及38.45%；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79%、11.09%及47.65%；质押借款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51.21%及13.08%。

202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84,181.57万元，增幅为7.53%；2021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269,460.89万元，增幅为80.53%。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2,244,714.52万元、2,474,926.63万元、2,494,765.39万元及2,573,795.7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79%、12.93%、12.96%及13.4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物流业务物资采购款、材料款、设备工程款以及劳务费。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上升402,869.26万元，增幅为58.70%；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上升19,838.76万元，增幅为0.81%；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79,030.37万元，增幅为3.17%。

③其他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50,072.71万元、497,325.40万元、

987,585.8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4%、2.60%和5.13%，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2020年较2019年增长147,252.69万元，增幅为42.06%；2021年较2020年增长490,260.44万元，增幅为98.58%。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净额为987,598.8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5.18%，较2021年末增长12.96万元，整体变化很小。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479,395.54万元、2,885,911.68万元、1,965,770.27及1,682,014.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03%、15.08%、10.21%及8.82%。

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406,516.14万元，增幅为16.4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920,141.41万元，降幅为31.89%，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9,852.56	78.33%	1,223,969.71	42.41%	1,001,603.43	40.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3,518.19	13.91%	1,603,738.85	55.57%	1,447,250.35	58.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831.87	6.30%	58,203.12	2.02%	30,541.75	1.23%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长期负债	12,499.56	0.64%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68.10	0.82%	-	-	-	-
合计	**1,965,770.27**	**100.00%**	**2,885,911.68**	**100.00%**	**2,479,395.54**	**100.00%**

⑤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最近三年

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658,575.26万元、2,887,361.56万元、214,099.90及214,099.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97%、15.09%1.11%及1.12%。

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228,786.30万元，增幅为8.61%，主要原因为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2,673,261.66万元，降幅为92.59%，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⑥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质押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3,295,693.02万元、3,992,089.13万元、4,261,298.37万元及4,268,036.1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31%、20.86%、22.13%及22.37%。

公司2020年末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696,396.11万元，增幅为21.13%；2021年末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6,737.78万元，增幅为0.16%。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147,566.67	26.93%	647,500.00	16.22%	15,400.00	0.47%
抵押借款	14,497.46	0.34%	10,890.00	0.27%	20,300.00	0.62%
保证借款	1,797,791.63	42.19%	1,268,155.49	31.77%	676,662.00	20.53%
信用借款	1,301,442.61	30.54%	2,065,543.63	51.74%	2,583,331.02	78.39%
合计	**4,261,298.37**	**100.00%**	**3,992,089.13**	**100.00%**	**3,295,693.02**	**100.00%**

⑦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549,837.54万元、437,883.60万元、164,300.00及164,3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40%、2.29%、0.85%及0.86%。

公司2020年末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减少2,111,953.94万元，降幅为82.83%，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偿还到期债券所致；公司2021年末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减少273,583.60万元，降幅为62.48%，系公司2021年度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⑧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77,064.38万元、461,739.55万元、237,660.85及206,111.9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1%、2.41%、1.23及1.08%。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国际物流、峰峰集团、张矿集团等融资租入设备款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需要以后年度向国土资源局分期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15,324.83万元，降幅为3.21%；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224,078.70万元，降幅为48.5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融资租赁所致。

4、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见下表：

表6-22：发行人2019-2021年、2022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82,973.05	16.84	682,973.05	17.20	694,385.34	13.96	694,385.34	13.78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13.56	652,000.00	16.42	552,000.00	11.10	552,000.00	10.95
资本公积	678,388.01	16.72	668,388.01	16.83	1,461,780.01	29.39	1,499,780.01	29.76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498.00	0.18	-3,636.41	-0.09	-6,886.77	-0.14	-725.61	-0.01
专项储备	47,469.82	1.17	43,717.70	1.10	44,065.65	0.89	53,948.65	1.07
盈余公积	580.21	0.01	580.21	0.01	580.21	0.01	580.21	0.01
未分配利润	-374,033.79	-9.22	-520,236.52	-13.10	-597,519.45	-12.02	-670,899.71	-1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875.30	39.27	1,523,786.04	38.38	2,148,404.99	43.20	2,129,068.90	42.25
少数股东权益	2,463,781.66	60.73	2,446,715.03	61.62	2,824,591.42	56.80	2,909,917.37	5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6,656.95**	**100.00**	**3,970,501.07**	**100.00**	**4,972,996.41**	**100.00**	**5,038,986.27**	**100.00**

（1）所有者权益总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4,056,656.95万元、3,970,501.07万元、4,972,996.41和5,038,986.27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减少86,155.88万元，降幅为2.1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002,495.34万元，增幅为25.25%，主要是2021年发行人收到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转增资本92.00亿元。

（2）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92,875.30万元、1,523,786.04万元、2,148,404.99和2,129,068.90万元，占比分别为39.27%、38.38%、56.80%和57.75%；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463,781.66万元、2,446,715.03万元、2,824,591.42万元和2,909,917.37万元，占比分别为60.73%、61.62%、56.80%和57.75%。

（3）各主要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情况

①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550,000.00万元、652,000.00万元、552,000.00万元和552,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56%、16.42%、11.10%和10.95%。其他权益工具均为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

②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78,388.01万元、668,388.01万元、1,461,780.01万元和1,499,780.0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72%、16.83%、29.39%和29.76%。2020年末较2019年减少10,000.00万元，降幅为1.47%；2021年末较2020年增加793,392.00万元，增幅为118.70%，主要是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转增资本所致。

③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74,033.79万元、-520,236.52万元、

-597,519.45万元和-670,899.7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2%、-13.10%、12.02%和-13.31%。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末减少146,202.73万元，降幅为39.09%，主要是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77,282.93万元，降幅为14.86%，主要是由于前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

5、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运营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倍）	0.63	0.75	0.92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1.24	1.54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41	6.81	9.19
存货周转率（倍）	11.91	14.60	17.70

2019-202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2、0.75和0.63；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80、1.54和1.2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19、6.81和5.4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69、14.60和11.91。受煤炭整体行业影响，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6、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1	0.79	0.92
速动比率	0.84	0.72	0.84
资产负债率	79.47%	82.82%	82.4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9	1.57	1.65

（1）主要偿债指标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79及0.91，速动比率分别0.84、0.72及0.84，小幅波动，整体呈稳定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43%、82.82%及79.47%，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降。

2019-2021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5、1.57和1.29。整体来看，公司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利息支出，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2）根据公司融资能力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公司在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2021年末，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098.73亿元，已使用1,431.91亿元，剩余授信为666.82亿元，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

（3）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债券等情形，到期银行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是国家确定的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冀中煤炭基地煤炭开发的主体企业，河北省已将冀中集团确立为重点支持的企业集团。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产业为基础，电力、化工为支柱，机械制造、物流业为支持的产业格局。公司以煤炭为主业，同时发展物流、化工、医药等多个产业板块。公司凭借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生产技术优势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了稳步经营与稳步发展，具有较强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报告期内，受煤炭板块复苏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均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健；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改善和提高空间。目前公司正积极响应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作为行业优质企业集团与合作银行开展一系列债转股合作项目，积极推动债转股项目尽快落地，未来公司有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净资产；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稳定，利息覆盖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总体来看，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财务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并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相对畅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未来将持续巩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公司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负债，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7、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	14,815,673.27	17,242,218.85	21,185,545.80
营业总成本	14,370,653.59	17,127,877.23	20,983,220.35
净利润	129,660.97	3,779.53	74,085.84
销售费用	271,484.12	382,846.14	429,591.77
管理费用	494,549.61	414,474.18	506,985.03
财务费用	897,404.88	762,298.53	781,99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27.09	4,008.32	418.79
投资收益	64,717.24	79,813.48	42,145.18
其他收益	40,915.69	58,386.51	45,797.41
营业外收入	56,221.75	26,049.85	27,903.63
销售净利润率	0.88%	0.02%	0.35%
毛利率	16.69%	11.12%	10.15%
净资产收益率	-5.13%	-4.91%	-4.88%
总资产报酬率	4.91%	3.50%	4.11%

（1）营业总收入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1,185,545.80万元、17,242,218.85万元和14,815,673.27万元。2020年较2019年减少了3,943,326.95万元，降幅为18.61%，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2021年较2020年减少2,426,545.58万元，

降幅为14.0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压缩了部分毛利较低的物流业务

未来，公司以煤为主、非煤为辅的产业格局不会改变，随着公司煤炭板块改扩建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电力、化工、物流和医药等非煤产业的发展，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将持续增长。

（2）营业总成本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0,983,220.35万元、17,127,877.23万元和14,370,653.59万元，2020年较2019年减少3,855,343.12万元，降幅为18.37%，2021年较2020年减少2,757,223.64万元，降幅为16.10%，主要是因为随着主营业务的减少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1,718,570.67万元、1,559,618.85万元和1,763,588.6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1%、9.05%和11.90%。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429,591.77万元、382,846.14万元和271,484.12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506,985.03万元、414,474.18万元和494,549.61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781,993.87万元、762,298.53万元和897,404.88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18.79万元、4,008.32万元和8,227.09万元。2016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不可预期性和不稳定性，因此不具有可持续性。

（5）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2,145.18万元、79,813.48万元和64,717.24万元。2020年投资收益较2019年增加37,668.30万元，增幅为89.38%，主要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年投资收益较上年2020年减少15,096.24万元，降幅为18.91%。

公司投资收益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属于公司一次性或偶发性处置投资产生的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剩余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6）其他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45,797.41万元、58,386.51万元和40,915.6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的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企业煤炭生产、项目建设、环境整治等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时间和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无法确定能否在未来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及政府补助金额。

（7）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903.63万元、26,049.85万元和56,221.75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等。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主要包括采矿权价款返还收入和去产能指标收入等。报告期内，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730.68万元、7,996.37万元和3,932.8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1%、6.86%及1.27%。

（8）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00,261.84万元、116,539.58万元和308,944.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4,085.84万元、3,779.53万元和129,660.97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15%、11.12%和16.69%，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0.35%、0.02%和0.88%。

2020年利润总额较2019年减少83,722.26万元，降幅为41.81%，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利润总额较2020年增加192,404.54万元，增幅为165.10%，主要因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使得企业利润增加。

8、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见下表：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8.98**	**723,699.45**	**962,975.58**	**257,6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7,740.15	19,663,648.41	16,331,088.01	4,601,28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1,611.17	18,939,948.97	15,368,130.43	4,343,66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35.82**	**-587,184.16**	**43,824.36**	**-131,77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625.47	152,178.59	530,318.64	67,33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661.29	739,362.76	486,494.28	199,10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5.98**	**-1,320,183.02**	**-938,414.09**	**-199,68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9,444.21	14,856,811.56	11,800,811.06	3,230,90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7,518.22	16,176,994.57	12,739,225.15	3,430,584.6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48.63**	**-1,186,104.72**	**67,209.88**	**-73,830.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128.98万元、723,699.45万元、962,957.58万元及257,628.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2,957.58万元，较2020年增加239,258.18万元，增幅为33.06%。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6,331,088.01万元，较上年减少3,332,560.04万元，降幅为16.95%，主要系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5,368,130.43万元，较上年减少3,571,818.54万元，降幅为18.86%，主要系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较2020年均有所减少,但现金流出减少幅度超过现金流入减少幅度，故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大幅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035.82万元、-587,184.16万元、43,824.36万元及-131,770.42万元。

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530,318.64万元，较2020年增加378,140.04万元，增幅为248.49%，主要因为公司2020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减少907,430.84万元，降幅为98.49%。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739,362.76万元，较2019年减少714,298.53万元，降幅为49.14%，主要是本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减少1,082,917.67万元，降幅为98.4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故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2020年增加。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925.98万元、-1,320,183.02万元、-938,414.09万元及-199,683.07万元。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1,800,811.06万元，较上年减少3,056,000.50万元。

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为11,800,811.06万元，较上年减少3,056,000.50万元,降幅20.57%，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要，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为12,739,225.15万元，较2020年减少3,437,769.42万元，降幅21.25%，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较2020年均有所减少,但现金流出增加幅度小于现金流入增加幅度，故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有所改善。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其偿付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1,523.64亿元、1,472.50亿元、1415.29亿元和1,389.62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6-2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75,852.40	24.78	4,060,033.97	27.57	7,329,494.86	51.79	7,416,774.44	5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9,395.54	16.27	2,885,911.68	19.60	1,965,770.27	13.89	1,682,014.59	12.10
有息的其他流动负债	2,658,575.26	17.45	2,887,361.56	19.61	100,000.00	0.71	100,000.00	0.72
长期借款	3,295,693.02	21.63	3,992,089.13	27.11	4,261,298.37	30.11	4,268,036.15	30.71
应付债券	2,549,837.54	16.74	437,883.60	2.97	164,300.00	1.16	164,300.00	1.18
租赁负债		-		-	126,079.32	0.89	90,660.82	0.65
长期应付款	477,064.38	3.13	461,739.55	3.14	205,988.62	1.46	174,439.69	1.26
合计	**15,236,418.14**	**100.00**	**14,725,019.49**	**100.00**	**14,152,931.44**	**100.00**	**13,896,225.69**	**100.00**

（二）银行借款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贷款总额13,130,645.7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7,329,494.86万元，长期借款4,261,298.3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539,852.56万元。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贷款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29,494.86	55.82%	4,060,033.97	43.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9,852.56	11.73%	1,223,969.71	13.19%
长期借款	4,261,298.37	32.45%	3,992,089.13	43.04%
合计	**13,130,645.79**	**100.00%**	**9,276,092.81**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958,419.81	13.08%	2,079,251.91	51.21%
抵押借款	60,058.39	0.82%	63,927.80	1.57%
保证借款	2,818,532.32	38.45%	1,466,474.07	36.12%
信用借款	3,492,484.33	47.65%	450,380.20	11.09%
合计	**7,329,494.86**	**100.00%**	**4,060,033.97**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147,566.67	26.93%	647,500.00	16.22%
抵押借款	14,497.46	0.34%	10,890.00	0.27%
保证借款	1,797,791.63	42.19%	1,268,155.49	31.77%
信用借款	1,301,442.61	30.54%	2,065,543.63	51.74%
合计	**4,261,298.37**	**100.00%**	**3,992,089.13**	**100.00%**

从借款期限上看，发行人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从借款方式上看，发行人借款以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为主，2021年相较2020年质押借款占比升高。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单笔金额5亿元及以上的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借款主体	放款机构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年化利率	本金
冀中股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丰收路支行	2021-01-16	2022/01/15	4.05	50,000.00
冀中股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丰收路支行	2021-01-18	2022/01/17	4.05	50,000.00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邯郸峰峰支行	2021-01-20	2022/01/20	4.79	16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21-01-25	2022/01/25	5.10	100,000.00
邢矿集团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光大银行丰收路支行营	2021-02-09	2022/02/08	6.00	180,000.00

	公司	业部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2021-02-10	2022/02/09	5.00	7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2021-03-05	2022/03/04	5.00	5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2021-04-26	2022/04/25	5.05	70,000.00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邯郸分行	2021-04-26	2022/04/25	5.10	6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2021-04-27	2022/04/27	4.98	50,000.00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邯郸高开支行	2021-04-30	2022/04/29	4.57	70,000.00
冀中股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邢台桥东支行	2021-06-09	2022/05/01	3.85	57,000.00
冀中股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新兴东大街支行	2021-06-18	2022/06/17	3.81	5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邢台分行	2021-11-25	2022/10/14	4.85	50,000.00
冀中股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世贸支行	2021-10-25	2022/10/25	5.28	7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2021-10-29	2022/10/29	5.50	8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邢台桥东支行	2021-11-17	2022/11/17	4.50	50,000.00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2021-11-19	2022/11/17	6.00	70,000.00
峰峰集团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邯郸分行	2021-11-20	2022/11/19	5.28	10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新兴东大街支行	2021-11-23	2022/11/22	4.35	50,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2019-12-17	2022/12/16	5.23	145,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邢台分行	2021-03-11	2023/03/10	5.20	207,2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邢台分行	2021-03-11	2023/03/10	5.20	102,200.00
华药集团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2021-07-12	2023/07/11	4.65	52,000.00
冀中股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世贸支行	2020-11-06	2023/11/05	5.28	95,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邢台世贸天街支行	2020-11-21	2023/11/21	5.50	180,000.00
国际物流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	2021-12-31	2023/12/21	5.80	50,000.00
国际物流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定州农商行	2019-09-20	2024/09/20	6.30	104,960.00
国际物流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定州农商行	2019-10-29	2024/10/24	6.00	67,000.00
集团本部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银行汇通支行	2021-12-20	2024/12/17	4.65	67,000.00

（三）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共计91.50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余额	发行利率
冀中集团	公司债券	23冀中D1	2023-3-24	2024-3-24	1年	5	5.60%
冀中集团	中期票据	23冀中能源MTN002(科创票据)	2023-3-16	2026-3-16	1+1+1年	5	5.70%
冀中集团	中期票据	23冀中能源MTN001(科创票据)	2023-3-16	2026-3-16	3年	5	5.80%
冀中集团	超短融	23冀中能源SCP001（科创票据）	2023-3-3	2023-11-28	270天	12	5.50%
冀中集团	超短融	22冀中能源SCP006（科创票据）	2022-12-19	2023-06-17	180天	10	5.45%
冀中集团	公司债券	22冀中D1	2022-10-28	2023-10-28	1年	5	5.50%
冀中集团	超短融	22冀中能源SCP005	2022-10-25	2023-04-24	180天	10	4.30%
冀中集团	超短融	22冀中能源SCP004	2022-10-14	2023-04-12	180天	5	4.48%
冀中集团	超短融	22冀中能源SCP002	2022-9-5	2023-6-2	270天	5	4.50%
冀中集团	超短融	22冀中能源SCP001	2022-8-11	2023-5-8	270天	8	4.00%
冀中集团	中期票据	20冀中能源MTN002	2020-4-28	2023-4-28	3年	3.5	5.50%
冀中集团	中期票据	20冀中能源MTN001	2020-3-23	2024-3-23	4年	6	6.20%
冀中集团	中期票据	19冀中能源MTN004B	2019-9-26	2024-9-26	5+N年	12	7.00%
合计					**-**	**91.50**	**-**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第21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表6-33：发行人2021年末控股企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含间接）
1	邢矿集团	全资	邢台市	168,476.00	煤炭等	100.00%
2	邯矿集团	控股	邯郸市	141,189.00	煤炭等	78.53%
3	张矿集团	全资	张家口市	33,259.27	煤炭等	100.00%
4	冀中股份	控股	邢台市	353,354.69	煤炭等	57.16%
5	机械装备	全资	石家庄市	38,033.96	煤炭设备等	100.00%
6	井矿集团	全资	石家庄市	15,755.00	煤炭等	100.00%
7	金牛贸易	控股	邢台市	8,000.00	贸易	60.00%
8	财务公司	全资	石家庄市	2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	100.00%
9	峰峰集团	控股	邯郸市	305,127.81	煤炭等	94.68%
10	国际物流	全资	邯郸市	680,000.00	贸易	100.00%
11	华药集团	全资	石家庄市	134,564.65	制药	100.00%
12	惠宁化工	控股	宁晋县	6,000.00	盐矿资源开发	51.00%
13	北京金牛	全资	北京市	34,217.76	酒店	100.00%
14	德旺矿业	全资	邢台市	6,000.00	煤炭等	100.00%
15	章泰矿业	全资	邢台市	6,000.00	煤炭等	100.00%
16	陶一矿业	全资	邯郸市	700.00	煤炭等	100.00%
17	金誉物业	全资	邢台市	13,050.00	物业	100.00%
18	煤炭研究院	全资	石家庄市	1,050.00	设计等	100.00%
19	华通金属	控股	石家庄市	8,163.27	金属材料、煤炭等销售	51.00%
20	物产金属	控股	石家庄市	6,122.45	钢材、有色金属等销售	51.00%

21	华北医疗	全资	石家庄市	20,000.00	医疗健康等	100.00%

3、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如下：

表6-34：发行人2021年末长期投资企业

投资单位	关联方名称	2021年末投资余额（万元）
峰峰集团	伊金霍洛旗新庙阿会沟致富煤矿有限公司	30,000.00
华药集团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578.47
井矿集团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珠煤业有限公司	40,033.65
井矿集团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	21,645.82
母公司	石家庄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邢矿集团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6,593.58
邯矿集团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8,543.83
邯矿集团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28,838.07
井矿集团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临城中宇煤业有限公司	675.61
井矿集团	河北东方久乐瑞丰汽车安全部件有限公司	1,770.65
国际物流	国益（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963.55
国际物流	河北邯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106.61
国际物流	河北陆星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378.98
设计院	巨龙矿山机械厂	6.00
设计院	海南咨询公司	5.00
冀中股份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20,568.40
冀中股份	揭阳市华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55.53
华药股份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39
合计		**187,318.12**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已抵销。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

与其他企业关联交易发生。

（三）关联资金占用

发行人及其控股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为各子公司及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借款，以下为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的明细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存款方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31日存款金额（亿元）	2021年12月31日贷款金额（亿元）	产生原因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39	177.64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92.14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4.2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3.99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33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03	2.50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59	1.51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01	7.70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85	4.00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70	0.30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09	0.10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02	30.84	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00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79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公司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北京冀中金牛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05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01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37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02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13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	**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0.36	0.00	**在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64.04**	**224.59**	

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6-35：发行人2021年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是否逾期**
1	华药股份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	逾期

发行人子公司华药股份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华药股份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华药股份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货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华药股份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

连带责任。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Y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宝德集团已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理由为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的要求，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石家庄市国资委百分之百出资控股企业，同时作为焦化集团的最大股东，主导焦化集团的重组搬迁进程。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华药股份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焦化集团的债权人变更为其最大股东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下风险较小，对华药股份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金融借款纠纷，于2020年9月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起诉讼，涉诉金额约9.66亿元。目前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在按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一致的还款计划积极偿债。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金融借款纠纷，于2021年3月被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诉金额约1.52亿元。目前涉案本金1.52亿元已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在按照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还款计划偿付利息。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金融借款纠纷，于2022年10月被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诉金额约6800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后续根据案件审理及判决情况履行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部分下属孙公司被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下属孙公司河北冀中能源井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涉及18.61万元金额未支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目前正在协调解决该事项。鉴于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主要子公司，且涉案金额不高，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事项。

（2）发行人下属孙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阜平矿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涉及32.67万元金额未支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目前正在协调解决该事项。鉴于该公司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主要子公司，且涉案金额不高，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事项。

（3）发行人下属孙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太行矿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涉及2.3万元金额未支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目前正在协调解决该事项。鉴于该公司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主要子公司，且涉案金额不高，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事项。

（4）发行人下属参股公司河北天择通成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涉及5.38万元金额未支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目前正在清算流程中。鉴于该公司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主要子公司，且涉案金额不高，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事项。

（5）发行人下属孙公司石家庄康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涉及114.85万元金额未支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目前正在协调解决该事项。鉴于该公司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主要子公司，且涉案金额不高，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事项。

（6）发行人下属孙公司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涉及78.22万元金额未支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目前正在协调解决该事项。鉴于该公司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主要子公司，且涉案金额不高，该公司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事项。

4、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财务公司

（1）信贷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电子承兑汇票	279,240.00	492,502.00
非融资性保函	872.00	23,320.60

（2）委托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委托贷款	2,733,863.00	3,511,352.00
委托存款	2,733,863.00	3,511,352.00

冀中股份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5,94203	128,124.27

章泰矿业

资本承诺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90,610.65	-

5、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冀中股份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09年度，根据冀中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707号《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冀中股份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368,489,569股股份，购买该公司所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冀中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1,156,442,102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冀中股份368,489,56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1.86%。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冀中股份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1年5月，本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后，冀中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2,312,884,204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冀中股份736,979,138股股份。

2010年6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8,489,569股作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持有冀中股份的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6,643,953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代保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59,553,257股，2011年5月派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保管的股份将分别增至77,038,172股、28,780,436股、13,287,906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119,106,514股。对于已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股份锁定期。

截至2021年8月24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万年矿、新三矿、大淑村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的采矿许可证已完成过户登记，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已完成变更。梧桐庄矿的工商、税务登记及采矿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重大债务人天津铁厂及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受理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重整

（【2018】津02破12-27号），并指定渤钢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上述重整企业管理人，要求上述企业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19年1月30日，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并明确了本次重整所涉债权清偿方式。

2019年1月31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冀中股份根据破产重整方案所约定的债权清偿方案，确定该笔债权所能收回的金额并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重整计划》：渤钢系企业重整后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与“非钢资产平台”，普通债权中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债权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

目前钢铁资产平台债权人合伙企业“天津渤钢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工作已完成，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按照出资比例参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以非钢资产作为基础成立的信托计划设立工作已完成，本集团作为普通债权人获得61,011.90万份信托产品受益权份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1,126,407,490.84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77,847,423.65元。

（3）被投资单位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风险处置

冀中股份2014年收到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大事项情况说明的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冀国资字【2015】16号），河北省国资委决定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托管。2015年9月9日，《河北融投担保集团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正式出台：由借款企业承担主体责任，企业注册地政府作为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参与协调化解企业风险；提出了处置措施和目标。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优势借款企业得到发展

壮大，帮助救助有望的借款企业走上正常经营轨道，让河北融投集团能够正常经营，切实维护全省经济社会稳定。

（4）白涧铁矿勘探项目进展

经冀中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的议案》并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就河北省沙河市白涧铁矿勘探签订了《白涧铁矿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首期探矿权价款9,334.206万元。

本期冀中股份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探矿权补充合同》，确认了白涧铁矿探矿权的出让价款为50,445.21万元，首期缴纳比例为20%，即10,089.042万元。冀中股份已按规定补缴了差额款项，于2020年1月3日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证，目前正在勘探中。

邢矿集团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的城梁井田煤炭项目于2014年基本停工，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城梁井田煤炭资源配置有关事宜的函》（内国土资函【2014】886号），“金牛煤电需变更企业股东和持股比例，股比分别为邢台矿业集团公司23.18%，内蒙古盾安光伏有限公司5.85%，包钢集团46.35%，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24.62%，补偿范围：探矿权及财务费用、勘查费、矿山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费”。“在规定期限内，各方按本方案给予邢矿集团投资补偿，补偿一次到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煤炭资源配置清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内国土资发〔2018〕3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22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煤炭资源清理意见落实工作的函》（内自然资函[2019]492号）等文件，各方获得的煤炭资源配置量最终确定为邢矿集团3.5亿吨、包钢集团10.3亿吨、巴彦淖尔市政府7.07亿吨、内蒙古盾安光伏有限公司1.3亿吨。

由于城梁勘查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近期难以完成，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暂不能向邢矿集团出具相关退还探矿权价款的说明及数额，其他三方暂不能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邢矿集团不能收回相应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以过渡

方式重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作为城梁勘查区煤炭资源的开发主体，落实资源配置与项目开发工作。

2020年12月3日，参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重组四方在邢台签署了《重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根据签署的框架协议，现在正开展招标确定评估审计公司工作。

内蒙古五原金牛煤化有限公司五原煤化工项目是作为城梁煤矿（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转化配套项目，煤矿项目暂停建设也影响五原化肥项目的建设进度。

张矿集团

1、代垫破产单位费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张矿集团代付原张家口盛源煤矿破产遗留的待移交单位（物业公司、街道办、社区、矿区医院等）经费133,680,480.53元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挂账，相应提取坏账准备28,235,146.64元。目前，张矿集团正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争取早日移交，同时申请财政部门保留对破产遗留问题的经费补贴。如果财政补贴不能弥补张矿集团代垫的全部经费，其差额将形成张矿集团损失。

2、整合地方小煤矿进展

根据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煤矿整合重组工作进度的通知》（办字〔2009〕125号）、省政府《关于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定》（冀政〔2011〕45号）、省政府《关于张家口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11〕220号）等文件要求，张矿集团自2011年起承担地方矿整合任务。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参与整合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县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尚义矿业有限公司、国营蔚县水西煤矿等23家地方煤矿，投入技改及垫付其他支出资金共计998,477,998.09元，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款项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挂账。

3、部分矿井关闭，资产处置方案待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国

家去产能政策，张矿集团所属的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矿井已关闭。如无大的政策性改变，已不能持续经营。相应的资产处置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因素对这些单位现有资产的影响金额，有待资产处置方案明确后才能予以确定。

井矿集团所属新晶焦化停产

井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石家庄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0年焦化去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于2020年11月全面停产，石家庄新晶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其配套企业也一并停产。

七、资产抵押、质押、保证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合计1,482,89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融资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8,702.90**	-
法定准备金	79,818.20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9,780.57	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贷款保证金	177,995.19	贷款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101,017.25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保证金等	50,091.68	生产安全押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等

（2）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融资金额（万元）	资产受限截至时间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	**768,414.75**	-	-
房产	笔数较多且分散，抵押权人主要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43,599.62	笔数较多且分散，主要受限资产的最晚期限至2022年11	**抵押借款**

			月4日	
其中：新制剂分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以南、塔东大街以东等11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6,677.95	2021.4.22-2022.4.21	抵押借款
其中：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检研发楼、非无菌原料车间厂房等（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7,702.93	2021.11.5-2022.11.4	抵押借款
设备	笔数较多且分散，抵押权人包括中铁建金租、华融金租、平安金租等	424,815.13	笔数较多且分散，主要受限资产的最晚期限至2024年8月25日	**融资租赁**
其中：峰峰集团全厂煤气管道、筛储运焦系统改造、全场工艺管道等设备	中铁建金租	65,716.72	2017.4.1-2022.4.15	融资租赁
其中：峰峰集团干熄焦装置系统、一期铁路路基及铺轨工程、配煤仓等设备	华融金租	46,847.13	2019.9.26-2022.9.26	融资租赁

（3）无形资产

资产类别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融资金额（万元）	资产受限截至时间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	**85,781.63**	-	-
土地使用权	笔数较多且分散，抵押权人主要为金谷信托	30,887.99	笔数较多且分散，主要受限资产的受限最晚期限至2023年6月27日	**抵押借款**
其中：冀中陆港物流有限公司（美的路以南，和谐大街以东、东兴（廉颇）大街与美的路交口西南角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830.75	2018.6.14-2023.6.27	抵押借款
采矿权(山西金晖万峰煤矿有限公司采矿权)	中国民生银行	54,893.64	2014.10.22-2022.5.16	抵押借款

2、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资产类别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融资金额（万元）	资产受限截至时间	受限原因
上市公司股票	-	**890,333.08**	-	-
上市公司股票-冀中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6,720.00	2023/9/22	股票质押融资

上市公司股票-冀中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14,054.30	2023/9/20	股票质押融资
上市公司股票-冀中能源	交银金租	19,826.52	2026/1/15	股票质押融资
上市公司股票-华北制药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32.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票质押融资
上市公司股票-华北制药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23/1/19	股票质押融资
上市公司股票-华北制药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3/3/10	股票质押融资

3、发行人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资产类别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融资金额（万元）	资产受限截至时间	受限原因
下属公司股权	-		-	-
峰峰集团46.39%股权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2,224.39	2023.6.5	股权质押融资
峰峰集团39.34%股权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932.69	2022.9.1	股权质押融资
峰峰集团5%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5,029.57	2022.12.19	股权质押融资
峰峰集团3.93%股权	廊坊银行石家庄分行	19,673.25	2022.11.17	股权质押融资
邯矿集团78.53%股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30,252.71	2023.1.19	股权质押融资
邢矿集团90%股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17,780.39	2023.4.19	股权质押融资
邢矿集团7%股权	石家庄创冠投资	16,938.47	2024.8.4	股权质押融资
邢矿集团2.29%股权	廊坊银行石家庄分行	5,541.30	2022.11.17	股权质押融资
井矿集团100%股权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3,070.82	2023.3.19	股权质押融资
山西冀中100%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12.19	股权质押融资
装备集团100%股权	中国建设建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高开支行	43,273.95	2023.4.29	股权质押融资
财务公司45%股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2,265.83	2023.4.19	股权质押融资
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56%股权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5.31	股权质押融资
华药集团10%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054.45	2022.12.19	股权质押融资

上述资产受限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截至2021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及除此之外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工具、海外投资、大宗商品期货及结构性理财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发行人近期内亦未计划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长短期投资情况，发行人近期内亦未计划开展海外长短期投资业务。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情况，发行人近期内亦未计划开展大宗商品期货业务。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结构性理财衍生产品投资情况，发行人近期内亦未计划开展结构性理财衍生产品投资业务。

九、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未到期直接债务融资如下：

1、已注册SCP 60亿元，已发行60亿元，有效期内择机循环发行。

2、已注册短期公司债14亿元，已发行10亿元，剩余4亿元择机发行。

3、已注册中期票据60亿元，已发行10亿元，剩余50亿元择机发行。

十、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发行人涉及MQ.7（重要事项）的情形

（一）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10日,经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21）113号），同意将发行人涉及的2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并根据当地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将11,412.29万元作为省国资委的出资，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93,084.57万元。

（二）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497.30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100亿元，主要原因为河北省设立了总规模为300亿元的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首期基金募集资金为150亿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下发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21）20号《关于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对冀中能源集团增资扩股的意见》要求，原则同意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向冀中能源集团增资不超过130亿元。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投资方与现有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以及发行人签订《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投资方同意以现金共计130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除前述130亿元以外，首期基金募集资金中剩余20亿元由河北省财政厅出资通过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对河北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进行出资，再由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注资到河北物流产业集团并出借给发行人。

截止2021年末，发行人已将先前由河北省属各国企向发行人借出的委贷资金完成偿还，委贷还款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委贷发放和偿还流程符合制度要求，期间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截至2021年末，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首期募资已到位112.00亿元，包括通过基金注资至发行人92.00亿元以及河北物流产业集团出借给发行人的20亿元。其中，通过基金注资至发行人92.00亿元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河北物流产业集团出借给发行人的20亿元贷记在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下。除前述已到位112.00亿元以外，首期基金募集资金中剩余38.00亿元尚在转增基金的流程中，在河北省国资委的协调督导下，后续资金将相继完成注资程序。在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完成全部130亿元增资程序后，发行人将进行股权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6.04%股权出让给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出售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冀中能源股份转让金牛化工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318,078,900.16元（含增值税），该价格不低于金牛化工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

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金牛化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该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冀中能源股份转让金牛化工股份的价格约为23.18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金牛化工总资产为13.59亿元，净资产为12.00亿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422.59亿元，净资产为497.30亿元，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481.57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冀中能源股份转让金牛化工股份不构成《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2月14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出售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23年2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化工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损益约为1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原河北中达集团在陕投资的“一公司三矿”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的相关事宜

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发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入本公司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原河北中达集团在陕投资的“一公司三矿”股权划转注入冀中能源集团以及无偿划出部分股权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22]111号），同意将陕西彬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旬邑县中达燕家河煤矿有限公司85%股权、陕西旬邑县旬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子长县安定煤业有限公司62%股权，由省国资委以股权投资方式注入至本公司，并按照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增加本公司国家资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陕西彬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彬长煤业”）、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石咀煤矿”）相关接管工作，并办理完成彬长煤业100%股权、火石咀煤矿51%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应的审计与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在河北省国资委的协调督导下，

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子长县安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定煤业”）、旬邑县中达燕家河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家河煤矿”）、陕西旬邑县旬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旬东煤业”）的接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彬长煤业、火石咀煤矿、安定煤业、燕家河煤矿、旬东煤业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末，彬长煤业、火石咀煤矿、安定煤业、燕家河煤矿、旬东煤业以及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2021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彬长煤业	59.17	44.43	4.16
火石咀煤矿	51.96	44.48	4.16
安定煤业	14.94	0.6	0
燕家河煤矿	23.17	16.62	11.10
旬东煤业	37.20	28.22	11.12
合计	**119.54**	**89.27**	**26.38**
发行人	**2,422.59**	**497.30**	**1,481.57**
占比	**4.94%**	**17.95%**	**1.78%**

注：截至2021年末，安定煤业系火石咀煤矿的并表子公司，同时火石咀煤矿系彬长煤业的并表子公司，因此前述三个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合计数取彬长煤业的相应数据。

综上，截至2021年末，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涉及的总资产合计为119.54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4.94%；净资产合计为89.27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7.95%；2021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26.38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78%，因此，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相应的股权划转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披露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涉及的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相应数据与本次披露的未审计数据不会存在导致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显著差异。

本次股权划转系由河北省国资委以股权投资方式将相应股权注入至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按照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资产总体规模得以提升，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在相应的股权划转及审计

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披露。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冀中股份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万元）	353,354.69
华药股份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万元）	10,294.38

2、流动性风险化解

截至2021年末，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国际物流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国际物流公司流动性紧张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阶段性融资困难。

上述情况发生后，河北省政府、河北省国资委高度重视，已经采取下列措施化解国际物流公司债务危机：

（1）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资金注入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下发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21]20 号《关于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对冀中能源集团增资扩股的意见》，原则同意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向冀中能源集团增资不超过130亿元。同日，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投资方与现有股东河北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本公司签订了《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投资方同意以现金共计130亿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2）采取多种措施，化解国际物流公司债务风险

认真落实经省政府批准的《冀中能源集团走出困境、化解风险实施方案》，确保用三年或更短时间，完成国际物流公司债权清收任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

式加大对正常经营的公司投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质量，逐步实现企业良性发展、增加收益：加大与金融机构的沟通，通过债务展期、分期归还、无还本续借、融资方式调整、适当增加担保物等方式实现存量金融债务的延续或有序归还。

（3）2021年末，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存在未及时兑付情况，至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兑付。

（六）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1、冀中能源存款超限所涉及的监管事项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37.SZ，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5号）。上述文件主要内容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119.70亿元，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限额（50亿元）69.70亿元，上述‘超限存款’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以及冀中能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冀中能源对已经存在的“超限存款”,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压降至股东大会批准限额之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预防控股股东控制权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发行人及冀中能源上述行为将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3月7日，冀中能源（000937.SZ）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49号），监管函主要内容为：2016年12月6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披露的《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冀中能源与集团公司控制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

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2016年12月21日《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为123.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3%，冀中能源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公司作为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未能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违反了本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7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希望集团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集团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到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及深交所监管函之后，冀中能源（000937.SZ）以及发行人积极按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以及交易所要求整改，2020年和2021年的超额存款已经履行了追加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同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冀中能源与财务公司已于2021年12月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冀中能源（000937.SZ）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000937.SZ）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2.14亿元，超过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限额，此后，通过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该存款余额后，截至2022年4月28日，冀中能源（000937.SZ）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已降低至49.76亿元，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河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的整改要求。

2、华北制药存款超限所涉及的监管事项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600812.SH）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号）。上述文件主要内容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40.70亿元，贷

款余额0元，违反公司关于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额不高于贷款日均余额的公开承诺。上述“超限存款”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华北制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华北制药对已经存在的“超限存款”，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压降至股东大会批准限额之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预防控股股东控制权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发行人以及华北制药上述行为将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华北制药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138号）。主要涉及三方面的违规事项，一是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2020年6月29日，华北制药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22.23亿元。根据公司公告，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62亿元，超出预计金额达23.39亿元，超出部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超出原因系华北制药2020年度增加银行贷款，在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和票据业务减少，在财务公司存款增加。华北制药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但未就超出预计部分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该监管事项，华北制药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2021年6月16日，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整改。二是公司违反前期有关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限的相关承诺，2012年5月16日，华北制药披露关于对纳入收储范围的土地及相应房产、商标许可使用、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安排的公告，对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所涉事项安排进行披露。其中，华北制药承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即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日均贷款余额。但华北制药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0.70亿元，而财务公司对华北制药无贷款。华北制药2020年末在财务公司存款

金额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金额，违反前期承诺。针对该监管事项，华北制药已在其2021年度报告出具日时，将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压降至0并保持至今，已按规定完成了整改要求。三是华北制药有关带息负债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2020年6月29日，华北制药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预计2020年度带息负债总额不超过122亿元（不包括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爱诺公司、动保公司）的额度。根据华北制药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带息负债总额130.90亿元（不包括爱诺公司、动保公司），超出财务决算报告预计金额达8.9亿元，超出部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1%。公司2020年末带息负债总额超出前期预计额度，有关带息负债额度事项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针对该监管事项，华北制药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2020年公司带息负债融资额度及财务公司存款关联交易超额度已履行了规定的追加审批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额度已经获得董事会决议的追认，完成了河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整改要求。

发行人以及相应的下属上市公司在发生上述监管事项后，高度关注并积极参与到整改工作中去，截至目前，发行人以及相应的下属上市公司已完全按照河北证监局、深证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发行人以及相应的下属上市公司也将在后续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签署的协议约定，严密履行有权机构审议程序，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苗接种率上升、国际形势好转及煤炭行业回暖、国家继续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对大型煤企发展环境的利好，预计发行人收入将出现回升。预计发行人净利润及筹资活动现金流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事项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7号）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处分决定，自律处分的主要内容如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期间，因受新冠疫情肺炎疫情直接影响和疫情防控工作间接影响，延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八条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经2021年第10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1）对冀中集团予以通报批评；

（2）责令冀中集团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对冀中集团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任总会计师温建国予以通报批评。

发行人针对上述自律处分已进行整改，协会自律处分决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冀中能源向关联方提供4亿元财务资金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涉及的监管事项

2022年10月28日，冀中能源（000937.SZ）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5号）、《关于对刘国强、闫云胜、郑温雅采取出具警示函和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和《关于对王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6号）。上述文件主要内容为："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于2022年7月3日、4日以预付账款方式向关联方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冀工贸"）提供4亿元财务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9月30日才将上述资金收回。"针对前述事项，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冀中能源（000937.SZ）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冀中能源（000937.SZ）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闫云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郑温雅采取出具警示函和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签批负责人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3月3日，冀中能源（000937.SZ）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54 号）。主要涉及前述冀中能源于2022年7月3日、4日以预付账款方式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关联方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冀工贸”）提供4亿元财务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9月30日才将上述资金收回，日最高余额为4亿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冀中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1.4 条、第2.1.1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1.5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京冀工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2.3条、第4.2.5条、第4.3.1条的规定。冀中能源公司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闫云胜、财务负责人兼董秘郑温雅、时任副总经理王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4.3.5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对此，深交所给予冀中能源、冀中能源集团、京冀工贸通报批评，给予冀中能源公司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闫云胜、财务负责人兼董秘郑温雅、时任副总经理王涛通报批评。

发行人以及相应的下属上市公司在发生上述监管事项后，高度关注并积极参与到整改工作中去，截至目前，发行人以及相应的下属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按照河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发行人以及相应的下属上市公司也将在后续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签署的协议约定，严密履行有权机构审议程序，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态势良好，业绩增长显著，本次收到收到上述监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杨印朝同志免职的通知》（冀政人字[2022]151号），免去杨印朝同志冀中能源集团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温建国同志免职的通知》（冀国资干字[2022] 59号），免去温建国同志的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不再聘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王竹民同志免职的通知》（冀国资干字[2022]67号），免去王竹民同志的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不再聘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新的董事及董事长正在任命过程中，上述人员变动对董事会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预披露的相关情况

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MQ.7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该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1：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序号	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1	2019年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	2020年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3	2021年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4	2022年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二、关于本次引用跟踪评级报告的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东方金诚《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的主体评级相关信息，评级报告中债项评级信息与本次发行无关。相关信息已与评级机构确认。

三、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观点认为：跟踪期内，公司仍是河北省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煤种以优质炼焦煤为主，行业竞争力仍很强；受益于煤炭价格上涨，2021年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同比增长；子公司华北制药仍是我国最大的抗生素生产基地之一，产品结构向高毛利的阿莫西林等制剂药转型调整，竞争实力提升；公司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及相关各方的支持力度较大。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2021年，受原材料焦煤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化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2021年子公司国际物流商品销售量、收入大幅下降，利润亏损

幅度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受限货币资金占比和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仍较大，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存在一定集中偿还压力。

（二）主要优势

1、冀中能源集团是河北省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煤炭资源储量丰富，2021年末冀中能源集团煤炭资源储量125.96亿吨、可采储量43.92亿吨，煤种以优质炼焦煤为主，公司仍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地位；

2、2021年，受益于煤炭价格上涨，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同比增长，预计2022年煤炭价格高位趋稳，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水平；

3、冀中能源集团子公司华北制药仍是我国最大的抗生素生产基地之一，制剂药占比达70%以上，竞争实力依然较强；

4、作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第一大煤炭企业，冀中能源集团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及相关各方支持力度仍很大。

（三）关注

1、2021年，虽然煤化工收入同比增长，但受原材料焦煤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化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2、受压缩低毛利的贸易型物流业务影响，及对应收款项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影响，2021年子公司国际物流商品销售量、收入大幅下降，利润亏损幅度扩大；

3、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受限货币资金占比和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资产流动性较弱；

4、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仍较大，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存在一定集中偿还压力。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信用资质优良，各家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在各行授信总额为2,098.73亿元，已使用1,431.91亿元，

剩余授信为666.82亿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序号	银行类别	授信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未用额度（亿元）
1	工商银行	128.53	68.10	60.43
2	农业银行	68.53	54.21	14.32
3	中国银行	141.13	114.83	26.30
4	建设银行	216.90	155.41	61.49
5	浦发银行	100.00	73.66	26.34
6	光大银行	65.00	61.43	3.57
7	兴业银行	250.00	75.14	174.86
8	中信银行	154.03	47.59	106.44
9	交通银行	99.10	80.04	19.06
10	广发银行	61.00	56.20	4.80
11	民生银行	36.55	20.69	15.87
12	邯郸银行	25.56	20.76	4.80
13	邮储银行	13.00	9.00	4.00
14	渤海银行	25.45	5.30	20.15
15	国开行	15.61	7.22	8.39
16	河北银行	77.40	75.70	1.70
17	招商银行	19.00	7.00	12.00
18	晋商银行	7.50	7.40	0.10
19	华夏银行	30.45	27.22	3.23
20	邢台银行	18.20	18.20	0.00
21	平安银行	7.00	0.93	6.07

22	进出口银行	16.80	10.95	5.85
23	张家口商行	2.50	2.12	0.38
24	其他	519.49	432.82	86.67
合计		**2,098.73**	**1,431.91**	**666.82**

五、发行人永续债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永续债余额 18.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起息日期	期限	约定赎回日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20 冀中能源 MTN001	6.00	6.00	2020-3-23	2+N 年	2024-3-23	6.20%	如果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第3至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维持不变，与初始票面利率保持一致。如果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后的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5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19 冀中能源 MTN004B	12.00	12.00	2019-9-26	5+N 年	2024-9-26	7.0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注：发行人在会计处理时将上述永续债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上述永续债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六、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发行人全部未还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

七、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集团本部						
23 冀中 D1	私募债	5.00	5.00	2023-3-24	2024-3-24	5.60
23 冀中能源 MTN002（科创票据）	一般中期票据	5.00	5.00	2023-3-16	2026-3-16	5.70
23 冀中能源 MTN001（科创票据）	一般中期票据	5.00	5.00	2023-3-16	2026-3-16	5.80
23 冀中能源 SCP001（科创票据）	超短期融资债券	12.00	12.00	2023-3-3	2023-11-28	5.50
22 冀中能源 SCP006（科创票据）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10.00	2022-12-19	2023-06-17	5.45
22 冀中 D1	私募债	5.00	5.00	2022-10-28	2023-10-28	5.50
22 冀中能源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10.00	2022-10-25	2023-04-24	4.30
22 冀中能源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5.00	2022-10-14	2023-04-12	4.48
22 冀中能源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10.00	2022-09-21	2023-03-20	4.49
22 冀中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5.00	2022-09-05	2023-06-02	4.50
22 冀中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8.00	8.00	2022-08-11	2023-05-08	4.00
21 冀中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21-10-14	2022-07-11	5.00
19 冀中能源 MTN004B	一般中期票据	12.00	12.00	2019-09-26	2024-09-26	7.00
19 冀中 02	私募债	15.00	0.00	2019-08-05	2024-08-05	5.38
19 冀中 01	私募债	15.00	0.00	2019-04-16	2024-04-16	6.00
20 冀中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6.00	6.00	2020-03-23	2024-03-23	5.50
20 冀中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00	3.50	2020-04-28	2023-04-28	5.39

20冀中能源PPN005	定向工具	5.00	0.00	2020-03-24	2023-03-24	7.18
19冀中能源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10.00	2019-03-13	2023-03-13	4.95
20冀中能源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0.00	2020-03-05	2023-03-05	5.07
20冀中能源PPN001	定向工具	5.00	0.00	2020-02-17	2023-02-17	4.90
19冀中能源PPN006	定向工具	5.00	0.00	2019-12-10	2022-12-10	4.91
19冀中能源PPN005	定向工具	10.00	0.00	2019-11-22	2022-11-22	5.82
19冀中能源PPN004	定向工具	10.00	0.00	2019-11-04	2022-11-04	6.50
17冀中能源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00	0.00	2017-10-30	2022-10-30	6.05
19冀中能源MTN004A	一般中期票据	8.00	0.00	2019-09-26	2022-09-26	6.98
19冀中E2	可交换债	10.00	0.00	2019-09-16	2022-09-16	6.98
19冀中能源PPN003	定向工具	10.00	0.00	2019-08-13	2022-08-13	6.80
19冀中能源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5.00	0.00	2019-07-05	2022-07-05	5.40
19冀中能源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0.00	2019-04-26	2022-04-26	5.38
18冀中能源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00	0.00	2018-11-29	2021-11-29	5.50
18冀中能源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17.00	0.00	2018-11-14	2021-11-14	5.00
18冀中能源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0.00	2018-10-30	2021-10-30	6.65
20冀中能源SCP0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0	0.00	2020-10-26	2021-07-23	5.60
19冀中E1	可交换债	5.00	0.00	2019-07-11	2021-07-11	3.89
18冀中能源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0.00	2018-05-07	2021-05-07	5.19
20冀中能源SCP0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20-10-30	2021-04-28	3.98
20冀中能源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20-09-27	2021-03-26	3.65
20冀中能源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0.00	2020-03-18	2021-03-18	5.60
20冀中能源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00	0.00	2020-03-11	2021-03-11	6.50
20冀中能源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20-06-12	2021-03-09	5.36
19冀中能源PPN001	定向工具	5.00	0.00	2019-03-05	2021-03-05	4.26
20冀中能源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00	0.00	2020-02-19	2021-02-19	4.12
20冀中能源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20-05-11	2021-02-05	5.50
20冀中能源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20-07-30	2021-01-26	3.79
16冀中能源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2.00	0.00	2016-01-20	2021-01-20	3.96
18冀中能源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0.00	2018-01-19	2021-01-19	5.00
冀中链01	证监会主管ABS	1.00	0.00	2020-01-15	2021-01-11	4.16
20冀中能源CP005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0.00	2020-07-10	2021-01-06	3.30
19冀中能源CP010	一般短期融资券	6.00	0.00	2019-12-27	2020-12-27	4.30
20冀中能源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20-03-26	2020-12-21	4.12

20 冀中能源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20-09-18	2020-12-17	4.20
20 冀中能源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20-02-26	2020-11-22	6.78
20 冀中能源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20-02-12	2020-11-08	3.95
15 冀中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0.00	2015-10-27	2020-10-27	3.94
20 冀中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20-01-16	2020-10-12	6.38
20 冀中能源 CP004	一般短期融资券	25.00	0.00	2020-04-13	2020-10-10	4.13
20 冀中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20-01-10	2020-10-06	3.00
19 冀中能源 SCP0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20-01-03	2020-09-29	3.92
19 冀中能源 SCP0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9-12-19	2020-09-14	4.08
18 冀中能源 PPN005	定向工具	6.00	0.00	2018-09-10	2020-09-10	4.00
19 冀中能源 SCP0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9-12-04	2020-08-30	3.97
19 冀中能源 SCP01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2.00	0.00	2019-11-15	2020-08-11	3.80
17 冀中能源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0.00	2017-08-07	2020-08-07	6.70
19 冀中能源 CP009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00	0.00	2019-07-31	2020-07-31	3.88
20 冀中能源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5.00	0.00	2020-04-22	2020-07-21	4.07
19 冀中能源 SCP0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9-10-23	2020-07-19	3.99
19 冀中能源 SCP0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19-09-20	2020-06-16	4.20
19 冀中能源 CP008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0.00	2019-06-10	2020-06-10	4.20
19 冀中能源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9-09-12	2020-06-08	3.67
19 冀中能源 CP007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0.00	2019-05-27	2020-05-27	3.90
15 冀中 PPN001	定向工具	30.00	0.00	2015-05-22	2020-05-22	3.55
19 冀中能源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19-08-15	2020-05-11	6.00
19 冀中能源 CP006	一般短期融资券	6.00	0.00	2019-04-25	2020-04-25	3.88
19 冀中能源 CP005	一般短期融资券	7.00	0.00	2019-04-19	2020-04-19	3.75
19 冀中能源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9-06-27	2020-03-23	3.87
19 冀中能源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9-06-13	2020-03-09	3.85
19 冀中能源 CP004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00	0.00	2019-03-04	2020-03-04	3.85
19 冀中能源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19-08-28	2020-02-24	5.00
19 冀中能源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00	0.00	2019-02-18	2020-02-18	3.42
冀中能源 6% N2020	海外债	1.00	0.00	2019-01-29	2020-01-29	4.20
19 冀中能源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5.00	0.00	2019-01-22	2020-01-22	3.80
19 冀中能源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0.00	2019-01-10	2020-01-10	6.00
19 冀中能源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9-04-04	2019-12-30	5.50
19 冀中能源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9-05-10	2019-12-06	4.38

19冀中能源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9-03-07	2019-12-02	4.24
18冀中能源PPN007	定向工具	9.00	0.00	2018-11-26	2019-11-26	3.98
19冀中能源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9-02-22	2019-11-19	6.04
19冀中能源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9-06-21	2019-11-18	5.86
19冀中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9-01-17	2019-10-14	4.00
18冀中能源PPN006	定向工具	4.00	0.00	2018-09-25	2019-09-25	5.50
18冀中能源PPN004	定向工具	5.00	0.00	2018-09-18	2019-09-18	5.50
18冀中能源SCP0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12-21	2019-09-17	4.33
18冀中能源SCP0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12-18	2019-09-14	5.69
18冀中能源SCP0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12-10	2019-09-06	4.14
17冀中能源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0.00	2017-09-05	2019-09-05	4.44
17冀中能源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0.00	2017-08-22	2019-08-22	4.19
18冀中能源SCP0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11-23	2019-08-20	5.08
18冀中能源PPN003	定向工具	6.00	0.00	2018-08-17	2019-08-17	3.90
18冀中能源PPN002	定向工具	5.00	0.00	2018-08-02	2019-08-02	4.83
18冀中能源SCP0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10-23	2019-07-20	4.93
17冀中能源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0.00	2017-07-17	2019-07-17	4.69
18冀中能源SCP01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10-17	2019-07-14	5.45
18冀中能源SCP0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08-31	2019-05-28	5.18
18冀中能源SCP0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08-15	2019-05-12	6.95
09冀能债02	一般企业债	10.00	0.00	2009-05-06	2019-05-06	4.92
18冀中能源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08-08	2019-05-05	5.30
18冀中能源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07-20	2019-04-16	5.30
18冀中能源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07-06	2019-04-02	4.93
18冀中能源SCP0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12-27	2019-03-19	5.28
18冀中能源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06-22	2019-03-19	4.97
18冀中能源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06-13	2019-03-10	5.74
16冀中能源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00	0.00	2016-03-04	2019-03-04	5.40
18冀中能源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04-20	2019-01-15	5.50
18冀中能源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03-13	2018-12-08	5.44
18冀中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03-07	2018-12-02	5.60
18冀中能源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05-28	2018-11-24	5.90
18冀中能源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8-03-23	2018-11-18	5.03
18冀中能源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8-04-27	2018-10-26	6.20

17冀中能源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7-12-22	2018-09-18	4.90
17冀中能源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7-12-08	2018-09-04	4.80
17冀中能源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0	0.00	2017-11-29	2018-08-26	4.71
17冀中能源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7-11-23	2018-08-20	5.45
17冀中能源PPN002	定向工具	4.00	0.00	2017-08-10	2018-08-10	4.98
13冀中PPN001	定向工具	30.00	0.00	2013-07-30	2018-07-30	4.60
17冀中能源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0	0.00	2017-10-18	2018-07-15	5.05
15冀中PPN002	定向工具	20.00	0.00	2015-06-30	2018-06-30	4.42
17冀中能源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0	0.00	2017-09-22	2018-06-19	4.09
17冀中能源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0	0.00	2017-08-24	2018-05-21	6.50
17冀中能源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7.00	0.00	2017-07-24	2018-04-20	3.10
17冀中能源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0	0.00	2017-06-15	2018-03-12	3.98
17冀中能源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7-03-21	2017-12-16	3.78
17冀中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7-01-18	2017-10-15	4.88
12冀中MTN1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0.00	2012-09-29	2017-09-29	4.96
16冀中能源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6-12-09	2017-09-05	5.33
16冀中能源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6-09-30	2017-06-27	5.43
16冀中能源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0.00	2016-07-18	2017-04-14	4.93
16冀中能源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6-10-14	2016-12-14	4.93
16冀中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0.00	2016-02-26	2016-11-22	5.00
15冀中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5.00	0.00	2015-07-22	2016-07-22	7.00
09冀能债01	一般企业债	10.00	0.00	2009-05-06	2016-05-06	5.38
15冀中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5.00	0.00	2015-03-02	2016-03-02	6.00
14冀中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00	0.00	2014-07-31	2015-07-31	5.50
12冀中PPN001	定向工具	15.00	0.00	2012-05-25	2015-05-25	5.39
10冀中MTN2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0.00	2010-05-05	2015-05-05	7.18
10冀中MTN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0.00	2010-04-23	2015-04-23	4.95
冀中能源股份						
17冀中01	一般公司债	20	0	2017-07-26	2022-07-26	5.17
16冀中02	一般公司债	15	0	2016-08-22	2021-08-22	4.77
16冀中01	一般公司债	15	0	2016-03-23	2021-03-23	5.40
11冀能债	一般公司债	40	0	2011-05-04	2016-05-04	6.20
峰峰集团						
20峰峰03	私募债	5.00	0.00	2020-05-08	2022-05-09	5.40

18 冀峰 03	私募债	4.00	0.00	2018-03-21	2023-03-21	6.90
20 峰峰 01	私募债	5.00	0.00	2020-03-17	2023-03-17	5.50
18 冀峰 01	私募债	2.10	0.00	2018-01-30	2023-01-30	6.90
20 冀峰 01	一般公司债	5.00	5.00	2020-01-09	2023-01-09	5.00
17 峰峰 01	私募债	5.00	0.00	2017-07-07	2022-07-07	6.00
19 冀中峰峰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0	0.00	2019-05-08	2022-05-08	6.43
19 冀中峰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0.00	2019-02-20	2021-02-20	5.00
18 冀中峰峰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3.00	0.00	2018-12-04	2020-12-04	6.00
20 冀中峰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20-03-06	2020-12-01	3.89
17 冀中峰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0.00	2017-10-30	2020-10-30	6.60
18 冀中峰峰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3.00	0.00	2018-10-17	2020-10-17	6.20
18 冀中峰峰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0	0.00	2018-08-03	2020-08-03	5.40
19 冀中峰峰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9-10-18	2020-07-14	4.36
18 冀中峰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	0.00	2018-04-25	2020-04-25	5.78
19 冀中峰峰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9-07-03	2020-03-29	4.70
19 冀中峰峰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7.00	0.00	2019-04-17	2020-01-12	4.49
19 冀中峰峰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9-03-28	2019-12-23	4.34
19 冀中峰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9-02-27	2019-11-24	4.10
18 冀中峰峰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8-10-25	2019-07-22	4.83
18 冀中峰峰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8-10-10	2019-07-07	4.83
18 冀中峰峰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8-08-17	2019-05-14	4.98
18 冀中峰峰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6.00	0.00	2018-07-12	2019-04-08	5.70
18 冀中峰峰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8-09-28	2019-03-27	4.88
18 冀中峰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7.00	0.00	2018-05-29	2019-02-23	6.00
18 冀中峰峰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8-06-15	2018-12-12	5.90
18 冀中峰峰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7.00	0.00	2018-06-08	2018-10-24	5.94
18 冀中峰峰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8-07-24	2018-10-16	5.48
17 冀中峰峰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4.00	0.00	2017-11-15	2018-08-12	5.70
17 冀中峰峰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6.00	0.00	2017-11-14	2018-08-11	5.39
17 冀中峰峰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6.00	0.00	2017-10-17	2018-07-14	5.15
17 冀中峰峰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7-08-31	2018-05-28	5.35
17 冀中峰峰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7-08-04	2018-05-01	5.10
17 冀中峰峰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7.00	0.00	2017-11-22	2018-04-21	5.83
17 冀中峰峰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7.00	0.00	2017-09-15	2018-03-14	5.15

15 峰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0.00	2015-01-15	2018-01-15	5.58
17 冀中峰峰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7-03-23	2017-12-18	5.70
14 峰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6.00	0.00	2014-11-18	2017-11-18	5.50
17 冀中峰峰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7-01-24	2017-10-21	5.10
17 冀中峰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7-01-11	2017-10-08	5.38
17 冀中峰峰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7-06-16	2017-09-14	6.08
16 冀中峰峰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12-12	2017-09-08	5.10
16 冀中峰峰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12-01	2017-08-28	5.06
16 冀中峰峰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11-24	2017-08-21	4.95
16 冀中峰峰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11-01	2017-07-29	4.95
16 冀中峰峰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08-25	2017-05-22	7.00
16 冀中峰峰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04-20	2017-01-15	7.00
16 冀中峰峰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0.00	2016-03-18	2016-12-13	5.50
16 冀中峰峰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03-10	2016-12-05	5.50
16 冀中峰峰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02-29	2016-11-25	6.02
11 峰峰 MTN2	一般中期票据	9.00	0.00	2011-11-04	2016-11-04	6.00
16 冀中峰峰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01-27	2016-10-23	6.38
15 峰峰 CP004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0.00	2015-09-18	2016-09-18	4.09
15 峰峰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0.00	2015-08-28	2016-08-28	4.30
16 冀中峰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0.00	2016-01-13	2016-07-11	5.49
15 峰峰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0.00	2015-06-23	2016-06-23	4.85
15 峰峰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0.00	2015-04-23	2016-04-23	4.73
11 峰峰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0.00	2011-03-25	2016-03-25	6.18
13 峰峰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0.00	2013-03-06	2016-03-06	5.85
14 峰峰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0.00	2014-04-09	2015-04-09	6.20
14 峰峰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0.00	2014-01-17	2015-01-17	6.79
08 峰峰债	一般企业债	10.00	0.00	2008-08-28	2013-08-28	6.65
国际物流						
19 物流 02	私募债	5.00	0.00	2019-08-23	2022-08-23	5.80
17 物流 04	私募债	6.53	0.00	2017-10-27	2022-10-27	6.90
17 物流 03	私募债	4.37	0.00	2017-09-15	2022-09-15	6.90
17 物流 02	私募债	14.50	0.00	2017-08-18	2022-08-18	6.90
19 物流 01	私募债	15.00	0.00	2019-06-14	2022-06-14	6.66
17 物流 01	私募债	1.60	0.00	2017-03-21	2022-03-21	6.25

16物流01	私募债	3.00	0.00	2016-12-21	2021-12-21	5.80
16冀中1次	证监会主管ABS	0.50	0.00	2017-03-10	2018-03-10	
16冀中1B	证监会主管ABS	7.50	0.00	2017-03-10	2018-03-10	6.00
16冀中1A	证监会主管ABS	2.00	0.00	2017-03-10	2018-03-10	5.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记录，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注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基金一期150亿注资已完成115.80亿元，剩余34.20亿元正等待企业履行内部出资决策程序。河北省国资委将协调河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抓紧落实注资发行人事宜。

第八章　发行人2022年1-9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情况

表8-1：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业	313.28	14.79%	243.59	14.13%	339.98	22.95%	302.52	29.54%
化工	118.65	5.60%	126.21	7.32%	148.72	10.04%	93.01	9.08%
医药	134.65	6.36%	131.04	7.60%	135.99	9.18%	89.36	8.73%
装备制造	20.90	0.99%	21.62	1.25%	21.75	1.47%	18.17	1.77%
物流及服务	1,531.07	72.26%	1,201.76	69.70%	835.13	56.37%	520.95	50.87%
合计	**2,118.55**	**100.00%**	**1,724.22**	**100.00%**	**1,481.57**	**100.00%**	**1,024.00**	**100.00%**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18.55亿元、1,724.22亿元、1,481.57亿元及1,024.00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发行人控制物流业务规模，压缩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物流业务。2022年1-9月物流业务规模持续压缩，煤炭主业收入增长较快，均为发行人主动进行的经营策略调整。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313.28亿元、243.59亿元、339.98亿元及302.5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9%、14.13%、22.95%及29.54%。2021年煤炭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96.39亿元，增幅为39.57%，主要原因为2021年煤炭供应紧缺同时价格回暖，发行人煤炭收入持续提升。2022年1-9月受益于煤炭行业持续景气，发行人煤炭产业板块收入持续增加。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分别118.65亿元、126.21亿元、148.72亿元及93.0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0%、7.32%、10.04%及9.08%。化工板块收入增加，主要为化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2022年1-9月受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化工产业板块收入有所减少。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医药板块收入分别为134.65亿元、131.04亿元、135.99亿元及89.3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36%、7.60%、

9.18%、8.73%。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北制药运营，报告期内医药板块较为稳定，2021年医药板块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化学制剂、生物制剂、肾病及免疫调节、心脑血管等制剂产品销售，医药化工产品收入大幅提高；受市场供需影响，发行人抗感染类化学原料药销量及价格有所提高，收入增加；防疫类收入（乙肝疫苗收入）大幅增加。2022年1-9月发行人医药板块收入保持平稳，同比增减不明显。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收入分别为20.90亿元、21.62亿元、21.75亿元及18.1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9%、1.25%、1.47%及1.77%。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物流及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531.07亿元、1,201.76亿元、835.13亿元及520.9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2.26%、69.70%、56.37%及50.87%。该板块主要为物流业务，其他服务业务还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细化板块收入较小。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发行人控制物流业务规模，压缩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物流业务。

表8-2：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业	206.16	10.83%	153.71	10.03%	180.61	14.63%	147.46	17.94%
化工	94.24	4.95%	105.70	6.90%	130.77	10.60%	84.87	10.32%
医药	86.65	4.55%	88.18	5.75%	95.00	7.70%	62.45	7.60%
装备制造	18.35	0.96%	19.05	1.24%	19.07	1.55%	15.97	1.94%
物流及服务	1,497.45	78.71%	1,165.88	76.08%	808.80	65.53%	511.28	62.20%
合计	**1,902.85**	**100.00%**	**1,532.53**	**100.00%**	**1,234.25**	**100.00%**	**822.03**	**100.00%**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902.85亿元、1,532.53亿元、1,234.25亿元及822.03亿元。其中发行人营业成本有所减少，主要为发行人控制物流板块业务规模，物流板块营业成本降低导致。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206.16亿元、153.71亿元、180.61亿元及147.46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0.83%、10.03%、14.63%及17.94%。煤炭板块成本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以及发行人在各矿井开展“降本增效”管理活动所致。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成本分别94.24亿元、105.70亿元、130.77亿元及84.87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95%、6.90%、10.60%及10.32%。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与成本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医药板块成本分别为86.65亿元、88.18亿元、95.00亿元及62.45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55%、5.75%、7.70%及7.60%。其中发行人医药板块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医药板块相关产品产量提升所致。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成本分别为18.35亿元、19.05亿元、19.07亿元及15.97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96%、1.24%、1.55%及1.94%。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物流及服务板块成本分别为1,497.45亿元、1,165.88亿元、808.80亿元及511.28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8.71%、76.08%、65.53%及62.20%。随着发行人压缩物流板块业务规模，物流板块营业成本也同步减少。

表8-3：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产业	107.12	49.66%	89.88	46.89%	159.37	64.44%	155.06	76.77%
化工	24.41	11.32%	20.50	10.70%	17.95	7.26%	8.15	4.03%
医药	48.00	22.25%	42.86	22.36%	40.98	16.57%	26.91	13.32%
装备制造	2.55	1.18%	2.57	1.34%	2.68	1.08%	2.20	1.09%
物流及服务	33.62	15.59%	35.88	18.72%	26.33	10.65%	9.66	4.78%
合计	**215.70**	**100.00%**	**191.69**	**100.00%**	**247.32**	**100.00%**	**201.97**	**100.00%**

表 8-4：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煤炭产业	34.19%	36.90%	46.88%	51.26%
化工	20.57%	16.24%	12.07%	8.76%
医药	35.65%	32.71%	30.14%	30.11%
装备制造	12.20%	11.89%	12.32%	12.10%
物流及服务	2.20%	2.99%	3.15%	1.85%
综合毛利率	**10.18%**	**11.12%**	**16.90%**	**19.72%**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215.70 亿元、191.69 亿元、247.32 亿元及 247.32 亿元 201.97 亿元。煤炭产业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49.66%、46.89%、64.44%及 76.77%。近两年发行人煤炭产业毛利润有所提升，主要受煤炭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2020 年起发行人开展“降本增效”管理提升活动，压缩各项成本支出，营业成本降低。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18%、11.12%、16.90%及 19.72%。

总体而言，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业务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2021 年度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 2020 年提高 17.55 个百分点，医药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5.79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一段时期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的推进和发行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采取多种措施抵御市场风险，发行人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存在编制基础变化、重大会计变更以及合并范围变化等情况。

（二）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重要财务科目数据

表 8-5：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会计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369,730.68	1,408,588.82	38,858.14	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9.76	8,249.76	-3,000.00	-26.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0,756.23	2,829,621.92	-121,134.31	-4.11%
应收款项融资	98,880.78	55,349.04	-43,531.74	-44.02%
预付款项	3,748,699.23	3,710,976.57	-37,722.66	-1.01%
其他应收款	3,243,307.40	3,184,581.80	-58,725.60	-1.81%
存货	1,009,778.22	1,017,519.40	7,741.18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43.61	47,001.40	-3,842.21	-7.56%
其他流动资产	314,237.07	229,486.46	-84,750.61	-26.97%
流动资产合计	**12,797,482.99**	**12,491,375.19**	**-306,107.80**	**-2.39%**
其他债权投资	19.50	19.5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708.12	176,968.73	260.61	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717.85	157,717.8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776.67	16,252.03	-1,524.64	-8.58%
长期股权投资	187,318.12	185,243.80	-2,074.32	-1.12%
投资性房地产	122,730.69	122,649.01	-81.68	-0.01%
固定资产	5,165,022.80	5,176,149.09	11,126.29	0.22%
在建工程	2,112,593.67	2,101,816.98	-10,776.69	-0.51%
使用权资产	186,354.10	175,727.44	-10,626.66	-5.70%
无形资产	2,294,289.69	2,278,481.36	-15,808.33	-0.69%
开发支出	162,712.47	158,127.14	-4,585.33	-2.82%
商誉	238,652.83	238,652.8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9,011.87	53,770.71	-5,241.16	-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83.94	222,256.97	37,473.03	2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746.37	351,386.03	-11,360.34	-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8,438.70**	**11,415,219.48**	**-13,219.22**	**-0.12%**
资产总计	**24,225,921.68**	**23,906,594.67**	**-319,327.01**	**-1.32%**
短期借款	7,329,494.86	8,079,640.06	750,145.20	1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73.05	14,233.17	1,360.12	10.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4,765.38	2,642,087.50	147,322.12	5.91%
预收款项	112,172.64	128,083.26	15,910.62	14.18%
合同负债	315,244.57	380,219.13	64,974.56	20.61%
应付职工薪酬	255,900.95	295,845.71	39,944.76	15.61%
应交税费	383,202.63	363,162.81	-20,039.82	-5.23%
其他应付款	987,585.84	950,123.70	-37,462.14	-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5,770.27	1,316,963.20	-648,807.07	-33.01%
其他流动负债	214,099.90	397,170.44	183,070.54	85.51%
流动负债合计	**14,071,110.09**	**14,567,528.98**	**496,418.89**	**3.53%**
长期借款	4,261,298.37	3,745,709.71	-515,588.66	-12.10%

应付债券	164,300.00	10,000.00	-154,300.00	-93.91%
租赁负债	126,079.32	121,287.43	-4,791.89	-3.80%
长期应付款	237,660.85	282,835.88	45,175.03	19.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4.56	483.98	-130.58	-21.25%
预计负债	113,534.49	121,481.58	7,947.09	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91.47	95,407.76	-483.71	-0.5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4,387.61	116,082.42	-8,305.19	-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048.51	59,243.52	1,195.01	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1,815.18**	**4,552,532.27**	**-629,282.91**	**-12.14%**
负债合计	**19,252,925.27**	**19,120,061.25**	**-132,864.02**	**-0.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4,385.34	694,385.34	0.00	0.00%
其它权益工具	552,000.00	280,000.00	-272,000.00	-49.28%
资本公积金	1,461,780.01	1,499,780.01	38,000.00	2.60%
其它综合收益	-6,886.77	-5,753.04	1,133.73	16.46%
专项储备	44,065.65	79,830.38	35,764.73	81.16%
盈余公积金	580.21	580.2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97,519.45	-717,283.17	-119,763.72	-2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404.99	1,831,539.73	-316,865.26	-14.75%
少数股东权益	2,824,591.42	2,954,993.69	130,402.27	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2,996.41**	**4,786,533.42**	**-186,462.99**	**-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25,921.68**	**23,906,594.67**	**-319,327.01**	**-1.32%**

表 8-6：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会计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04,921.48**	**10,240,016.82**	**-1,064,904.66**	**-9.42%**
营业收入	11,304,921.48	10,240,016.82	-1,064,904.66	-9.42%
营业总成本	**11,141,168.77**	**9,705,489.89**	**-1,435,678.88**	**-12.89%**
营业成本	9,715,739.64	8,220,288.65	-1,495,450.99	-15.39%
税金及附加	176,934.39	209,320.15	32,385.76	18.30%
销售费用	226,782.24	191,769.88	-35,012.36	-15.44%
管理费用	306,218.04	330,557.17	24,339.13	7.95%
研发费用	64,237.04	107,080.47	42,843.43	66.70%
财务费用	651,257.41	646,473.57	-4,783.84	-0.73%
加：其他收益	28,130.92	20,211.50	-7,919.42	-28.15%
投资净收益	-2,392.60	6,540.16	8,932.76	373.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107.76	-1,360.12	-14,467.88	-110.38%
资产减值损失	-17,647.39	-169,009.28	-151,361.89	857.70%
信用减值损失	-3,093.98	-8,547.14	-5,453.16	176.25%
资产处置收益	-11,744.32	6,485.80	18,230.12	-155.22%
营业利润	**170,113.09**	**388,847.83**	**218,734.74**	128.58%
加：营业外收入	29,707.82	10,034.56	-19,673.26	-66.22%
减：营业外支出	39,651.77	44,206.15	4,554.38	11.49%

利润总额	**160,169.14**	**354,676.24**	**194,507.10**	121.44%
减：所得税	122,566.65	221,231.30	98,664.65	80.50%
净利润	**37,602.49**	**133,444.95**	**95,842.46**	254.8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602.49	133,444.95	95,842.46	254.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2,869.34	130,402.27	-2,467.07	-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66.86	3,042.68	98,309.54	103.19%
加：其他综合收益	7,570.15	1,133.73	-6,436.42	-85.02%

表 8-7：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3,400.03	12,222,990.66	-230,409.37	-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4,397.43	11,187,010.69	-757,386.74	-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2.60**	**1,035,979.96**	**526,977.36**	**10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53.26	97,744.32	-11,708.94	-1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44.93	263,335.90	20,190.97	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1.67**	**-165,591.58**	**-31,899.91**	**-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1,887.09	10,076,507.10	-5,235,379.99	-3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5,327.29	11,100,579.94	-4,374,747.35	-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40.20**	**-1,024,072.84**	**-860,632.64**	**-52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7.17	1,325.98	1,128.81	57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67.89	-152,358.48	-364,426.37	-171.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817.90	741,027.78	67,209.88	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885.79	588,669.30	-297,216.49	-33.5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合并报表总资产 23,906,594.67 万元，较去年末减少 319,327.01 万元，降幅 1.32%，主要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总负债 19,120,061.25 万元，较去年末减少 132,864.02 万元，降幅 0.6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下降所致。2022 年 9 月末净资产 4,786,533.42 万元，较去年末减少 3.75%，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下降所致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 10,240,016.82 万元，同比减少 1,064,904.66 万元，降幅为 9.4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压降物流服务板块所致。营业利润 388,847.83 万元，同比增加 218,734.74 万元，增幅 128.58%，净利润 133,444.95 万元，同比增加 95,842.46 万元，增幅 254.88%，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业煤炭产业板块利润增长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重要科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249.76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3000万元，降幅26.67%，主要是由于集团子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减少，减持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55,349.04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43,531.74万元，降幅44.02%，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贴现或到期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229,486.46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84,750.61万元，降幅26.97%，主要由于待抵扣税金减少。

4、合同负债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380,219.13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4,974.56万元，增幅20.61%，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16,963.20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648,807.07万元，降幅20.61%，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397,170.44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83,070.54万元，增幅85.51%，主要系外部欠款增加所致。

7、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10,000.00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54,300.00万元，降幅93.91%，主要由于发行人偿还存续债券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280,000.00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72,000.00万元，降幅49.28%，主要由于发行人赎回公开发行的永续债务

融资工具所致。

9、研发费用

2022年1-9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07,080.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2,843.43万元，增幅66.70%，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加在新材料、化工、医药领域的研发支出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1-9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169,009.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损151,361.89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加计提物流板块坏账损失所致。

11、营业利润

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388,847.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8,734.74万元，增幅128.58%，主要由于发行人主业煤炭产业板块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2、净利润

2022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33,444.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5,842.46万元，增幅254.88%，主要由于发行人主业煤炭产业板块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5,979.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26,977.36万元，增幅103.53%，主要由于发行人主业煤炭产业板块收入增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加大控制成本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591.5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1,899.91元，降幅23.86%，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加对旗下煤炭、化工、医药板块的投资支出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4,072.84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860,632.64万元，降幅526.57%，主要由于发行人主动增加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力度、偿还到期存续债券及回购存续永续债券所致。

三、发行人2022年1-9月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2,127.73亿元，已使用额度1,424.1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03.58亿元。

表8-8：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类别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128.53	68.60	59.93
2	农业银行	68.53	54.08	14.45
3	中国银行	141.13	113.38	27.75
4	建设银行	216.90	160.36	56.54
5	浦发银行	100.00	73.46	26.54
6	光大银行	65.00	63.32	1.68
7	兴业银行	250.00	76.47	173.53
8	中信银行	154.03	54.08	99.95
9	交通银行	99.10	80.04	19.06
10	广发银行	90.00	60.82	29.18
11	民生银行	36.55	19.49	17.06
12	邯郸银行	25.56	25.99	-0.43
13	邮储银行	13.00	12.60	0.40
14	渤海银行	25.45	5.80	19.65
15	国开行	15.61	7.22	8.39
16	河北银行	77.40	75.40	2.00
17	招商银行	19.00	7.00	12.00
18	晋商银行	7.50	7.50	0.00

19	华夏银行	30.45	25.92	4.53
20	邢台银行	18.20	18.09	0.11
21	平安银行	7.00	0.93	6.07
22	进出口银行	16.80	10.95	5.85
23	张家口商行	2.50	2.12	0.38
24	其他	519.49	400.53	118.96
合计		**2,127.73**	**1,424.15**	**703.58**

（二）发行人评级变动情况

2022年6月23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并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645号信用等级公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发行人2022年1-9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发行人三季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进行排查，并参照MQ.7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进行一一排查，未发生MQ.7表所涉及的重大（重要）事项。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十章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制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总会计师杜文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杜文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319-2068278

联系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三）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一）存续期内重大事件披露

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

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后，发行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前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到期兑付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

调整。

（四）其他

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科创票据认定标准的，应进行专项披露。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693,084.57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

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

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

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

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选项择其一，不可多选）

（☐由_____法院管辖。）

（☑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约定仲裁机构）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杨印朝
	联系人：周建东
	联系电话：0319-2097111
	传真：0319-2068524
	邮政编码：054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蔺国桢
	电话：010-56677528
	传真：010-56513101
联席主承销商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邮政编码：050011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李敬轩
	电话：0311-86885259

传真：0311-6780641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6号富东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明君

联系人：韦炽卿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580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谷国君

电话：0311-85202389

传真：0311-85202358

邮政编码：050000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80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马丽娜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邮政编码：发行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声明：发行人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法律意见书

（四）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41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

（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联系人：张筱月

电话：0319-2097111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蔺国桢、甘思雨

电话：010-56677528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一、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总资产报酬率＝EBIT/年末资产总额

三、运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签字页）

发行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